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極端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5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層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概要	1
釋義	8
詞彙	15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58
有關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述	72
有關目標集團之監管概覽	84
目標集團歷史及發展	97
目標集團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關係	138
持續關連交易	140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4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15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資料之概覽並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表決及採取對閣下而言屬適當之行動前，務請先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目標集團概況

目標集團為一間信譽卓著、歷史悠久之電線製造商，其生產設備位於中國。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已超逾26年，目前擁有三幢工業綜合大樓，並租賃位於上海市及江蘇省昆山市之其他工業綜合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專注製造具備傳導介質銅之各種不同網絡電線，每年產能約4百萬千英呎網絡電線。

目標集團之網絡電線產品向大型企業(包括跨國企業)推廣及銷售，而大型企業通常為終端用家，例如：國際網絡基建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將目標集團產品納入其網絡解決方案服務。儘管目標集團以目標集團品牌名稱**華迅**及**LINGXUN 領迅**銷售其比例屬少數之產品，惟大多數網絡電線乃以OEM基準銷售。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銅、塑膠材料及線軸之賣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確認收益分別約1,328,298,000港元、1,498,697,000港元、1,676,557,000港元及735,340,000港元以及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26,946,000港元、33,586,000港元、43,953,000港元及22,661,000港元。

概 要

客戶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於全球或中國營運之網絡基建供應商、通訊設備生產商、電線管理公司及電線設計者。

下表載列按付運地點所在地區劃分之目標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565,716	42.6	714,902	47.7	879,199	52.4	487,198	54.5	384,194	52.2
新加坡	139,953	10.5	167,776	11.2	185,452	11.1	83,924	9.4	72,498	9.9
香港	135,263	10.2	182,227	12.2	175,334	10.5	92,644	10.4	77,563	10.5
印度	104,672	7.9	44,079	2.9	25,547	1.5	14,706	1.6	8,004	1.1
美國	90,663	6.8	90,812	6.1	85,039	5.1	41,498	4.6	50,505	6.9
英國	76,919	5.8	96,266	6.4	129,516	7.7	64,098	7.2	67,350	9.2
其他	215,112	16.2	202,635	13.5	196,470	11.7	110,051	12.3	75,226	10.2
總計	<u>1,328,298</u>	<u>100.0</u>	<u>1,498,697</u>	<u>100.0</u>	<u>1,676,557</u>	<u>100.0</u>	<u>894,119</u>	<u>100.0</u>	<u>735,340</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 — 客戶」一節。

目標集團之生產及產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多個不同種類之網絡電線，包括Cat 5e、Cat 6、Cat 6A、Cat 7、Cat 7A及Cat 8電線，有關電線可能經設計為作為不同雙絞電線，例如：UTP、F/UTP、S/F/UTP及SFT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 — 目標集團產品」一節。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產品之收益及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所佔收益	
	'000千英尺	千港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000千英尺	千港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000千英尺	千港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000千英尺	千港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Cat 5/5e 電線	929	295,555	22.3	836	310,217	20.7	654	256,605	15.3	339	136,713	15.3	312	120,826	16.4
Cat 6/6A 電線	1,915	913,840	68.8	1,869	1,001,464	66.8	1,879	1,035,780	61.8	901	508,009	56.8	880	476,538	64.8
Cat 7/7A 電線	46	43,965	3.3	94	91,462	6.1	253	264,176	15.8	173	190,876	21.4	98	88,375	12.0
其他	53	74,938	5.6	84	95,554	6.4	65	119,996	7.1	37	58,521	6.5	26	49,601	6.8
總計	<u>2,943</u>	<u>1,328,298</u>	<u>100.0</u>	<u>2,883</u>	<u>1,498,697</u>	<u>100.0</u>	<u>2,851</u>	<u>1,676,557</u>	<u>100.0</u>	<u>1,450</u>	<u>894,119</u>	<u>100.0</u>	<u>1,316</u>	<u>735,340</u>	<u>100.0</u>

概 要

目標集團於上海市及江蘇省昆山市自家擁有(樓面總面積約68,689.10平方米)及租賃之物業擁有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處理、倉庫、辦公室、宿舍及周邊配套用途。該等物業連同生產設施位置接近，於正常交通狀況下，由一間工廠抵達至另一間工廠所需時間通常為一小時以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之設定生產能力、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設定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產能(千英尺)	3,873,443	4,139,016	4,036,328	2,028,787
實際產能(千英尺)	2,939,819	2,951,739	2,759,508	1,335,619
使用率 ^(附註)	75.9%	71.3%	68.4%	65.8%

附註：使用率等於實際產能除以設定年度產能。

目標集團定期檢視其機器之功能及效率，並定期作出更換，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設定年度產能出現輕微變動。此外，由於生產Cat 6及Cat 7電線趨勢不斷上升，因此就此而言對機械作出調整及進行添加，並取代部分用於生產Cat 5電線之機器。於一般情況下，生產Cat 7電線比生產Cat 6及Cat 5電線更為耗時，因此，由於Cat 7電線生產訂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線長度而言之實際產能有所下降。由於經濟不明朗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使用率輕微下跌至65.8%，從而影響所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有關目標集團生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生產」一節。

供應商

目標集團產品原材料主要為銅、絕緣物料、護套物料(例如：聚氯乙烯)以及包裝物料(包括線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總成本相當於目標集團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為86.3%、86.2%、86.4%及85.2%。於往績記錄期內，大約66%至72%原材料成本源於銅，而大約20%至23%原材料成本源於塑膠物料。於往績記錄期內，銅作為商品之價格相對波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

概 要

目標集團從中國、美國、香港及其他國家超過250名供應商之中搜購原材料。目標集團根據一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產品質量、過往關係、產品價格、付運準時性、財務實力以及可接受售後服務)按程序甄選供應商。供應商可能需要向指定賣方搜購原材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經營歷史長遠悠久，往績紀錄良好
- 強勁研發實力，提供多種不同網絡電線
- 資深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計劃展開下列策略：

- 擴充客戶名單
- 增添產品範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298	1,498,697	1,676,557	894,119	735,340
毛利	196,851	211,515	229,018	122,574	106,593
除稅前溢利 ^(附註)	51,887	43,257	56,957	41,348	26,725
年度／期內溢利 ^(附註)	<u>26,946</u>	<u>33,586</u>	<u>43,953</u>	<u>30,922</u>	<u>22,661</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844	33,159	43,460	30,508	22,3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666)</u>	<u>—</u>	<u>—</u>	<u>—</u>	<u>—</u>
	<u>26,178</u>	<u>33,159</u>	<u>43,460</u>	<u>30,508</u>	<u>22,38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768</u>	<u>427</u>	<u>493</u>	<u>414</u>	<u>277</u>
	<u>768</u>	<u>427</u>	<u>493</u>	<u>414</u>	<u>277</u>
	<u>26,946</u>	<u>33,586</u>	<u>43,953</u>	<u>30,922</u>	<u>22,661</u>

附註：

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包括華迅工業科技的財務業績以及領先工業國際獲取的與銀行借貸有關的若干銀行費用及財務費用，該等費用被賣方的其他附屬公司(不屬於目標集團一部分)動用。有關除上述項目外的年度／期間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溢利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8,866	691,513	595,121	507,725	
流動資產	1,087,537	1,415,535	1,611,228	1,953,172	
流動負債	1,133,367	1,344,269	1,574,930	1,888,9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830)	71,266	36,298	64,178	
非流動負債	23,054	215,085	83,455	9,523	
資產淨值	549,982	547,694	547,964	562,380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的 現金淨額	62,262	(25,385)	148,429	207,386	280,974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69,322)	(220,806)	(234,089)	(327,341)	(652,922)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 現金淨額	(33,331)	317,056	74,541	23,834	33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	(40,391)	70,865	(11,119)	(96,121)	(41,124)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14.8%	14.1%	13.7%	14.5%
純利率	2.0%	2.2%	2.6%	3.1%
流動比率	1.0	1.1	1.0	1.0
速動比率	0.8	0.8	0.9	0.9
負債比率	161.1%	236.1%	254.0%	299.0%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	142.2%	199.2%	223.6%	278.2%
股本回報率	4.8%	6.2%	8.0%	8.1%
總資產回報率	1.6%	1.6%	2.0%	1.8%
利息覆蓋率	2.7倍	2.0倍	1.9倍	1.8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公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以及收購事項均涉及若干風險：(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iii)有關目標集團經營行業的風險；(iv)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從事業務的風險；及(v)有關本通函的風險。風險因素之詳盡論述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因素」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買賣網絡電線或電線組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辦公室共享成本；及(ii)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將於完成時生效。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或豁免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六月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資產及負債」	指	有關領先國際網絡電線交易業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於重組完成時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業務記錄及知識產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財通國際融資」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本公司通知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i)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該物業公平值收益超出其賬面值；及(iii)於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之合計金額
「完成估值報告」	指	獨立合資格測量師發出的本公司及賣方可接受的有關彙報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市值之估值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格及銷售貸款，初步釐定為802,679,7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元哲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元哲諮詢編製有關中國網絡電線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的市場調查報告，其內容於本通函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
「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及富比

釋 義

「富比」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和(昆山)」	指	豪和(昆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30,000,000港元
「豪和製造」	指	豪和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i)賣方及其聯繫人；及(ii)參加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千英呎」	指	千英呎
「昆山市德勤」	指	昆山市德勤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華迅香港」	指	華迅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領迅電線(上海)」	指	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15,000,000美元
「華迅工業科技」	指	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華迅工業(蘇州)」	指	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30,000,000美元
「領先國際」	指	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00,000港元
「領先科技」	指	領先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初步估值」	指	由本公司委聘的香港獨立合資格測量師事務所編製的該物業之初步估值報告中列示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
「該物業」	指	由目標集團合法擁有三塊工業用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位於(i)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洛浦路5號(ii)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華迅路88號，及(iii)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910號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之交易，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將予實施的目標集團重組，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組」一節

釋 義

「重組備忘錄」	指	載列重組本集團以達致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企業架構所涉步驟之重組備忘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
「目標集團」	指	於實施重組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華迅工業(蘇州)、領先科技、領迅電線(上海)、華迅香港、豪和製造、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領先工業」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本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的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乃僅供識別之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予兌換。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就經擴大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有關詞彙及其釋義未必始終與標準行業釋義或此等詞彙之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流動通訊標準的簡稱
「大數據」	指	一個對現有傳統數據庫管理技術及工具處理而言太大及複雜的數據集，須使用新數據處理及管理技術，以便從快速及經濟之方式組合創造價值。其對信息化、智能應用及社會商業模式之發展具有革命性之長遠影響
「位元」	指	在計算機及數碼傳播中資料的基本單位
「B2B」	指	商業對商業，即一個企業與另一個企業進行商業交易的一種商業模式，與零售(商業對消費者)相反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以太網」	指	一種電腦網絡技術，廣泛應用於局域網絡及廣域網絡
「箔膜雙絞線」	指	箔膜雙絞線電纜，經過箔膜膠帶屏蔽層包裹一對雙絞線或多對雙絞線核心而設計及構造，於減少串擾及電磁干擾方面加以改良
「GB」	指	十億位元組，大約相當於10億位元組的計算機數據存儲容量的量度單位
「Gbps」	指	每秒十億位元組，即每秒十億位元組，常用作如網絡電線的數碼數據傳輸媒介的頻寬量度單位
「物聯網」或「IOT」	指	連接各種信息感應設備之大型網絡，如無線射頻辨識單位、紅外線感測器、全球定位系統及激光掃描儀至互聯網，目的為將所有東西連接至網絡，以便於識別及管理

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簡稱
「局域網絡」	指	局域網絡，於一個特定區域內共用一條通訊線或透過無線連接一台伺服器的一組電腦及周邊設備
「LED」	指	發光二極體，用於照明及燈光的一種半導體照明來源
「兆赫」	指	兆赫，每秒100萬個週期，用於計量網絡電線的傳輸速度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指製造商製作用於另一家公司產品的零部件或子系統的業務模式
「非屏蔽雙絞線」	指	非屏蔽雙絞電線，一種用於電話線及局域網絡的銅電線
「廣域網絡」	指	廣域網絡，按地理分佈縱橫互連多個局域網絡的私人電訊網絡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敬啓者：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極端及關連交易；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該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i)銷售股份(即於完

董事會函件

成重組時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初步代價總額為802,679,700港元，惟受買賣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議決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極端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適用於一項極端交易的加強披露及盡職審查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v)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v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ix)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就加強披露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59.82%)為透過Time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初步釐定為802,679,700港元，即下述金額之總和折讓5%(i)根據(1)二零一九年六月資產淨值約419,466,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以及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與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無關的任何資產及負債)；及(2)經參考初步估值提供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與目標集團相關賬目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公平值收益約293,990,000港元計算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713,45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131,47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賣方或因賣方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

初步代價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根據與香港四間領先銀行初步討論，代價700,000,000港元將以該等領先銀行協調的聯合貸款撥付，餘下約103,0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及透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方式的可能股權融資撥付。根據與經安排參與聯合交易的銀行磋商的最新情況以及根據意向條款文件，本集團將可獲得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將於四年後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適用利率另加估計融資成本總額協定年息差(包括交易成本)約80,800,000港元計息。自簽署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可提供的定期貸款將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共同及各自擔保。定期貸款將於整個貸款期間以每季分期償還，而本集團預期將以經擴大集團自動產生現金分期償還。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約268,100,000港元，根據目前利率計算，預計經營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還貸款期間年度聯合交易分期最高金額約216,7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夠(兼屬於經擴大集團計劃)從經營業務產生充足資金以於完成後償還聯合交易貸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且除此發行外，本公司不會就結付代價再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與潛在包銷商及/或投資者就發行新股份磋商。於本通函日期，並未就將予發行股份價格及數目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籌集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本公司將於向賣方寄發(i)完成後賬目；及(ii)完成估值報告，並已參考有關賬目及報告對代價所作調整。本公司將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其核數師(或本公司及賣方信納及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以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資產淨值。

倘完成資產淨值當中95%(即(a)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b)於完成日期該物業公平值收益超過其賬面值；及(c)銷售貸款合計總額)：

- (i) 超過初步代價，本公司將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超出金額；或
- (ii) 低於初步代價，賣方將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差額。

最終代價較完成資產淨值折讓5%，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其中包括)(i)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該物業市價；(iii)銷售貸款；(iv)目標集團近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及(v)5G市場及電訊業的未來前景以及經結合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後為本集團可帶來的利益。

於釐定代價時，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市盈率(「市盈率」)亦以資比較以供參考。鑑於不屬於目標集團一部分的賣方其他附屬公司動用與銀行借貸相關的部分融資成本，倘不計入該等融資成本，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為10.5倍。不計入目標集團的房地產估值後，該市盈率將進一步調整至約6.7倍，與透過利用一年平均股價計算得出的本集團市盈率約7.8倍類似。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決議案)；
- (b)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c) 重組已根據重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買賣協議附表八(經本公司明確書面同意修訂或修改)完成；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各項聲明及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已完成經本公司所信納的目標集團及該物業業務及營運方面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f)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所有以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或條例為依據所需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已取得交易所涉必須向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有效的所有必需批准、牌照、授權、同意、豁免或通知；
- (g)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經安排參與聯合交易的銀行取得可供予本集團的定期貸款融資；及
- (h)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聯交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據此，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及當中條款及條件將即時自動終止，於有關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引起的進一步債項或負債。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通告以知會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有關日子)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c)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註銷華迅工業科技(作為重組一部分)外，概無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買賣網絡電線或電線組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辦公室共享成本(「物業共享協議」)；及(ii)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其將於完成時生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或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現有物業共享協議(「現有物業共享協議」)(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現有物業共享安排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年度共享成本總額所涉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現有行政服務協議(「現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行政費乃經賣方以公平及衡平基準識別並分配予經擴大集團，因此行政服務協議及現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1. 物業共享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目標公司與賣方
-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共享協議，目標集團共享賣方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部分，並持續向賣方支付年度共享成本，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年度共享成本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鄰近環境規模及質量類似的本地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而目標集團亦將取得其他可接受辦公室處所名單。目標集團將有關資料比對，以決定賣方提供報價是否並不遜於房地產代理所提供者以及辦公室共享條款是否仍然公平合理。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目標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共享賣方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部分，作為總部用途，並無任何計劃遷出其目前與賣方共享的總部。
- 過往金額：**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3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0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36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68 |
- 年度上限：** 連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現有物業共享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向賣方應付的年度共享成本分別將不超過3,036,000港元、3,236,000港元及3,436,000港元。
-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目標集團與賣方考慮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定價政策及相同當地位置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價後的過往交易金額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2. 行政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與賣方
主要條款：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賣方將持續根據物業共享協議提供附屬於辦公室共享安排的服務，其包括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收取的行政服務費乃按成本基準釐定，當中成本乃可供識別並分配予訂約方並根據員工就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耗用及／或花費的時間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鑑於目標集團根據物業共享協議一直共享賣方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部分，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行政安排進一步使目標集團可透過共同分擔賣方行政成本以享有節省成本並提升營運便利。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者有所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重整令賣方停止收取管理費，從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薪金由其自身承擔，並非賣方承擔。以往，賣方曾經收取管理費，作為其向目標集團及賣方其他業務單元提供中央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連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現有行政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向賣方應付的年度行政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10,543,000港元、11,014,000港元及11,484,000港元。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目標集團與賣方考慮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定價政策及因通漲引起成本上升估計後釐定。

重組

目前，目標集團擁有的若干公司業務僅有小量營運甚或並無業務營運，惟本公司無意收購該等公司。再者，領先國際擔任賣方的集團內旗下公司間的財務司庫並為賣方其他業務取得銀行借款，領先國際將不會併入目標集團，惟有關其網絡電線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業務紀錄及知識產權)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根據重組備忘錄所載條款執行及完成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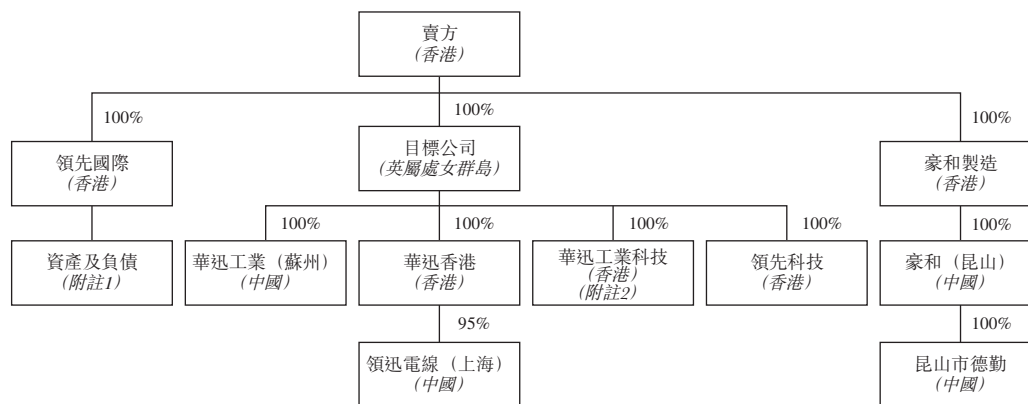
1. 目標公司註銷華迅工業科技；
2. 將豪和製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3. 透過轉讓資產及負債予領先科技的方式將領先國際從事的網絡電線買賣業務轉讓予目標集團。

於完成重組時，目標集團將成為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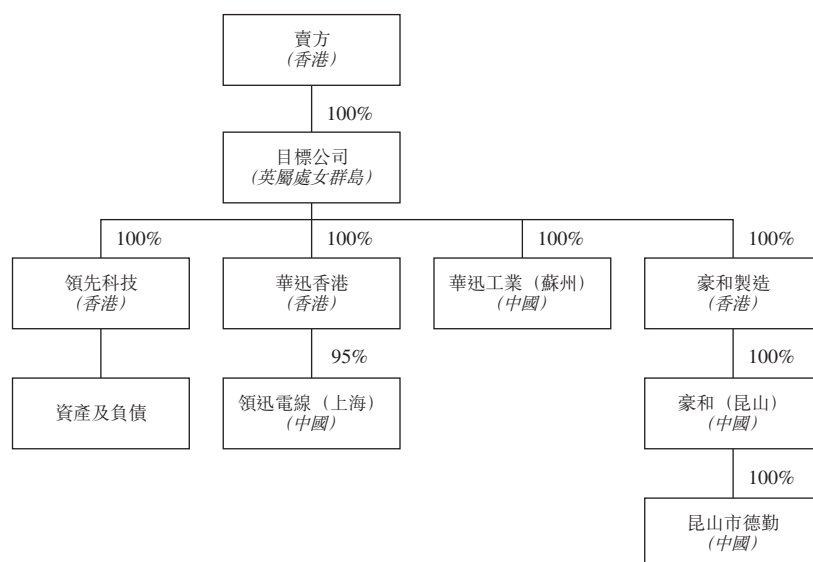
(I)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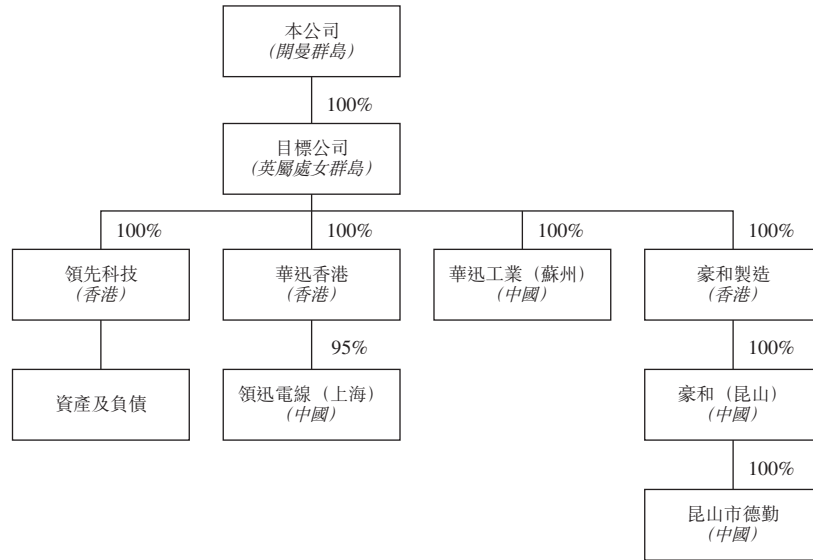
附註：

1. 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領先國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業務紀錄及知識產權。根據賣方，領先國際於美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惟已終止營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迅工業科技已被註銷。

(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生產一系列產品，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LED業務被視作明確有別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業務，原因是(i)製造的產品類型完全不同，因此客戶群顯然有所區別；(ii)除本集團生產的部分電線組件產品外，根據規格及要求亦可能運用於LED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有所不同，因此供應商顯然有所區別；(iii)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技術專業知識有所不同；及(iv)儘管羅仲煒先生及施毓燦先生擔任目標集團、本集團及LED業務若干董事職務，惟彼等僅參與高層次決策過程，賣方的LED業務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運作。於完成後，有關LED業務將持續由賣方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	39.68%
GP工業	38.13%
力生控股	20.14%
柯天然先生	1.09%
施毓燦先生	0.72%
李炳權先生	0.09%
陳庭禧先生	0.09%
盧靜儀女士	0.04%
黃偉雄先生	0.02%
合計	<u>100.00%</u>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擁有一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不同類別產品，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賣方的網絡電線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連同豪和製造進行，從而豪和製造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重組後，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業務的所有賣方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另外，目標集團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上海市及昆山市(位於江蘇省)的三幢主要工業綜合大樓。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該物業範圍內。

財務資料

於完成重組後，華迅工業科技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則轉讓予目標集團。由於目標集團各間成員公司、華迅工業科技及領先國際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重組前後已屬賣方共同控制，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目標集團、華迅工業科技及領先國際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選定財務報表項目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328,298	1,498,697	1,676,557	735,340
毛利	196,851	211,515	229,018	106,593
除稅前溢利	51,887	43,257	56,957	26,725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附註)	68,337	69,458	99,507	49,222
可持續經營除稅後溢利	41,612	33,586	43,953	22,661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附註)	55,348	55,464	79,482	41,447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438	545,552	510,941	488,7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20,710	128,224	67,380	1,225
存貨	172,274	280,504	241,318	20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085	651,736	656,481	417,489
應收賣方款項	206,380	278,321	535,364	1,207,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88	202,050	166,870	117,06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602	256,885	257,102	204,329
應付賣方款項	283,133	283,231	272,673	217,743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	585,289	802,111	1,044,227	1,463,640
— 一年後到期款項	17,500	207,500	75,000	—
資產淨值	549,982	547,694	547,964	562,380

附註：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已經調整，以撇除華迅工業科技財務表現並加回若干銀行收費及融資成本約16,450,000港元、26,201,000港元、42,550,000港元及22,497,000港元再扣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就相應成本儲蓄約2,714,000港元、4,323,000港元、7,021,000港元及3,712,000港元收取的所得稅。該等融資成本乃與領先國際取得的銀行借款有關，有關融資成本則由該等並非組成目標集團的賣方其他附屬公司動用。於完成後，並非組成目標集團的賣方附屬公司不會動用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取得的銀行借款。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8,29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8,69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銅(目標集團產品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的平均價格較上一年度增加引致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1,676,5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近年5G移動網絡技術快速發展引致對Cat 7電線銷售需求增加。隨著收益增加帶動下，目標集團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8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515,000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分別約55,348,000港元、55,464,000港元及79,4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架構得以精簡理順，致使目標集團毋須再倚賴賣方的中央管理層，因此應付賣方的管理費減少，即補償賣方就目標集團產生的管理成本。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盡財務分析，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美國與中國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已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為了在潛在貿易戰引起的各種阻礙下存活，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及竭力把握任何可得業務機遇。於過往數年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於數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48.5%、39.4%及41.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85.8%、87.9%及85.2%。儘管本集團已一直卯足拼勁收購新客戶，惟本集團將持續與現有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且無意降低業務交易規模。然而，董事知悉本集團其中一名總部位於中國的主要客戶(「客戶A」)擁有美國特別針對的移動產品及電訊設備。此事已引起董事關注，倘向客戶A進行之銷售下跌，客戶A所下訂單因此可能減少，而本集團可能未必即時擁有一名主要的新客戶足以取而代之或可補足該名現有主要客戶所下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率先向客戶A付運5G相關的電線組件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向客戶A所作銷售已增加19.4%。雖說已預計在5G技術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有關增長尚可保持，但董事已留意到，美國政府將客戶A列入聲稱「黑名單」後，向客戶A付運的電線組件產品實際上已一直減少，其意味著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美國公司將不獲准許向客戶A銷售貨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留意到，財務影響已即時顯現。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1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668,000港元。此外，客戶A已確認訂單價值亦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6,37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6,353,000港元，下跌17.2%。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戶收益已按期減少4.0%的前提下，向客戶A所作銷售下跌，對董事而言屬警號。據董事所理解，目標集團較本集團擁有更為明確的客戶群，而其主要客戶為於中國具影響力地位的知名跨國企業。雖然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總部位於美國，但目標集團直接與中國及亞太地區當地的分公司進行交易，該等分公司已就該等分公司向目標集團採購作出決定。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所下訂單乃付運至中國或亞太地區的目的地，並非美國，因此毋須繳付美國強制徵收的關稅。鑑於目標集團大多數產品乃於中國境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向美國銷售僅佔目標集團總收益5.1%至6.9%，目標集團將不可能受到美國強行加徵額外關稅重大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具備穩定收入來源，由於目標集團於美國以外擁有大量客戶群且客戶A並非目標集團的客戶，任何單一客戶訂單情況惡化對收入來源產生重大波動情況並非易事。於完成後，本集團收益基礎將得以擴大，且本集團目前承受的業務風險(例如：客戶集中方面的風險)將因目標集團多種不同客戶群有所減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545,727,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41.5%。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實，客戶A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收益將減少至18.4%。故此，收購事項在策略角度而言改善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情況下的防衛狀態。

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119,000港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35,340,000港元。目標集團表現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協議磋商所影響。鑑於可能引致的重大影響，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已對磋商中斷或未能達成貿易協議十分警覺，因此已暫緩或押後所下訂單，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董事預期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的首階段貿易協議將有助加強目標集團客戶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節「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過往，目標集團曾為本集團網絡電線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向目標集團對包括Cat 5、Cat 6及Cat 7在內的網絡電線採購額分別約8,876,000港元、15,191,000港元、19,277,000港元及13,18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銷售總成本1.3%、1.6%、1.9%及2.1%以及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為0.7%、1.0%、1.1%及1.8%。本集團亦向目標集團銷售若干電線組件產品，以配合目標集團部分客戶偶爾需求，有關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000港元、80,000港元、16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0.05%、0.01%、0.01%及0.02%以及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銷售總成本分別為0.04%、0.01%、0.01%及0.02%。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籌備上市前，5G技術當時接受測試中，未有明確及清晰推出日期，5G有待發展的眾多事項尚未確定。董事認為，移動運營商可能未必投資鉅額於5G基建，此乃由於屆時技術仍然足夠應付支持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五年數年間整個期間增加的流量。5G移動網絡技術比預期更快引進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宣佈由不同運營商接管，董事改變其看法並留意到5G器材及設備將以逐步姿態及以龐大規模取而代之，預見本集團於電訊分部的電線組件產品及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的需求量充足。就此方面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處於更為有利狀態可把握5G技術快速發展所預期帶來的機遇，並透過(i)整合研發資源以生產可符合5G年代最高標準及規格的新產品；及(ii)將銷售及營銷力度結合網絡，向經擴大客戶群推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產品。目前而言，目標集團擁有下一代網絡電線(例如：Cat 8電線、以太網供電、混合電線、配備HDBaseT標準兼容能力)的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對有關下一代網絡電線採取的策略以於完成後及該等新電線使用更為廣泛的情況下透過向目標集團增加集團內公司間採購電線組件產品組合。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個別客戶對兩個集團的產品有所需求，該策略將會有效。

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網絡電線及若干電線組件材料的供應商，而目標集團迄今已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董事知悉目標集團擁有高效、可靠及高度自動代產品生產線，可實行嚴謹品質規定及具備高產能。於完成時，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i)

董事會函件

因應需求快速轉變達致更佳存貨管理；(ii)更靈活制定生產時間表；(iii)確保原材料品質可透過嚴謹生產及品質控制程序符合規格及標準；及(iv)改善管理採購原材料成本波動的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可達致目標集團上市之結果，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之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核數師報告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59.82%)為透過Time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仲煒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 Holdings(羅仲煒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6%。因此，Time Holdings將於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層凱悅廳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層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載列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38頁至57頁載列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極端及關連交易

唔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7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8至5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定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信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45樓451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極端及關連交易

緒言

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公告及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它的其中一部分)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初步代價總額為802,679,700港元)，並須受買賣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所規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有達成目標集團上市的效果，上市委員會因此議決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為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的加強披露來編製交易通函，而財通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其由羅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9.82%其實際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時代控股持有 貴公司63.8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羅仲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仲煒先生的聯繫人時代控股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6%。因此，時代控股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情況下，就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和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收購事項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及／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其他當事方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請注意，除了與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已付或應付給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有關的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提述的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收購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整體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也未曾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事項的對手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過去及將要進行的投資決定、機會或 貴集團已進行或尚待進行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期、狀況及假設均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形成。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解釋為對 貴集團已進行或將要進行的任何過去、現有和即將發生的投資決定、機會或項目的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作出任何指示。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仍在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考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吾等明確聲明不承擔由於或依賴本信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及/或任何損失。最後，本信函中的資料假如是從已發布或公開可獲得的來源中摘錄，吾等並無義務對此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報告；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摘錄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列表一：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64,571	1,238,374	1,314,389	835,570	801,882
毛利	156,644	272,995	279,348	184,436	174,807
除稅前溢利	97,344	171,014	145,980	106,910	98,078
貴集團擁有人 應佔年內/ 期間溢利	81,684	132,120	122,934	88,400	77,356

列表二：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188	112,664	261,886	283,267
流動資產	400,859	770,242	628,690	733,038
流動(負債)	(380,514)	(423,713)	(340,681)	(411,078)
非流動(負債)	(271)	(471)	(817)	(36,681)
資產淨值	121,262	458,722	549,078	568,546

(i) 二零二零上半年相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約為80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835,600,000港元減少約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外幣匯率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8%。港元兌人民幣收益減少18,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的2.4%。電信、醫療設備及工業設備部門亦受到該影響而降低收益。同時，中美之間的貿易及關稅糾紛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整體放緩。它對電信及工業設備部門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總溢利為7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11,000,000港元或1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016,3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4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568,500,000港元。

(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1,31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38,400,000港元增加約6.1%。該增長主要由電信及醫療設備部門的較高銷售額所推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增加2.3%至27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73,000,000港元。毛利率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0%略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1.2%，乃主要因產品組合的變化。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12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2,100,000港元減少約7.0%。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約9,800,000港元；(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員工費用增加；(i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估算財務擔保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890,6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4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549,100,000港元。

(i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總額約為1,23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64,600,000港元增加約43.2%，主要來自數據中心、電信及醫療設備部門的大幅收益增長。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7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6,600,000港元增加116,400,000港元或74.3%。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0%。毛利率及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產品組合轉變為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包括出售予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部門的產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總額為132,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50,500,000港元或61.9%。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ii)外匯收益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約1,0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882,9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2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458,700,000港元。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與其附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產品，包括網絡電纜、LED視頻顯示屏以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羅仲煒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其59.82%的實際權益，是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Time Holdings擁有貴公司63.86%的權益。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網絡電纜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與豪和製造共同經營，豪和製造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的全部股權。重組完成後，賣方所有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目標公司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上海及江蘇省昆山市的三個主要工業園區。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物業範圍內。

A.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信息摘要，以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上半年」)的六個月如下：

列表三：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28,298	1,498,697	1,676,557	894,119	735,340
毛利	196,851	211,515	229,018	122,574	106,593
除稅前溢利	51,887	43,257	56,957	41,348	26,725
貴集團擁有人 應佔年內/ 期間溢利	26,178	33,159	43,460	30,508	22,384

列表四：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8,866	691,513	595,121	507,725
流動資產	1,087,537	1,415,535	1,611,228	1,953,172
流動(負債)	(1,133,367)	(1,344,269)	(1,574,930)	(1,888,994)
非流動(負債)	(23,054)	(215,085)	(83,455)	(9,523)
資產總值	549,982	547,694	547,964	562,380

(i) 二零二零上半年相對於二零一九上半年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4,100,000港元減少17.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35,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的銷售需求減少，尤其是Cat 7電線(包括Cat 7A電線)的收入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900,000港元減少53.7%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400,000港元。目標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需求受到中美貿易談判進展的不確定性所致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953,100,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417,500,000港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1,207,7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11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約64,200,000港元，此乃因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對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由約1,498,700,000港元增加約11.9%至1,676,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近年來5G電話網絡技術的快速發展導致Cat 7電纜(包括Cat 7A電纜)的銷售需求顯著增長，並且Cat 7及Cat 7A電纜的信號傳輸速度高於一般使用Cat 6和Cat 5電纜。關於Cat 7電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500,000港元增加18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611,200,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為656,500,000港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535,4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66,900,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36,300,000港元，原因是部分銀行借款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一年內到期，增加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的餘額。

(i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由約1,328,300,000港元增加約12.8%至1,498,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銅的平均價格(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7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有利可圖的業務，該業務擴大目標集團的整體資產基礎；(ii)由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借款作為資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4. 工業

根據二零一八年元哲諮詢報告，局域網電纜的全球市場規模達到6,790,000,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局域網電纜的市場規模

	市場規模(十億美元)					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寬帶	2.19	2.54	2.74	2.89	3.07	8.8%
電力消費	0.91	1.10	1.30	1.55	1.92	20.4%
個人電腦	0.90	0.87	0.84	0.82	0.88	-0.3%
其他	0.53	0.60	0.70	0.80	0.92	15.0%
總計	4.52	5.12	5.57	6.05	6.79	10.7%

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固定寬帶局域網電纜(佔全球局域網電纜市場的主要部分)的全球市場規模達到3,070,000,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電力消費之局域網電纜的全球市場規模是全球局域網電纜市場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達到1,92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近年，由於個人電腦的全球銷量下降，因此個人電腦對局域網電纜的全球需求正在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個人電腦局域網電纜市場規模達到880,000,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個人電腦市場的下降已被具有處理能力並需要網絡使用的其他新產品所抵消。其他行業，例如區塊鏈(包括分佈式分類帳及加密貨幣)應用程序、雲端計算及網絡附加存儲(NAS)，對局域網電纜的需求也不斷增長。於二零一八年，用於區塊鏈應用、NAS等的局域網電纜的全球市場規模達到920,000,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局域網電纜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100,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局域網電纜的市場規模

	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寬帶	4.01	4.27	5.94	6.98	7.73	17.8%
電力消費	1.91	2.46	3.07	3.64	4.08	21.0%
個人電腦	4.21	3.77	3.48	3.68	3.68	-3.3%
其他	1.43	1.66	1.93	2.24	2.61	16.2%
總計	11.55	12.16	14.43	16.54	18.10	11.9%

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中國固定寬帶局域網電纜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730,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電力消費之局域網電纜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080,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0%。隨著中國個人電腦的生產及銷售量連續多年下降，中國個人電腦市場對局域網電纜的需求正在下降。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個人電腦局域網電纜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68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中國的其他行業，例如區塊鏈及NAS，對局域網電纜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區塊鏈、NAS等局域網電纜的市場規模達到2,6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全球及中國局域網電纜行業的市場規模顯著增長，將有利於目標集團的長遠發展。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業務之良機，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的理由和好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以下原因，收購事項被視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收購事項被認為是針對多元和不同的客戶群。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題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購目標集團(其擁有並經營位於上

海和昆山市(江蘇省)的三個主要工業園區，以製造和銷售各種範圍廣泛的產品，包括網絡電纜、LED視頻顯示屏，以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鑑於全球經濟變化、潛在貿易戰帶來的干擾，以及需要確保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和客戶群多元化，董事討論並同意開始尋求在多元化及獨特客戶群中把握進一步會的可能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及獨特的客戶基礎，而其主要客戶為在中國設有業務的知名跨國企業。鑑於在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境內銷售，而銷往美國的銷售額僅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5.1%至6.9%，因此目標集團不太可能會受到美國將施加的額外關稅的重大影響。完成後，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將得以擴大，而目標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將減輕 貴集團目前面對的業務風險(例如客戶集中風險)。因此，在全球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收購事項戰略性地改善 貴集團的防禦地位。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及獨特的客戶基礎。

ii) 目標集團業務的盈利往績記錄

誠如通函中題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持續錄得純利。

吾等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和分散其業務／投資組合，並增強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與長期發展潛力。

iii) 收購事項將在目標集團的製造和銷售網絡電纜業務與 貴集團的製造和銷售電纜組裝產品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隨著5G電話網絡技術的引入比預期快，董事相信將逐步和大規模地更換5G裝置和設備，並預見到 貴集團在電信領域的電纜組裝產品及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將有龐大需求。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有效地為 貴集團和目標集團定位，以把握5G技術迅猛發展所預期帶來的機遇：(i)整合研發資源以生產能夠符合5G時代之最高標準和規格的新產品；及(ii)結合銷售和營銷工作及網絡，將 貴集團和目標集團的產品介紹給擴大的客戶群。

於完成後，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再受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因此，貴集團將能夠(i)應對快速變化的需求而實現更佳的庫存管理；(ii)以更靈活的方式制定生產時間表；(iii)通過嚴格的生產和質量監控程序，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規格和標準；及(iv)增強處理原材料採購成本波動的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並結合通函中題為「行業回顧」一節所述的目標集團行業的穩定增長，以及上文題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中所討論的吾等對貴集團和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查閱，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收購事項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領先工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力生控股有限公司
羅仲煒先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初步釐定為802,679,700港元，即下述金額之總和折讓5%(i)根據(1)二零一九年六月資產淨值約419,466,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以及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與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無關的任何資產及負債)；及(2)經參考初步估值提供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與目標集團相關賬目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

額的公平值收益約293,990,000港元計算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713,45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131,47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賣方或因賣方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貴公司將於向賣方寄發(i)完成後賬目；及(ii)完成估值報告，並已參考有關賬目及報告對代價所作調整。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其核數師(或貴公司及賣方信納及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以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資產淨值。

倘完成資產淨值當中95%(即(a)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b)於完成日期該物業公平值收益超過其賬面值；及(c)銷售貸款合計總額)：

- (i) 超過初步代價，貴公司將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超出金額；或
- (ii) 低於初步代價，賣方將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差額。

最終代價較完成資產淨值折讓5%，並經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其中包括)(i)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該物業市價；(iii)銷售貸款；(iv)目標集團近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及(v)5G市場及電訊業的未來前景以及經結合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後為貴集團可帶來的利益。

付款安排

初步代價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貴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根據與香港四間主要的銀行初步討論，惟須待批准而定，代價約700,000,000港元將以該等主要銀行協調的聯合貸款撥付，餘下約103,0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及透過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方式的可能股權融資撥付。根據與經安排參與聯合貸款的

銀行磋商的最新情況，貴集團將可獲得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將於四年後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適用利率另加估計融資成本總額協定年息差。自簽署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可提供的定期貸款將由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共同及各自擔保。定期貸款將於整個貸款期間以每季分期償還，而貴集團預期將以經擴大集團自動產生現金分期償還。經參考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鑒於經擴大集團產生經營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約268,1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以產生充足資金以於完成後償還聯合貸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改變貴公司控制權，貴公司不會就結付代價再發行新股份。貴公司將與潛在包銷商及／或投資者就發行新股份磋商。於本通函日期，並未就將予發行股份價格及數目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籌集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董事(包括於考慮吾等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董事整體利益。

7. 估值報告

估值師對估值所得結果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該物業(位於上海市及昆山市(位於江蘇省)之三幢主要工業綜合大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人民幣333,000,000元。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估人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詳列之該物業估值，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與估值師就該物業採納之主要估值方法及主要基準和假設。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估值師獲委聘為該物業獨立專業估值師資歷及經驗進行評估。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吾等認為，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方面具備充足經驗。

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及確認，(i)其獨立於貴集團；(ii)貴集團提供之所有相關重要資料均已載入估值報告；及(iii)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其懷疑貴集團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合理性之任何嚴重缺陷或其他事宜。根據貴公司與估值師之委聘函件及吾等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與彼等進行

之訪談，吾等注意到，由於有關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彼等於其報告中作出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故此吾等認為彼等之工作範圍就規定提供之意見而言誠屬適當。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已參考可得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叫價案例進行比較。據估值師確認，就估值普遍採納直接比較法，亦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估值基準及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就其所進行工作之訪談，吾等已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基準及方法是否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吾等對估值師進行之工作瞭解，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採用之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物業價值屬公平合理。

8.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兩者均為評估一間公司價值時常用之估值倍數)比對。在確定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主要關注公司以下方面：1)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即金屬芯網絡電線製造及銷售)，2)具有類似業務模式(即通過位於中國自有或租賃場所進行製造)，及3)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目標市場(即中國及全球市場)。由於目標集團獨特業務性質，概無於擁有實際相同業務方面而言可與目標集團業務規模或業務模式以資比較之上市公司。

為進行更全面估值比較，吾等認為參考對香港及中國市場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所作估值屬必要，因此決定將甄選標準延長涵蓋該等擁有包括製造及銷售所有類型之網絡線(包括光纖及／或金屬芯網絡電線)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具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基於下列標準甄選：(i)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公司，該等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網絡設備之公司於其最新報告財政年度貢獻超過50%；(ii)賺取盈利之公司。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性質(即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有別於目標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計及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公司作為吾等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確定七間中港兩地公司，該等公司於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市場方面與目標集團屬最為相關之同系公司。由於各間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具備其本身性質及特徵、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對，且代價隱含之比率並非等同比較。然而，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可被視為代價是否合理及公平之指標。

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載於下文列表五：

列表五：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所在之聯交所	名稱	主要業務	於	買賣協議	基於買賣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倍)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二十四日 (即買賣 協議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日期前之 最新完整 財政年度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協議日期前 之最新刊發 財務報表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1720.HK	香港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銅纜及其他通訊產品	1,364	93.5	472.3	14.6	2.9
1617.HK	香港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	3,573	155.6	915.8	23.5	3.9
6869.HK	香港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	5,027	1,638.1	9,436.1	3.0	0.5
002491.SZ	深圳	Tongding Interconnection Information Co., Ltd.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及通訊設備	9,561	621	5,633.5	16.5	1.7
000070.SZ	深圳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及通訊設備	9,063	303	2,946.0	33.6	3.0
300394.SZ	深圳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及通訊設備	10,104	149	1,243.7	69.2	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所在之聯交所	名稱	主要業務	於	買賣協議	基於買賣	市盈率	市賬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	日期前之最新完整財政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刊發財務報表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元)	(附註1)(百萬元)	(附註1)(百萬元)	(附註2)(倍)	(倍)
600345.SH	上海	Wuhan Yangtze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 Ltd	製造及銷售光纖電線及通訊設備	5,305	226	2,126.4	21.0	2.5
						最大數:	69.2	8.1
						最小數:	3.0	0.5
						平均數:	26.0	3.2
						平均數(不包括兩個極端數字)	21.9	2.8
						中位數:	21.0	2.9
				代價			市盈率	市賬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倍)	(倍)
					(附註2)		(附註2)	
			目標公司	<u>802,679</u>	<u>40,900</u>	<u>562,380</u>	<u>19.6</u>	<u>1.4</u>

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相關上市公司有關公告

附註：

1. 為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市盈率並無包括政府補助。

誠如上文列表五，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約3.0倍至約69.2倍，平均約26.0倍。代價隱含約19.6倍之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低。此外，鑑於不屬於目標集團一部分的賣方其他附屬公司動用與銀行借貸相關的部分融資成本，倘不計入該等融資成本，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為10.5倍。不計入目標集團的房地產估值後，該市盈率將進一步調整至約6.7倍，與透過利用一年平均股價計算得出的貴集團市盈率約7.8倍相若。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約0.5倍至約8.1倍，平均約3.2倍。代價隱含約1.4倍之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

鑑於上文，特別是，(i)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i)代價隱含之市盈率約19.6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iii)目標集團的經調整市盈率與 貴集團者相若；及(iv)代價隱含市賬率約1.4倍屬於可資比較市賬率，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屬公平合理。

9. 收購事項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於完成後 貴集團經擴大集團

A. 對盈利造成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目標集團之資產、收益及成本綜合入賬。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122,9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43,5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原應為約151,8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B. 對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摘錄自己刊發審閱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016,300,000港元、447,800,000港元及568,5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備考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原應已分別增加至約2,164,500,000港元、1,835,200,000港元及329,300,000港元。

C. 對營運資金造成之影響

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3,8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實，經擴大集團備考銀行結餘約252,300,000港元。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此 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文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甄文星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中泰國際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擁有逾10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於考慮收購事項時，請仔細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及本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公司或目標集團面臨的全部詳盡臚列風險。本公司目前並未知悉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多種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iii)有關目標集團經營行業的風險；(iv)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從事業務的風險；及(v)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多個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多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並涉及包括相關監管部門的第三方行動及批准，該等先決條件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能控制。經擴大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買賣協議及本通函所載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收購事項將會據此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本公司有能力獲得充足融資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

收購事項須待多個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一個完成先決條件乃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所涉經安排參與聯合交易的銀行獲得可提供予本集團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先決條件是否得以達成，須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有能力獲得充足融資且涉及包括經安排銀行的第三方批准、並非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經濟狀況、當前利率。經擴大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會有能力達成該先決條件或收購事項將會據此繼續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結付收購事項代價貸款的融資成本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派息造成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以香港四間領先銀行協調的聯合貸款撥付，而根據聯合交易，本集團將獲得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將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共同及各自擔保，並將由經擴大集團自動產生現金償還。定期貸款的估計融資成本總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0,800,000港元。

於本集團獲得收購事項的定期貸款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將產生有關定期貸款的大額利息開支，並據此影響經擴大集團的融資成本。倘有關定期貸款收取的利息所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利率日後上升，可能引致利率上升，可能增加經擴大集團的融資成本，據此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這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於宣派股息及任何派息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本公司未來儲備，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會派付股息。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收益大部分源自少數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由其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85.5%、80.5%、76.3%及76.8%。收益集中於數名客戶令目標集團面對若干業務風險，包括(i)目標集團須使用不少資源以管理與該等主要客戶的客戶關係，且優先配置其生產能力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從而可能令目標集團招徠新客戶的能力有所限制；(ii)目標集團或會受制於其主要客戶的若干業務風險，該等客戶併入目標集團的產品以生產彼等的產品或供應彼等的服務，且主要客戶各自的產品或服務需求下降或會最終致使目標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及(iii)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一般不會聘請目標集團作為單一供應商，且即使主要客戶為目標集團提供彼等的需求預測，彼等最終授予目標集團的實際訂單可於未有任何或足夠的賠償下大幅減少，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經營業績或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再者，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分別應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62%、59%、69%及73%。倘目標集團主要客戶遭受任何財務困難或以任何理由選擇拖欠支付予目標集團款項，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同樣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令目標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61.1%、236.1%、254.0%及299.0%。高資本負債比率或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i)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不利因素影響；(ii)目標集團須調撥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清償債務，從而削減其用作業務擴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iii)限制目標集團適應或應對業務及經營行業變化的靈活性；(iv)使目標集團的競爭力遜於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v)限制其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及(vi)增加額外融資成本。

高資本負債比率或會令目標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或會限制其能力可作出必需資本開支、準時向供應商結付所應付的款項或物色策略性業務機遇，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獲取大部分總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獲取的收益構成其大部分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其總收益42.6%、47.7%、52.4%及52.2%。目標集團預期於中國獲取的收益在未來短期內將繼續構成其大部分收益。倘任何事件對網絡纜線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下滑)或對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例如標準及規例更趨嚴謹)，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受到現金循環週期長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錄得債權人周轉日數短於其存貨周轉日數與債務人周轉日數相加日數總和，原因是收取目標集團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的時間差距滯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周轉日數分別為73.5日、67.0日、58.2日及58.5日，而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1.5日、64.2日、65.8日及65.0日，而目標集團債務人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5.1日、116.2日、108.1日及108.9日。倘目標集團未能妥善管理向客戶收取現金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未能妥善管理以有效方式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時間及金額，目標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收緊，且整體現金循環週期將會加長。倘目標集團無法從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融資，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研發工作可能未必產生預期好處

目標集團擁有一組研發人員，不斷進行技術開發，以適應多個行業標準及核證的急速變化，並對新技術標準進行更新，冀更適切配合其客戶所需。目標集團的研發工作對其業務乃至維持其競爭地位及保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研發開支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14,211,000港元、15,511,000港元、19,761,000港元及14,262,000港元。

於研發方面付出的成本可能未必一定會取得本集團得以升級其現有產品或開發客戶所要求產品方面的成功結果。再者，目標集團可能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或知悉技術發展趨勢，有關能力受限繼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目標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目標集團每年以個別購買訂單方式進行銷售，而該等訂單無固定時限。目標集團可能與其客戶訂立生產協議，有關協議規管目標集團與其客戶進行每宗銷售交易的操守情況。概不保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證目標集團任何客戶日後給予目標集團的購買訂單會與過往期間相同，又或客戶的購買訂單數量將符合目標集團作開支預算時所預期者。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並可能大幅波動。

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實施其存貨管理措施或其存貨陳舊，目標集團的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根據實際及預測購買訂單的金額及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週期實施存貨管理措施及釐定原材料、零件及製成品。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偶爾與目標集團訂立供應商管理存貨安排，由客戶依據有關安排為目標集團提供生產預測。目標集團通常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按照其生產預測規劃生產情況及管理其存貨水平。有關目標集團的存貨管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存貨管理」。倘對於目標集團目標產品的實際需求明顯落後於目標集團或其該等客戶的內部推算，目標集團或未有充分使用其產能或生產過多而令目標集團未能出售的網絡纜線產品，此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增加陳舊存貨撇銷。

目標集團倚賴其可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目標集團倚重其高級管理層(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可使其工廠運作順暢及執行業務計劃。目標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對維持其產品質素及其未來成功至關重要。倘本通函「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經擴大集團可能未必能夠及時以網絡纜線行業具備充足技術知識或熟悉兼具管理及操作高度自動化生產能力的合資格兼資深候選人士取代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完全無法以有關候選人士取代，此可能令致業務中斷，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靠生產網絡纜線所用原材料並向其客戶銷售，且不時發生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原材料總成本佔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為86.3%、86.2%、86.4%及85.2%。特別是，目標集團用以生產網絡纜線的主要原材料銅，為一種於過往價格曾大幅波動的商品。倘目標集團無法經常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兼且亦無法及時將價格升幅轉嫁至客戶，甚或即使價格升幅可轉嫁至目標集團的客戶，最終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承擔高昂勞動成本

儘管具備自動化技術或生產程序，亦未必能夠完全取代目標集團生產過程的勞動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佔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5.5%、5.3%、5.4%及6.0%。鑒於勞動市況或行業慣例改變或由於其他原因，目標集團或需增加員工的工資。此外，不論原因是由於勞資糾紛或由於中國其他製造公司薪資增加，目標集團可能因其僱員及合約員工而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將會令生產中斷，薪資高昂則會令勞動成本增加。倘目標集團無法提高其產品價格以及時抵銷額外勞動成本或充足金額，或目標集團如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會導致退貨、對目標集團提出保證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

目標集團重視其產品質素並已恪守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為符合客戶對產品質素及安全方面的要求及期望，目標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已採取一套結合檢查及測試程序的嚴謹質量控制系統。儘管質量控制系統經已準備就緒並由指定管理層人員檢討，且目標集團生產過程每個步驟經已受到監察及加以管理，概不保證合適的質量控制系統於任何情況下有效。倘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在效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率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遭到破損，此或會引致產品出現損毀或瑕疵，導致客戶取消訂單或訂單報廢、客戶對產品失去信心、對整體產品需求下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如出現替代品，或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若干產品或易於複製，目標集團由於目標產品出現替代品而面對產品定價方面的壓力。面對特定產品的定價壓力，目標集團可能採取降低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做法。雖然目標集團一直致力降低生產成品，惟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把成本降低至足以維持正常業務的理想水平。因此，倘目標集團認為提供一項現有產品乃商業上不可行時，其或會放棄提供該產品，或者以減少利潤或甚至承受虧損來提供該產品，此或會對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可能未必完全涵蓋所有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已投購必需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且該等保單一般均按照業界慣例訂立，包括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概不保證目標集團針對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危險進行全面投保。倘目標集團招致未全面投保的重大責任，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目標集團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由其現有保單承保，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以可接受的條款替代保單或完全無法取得替代保單，此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對生產設施發生工業意外負責

鑒於業務營運性質使然，本集團會承受與生產設施發生工業意外相關聯的潛在責任風險。概不保證，無論原因屬設備故障或屬其他原因所引致的工業意外不會於日後在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發生。由於有關情況，目標集團可能須就僱員索償作出賠償或遭到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

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出現中斷情況或可能因有關意外引起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須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如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或會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業務有賴生產設施持續從不間斷運作。然而，該等設施面對設備故障、未能遵守適用規條、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動亂、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怠工等經營風險。倘目標集團任何生產設施因上述或其他風險或因素而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則目標集團未必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甚至完全無法交付產品。最終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商譽及客戶關係受損，而目標集團或須面對客戶賠償申索，而其招攬新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因瑕疵產品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會承受產品責任及生產索償及銷售產品方面特定程度風險。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不會接獲任何可能對其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目標集團亦可能須就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出售問題產品導致的損失或損傷負上法律責任，而上述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該等責任，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權利可能未夠充分可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其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依賴商標法和版權法、保密協議、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方法保護其知識產權。尤其是，目標集團倚賴生產過程中多個註冊專利。有關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一般資料—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目標集團的註冊商標、專利、商號、技術等等可能不足以防止其知識產權遭到挪用及未經授權使用。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其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而目標集團可能必須透過訴訟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有關潛在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耗費資源及需管理層額外兼顧。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享有的稅務待遇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削弱其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申報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的詮釋而釐定，包括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於釐定有關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目標集團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所得稅有重大偏差。目標集團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可能對目標集團於有關作出判決期間或多個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會導致財務虧損

目標集團所有業務範疇均受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限制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使目標集團須為有關合規事宜而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時間。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暫時吊銷目標集團的營業執照，在極端的情況下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等情況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規詮釋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有關變更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經營行業的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重大競爭，倘未能與業界同儕有效競爭，或會對其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不利

目標集團身處的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惟其入行門檻不高。故此，目標集團的業務面對重大競爭及定價壓力。目標集團所處行業及產品的市場特徵包括技術革新和新產品開發步伐急促、產品淘汰快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週期內價格大幅下跌。

目標集團面對網絡纜線行業同儕於以下各方面的重大競爭：產品功能、質素及可靠性；設計、技術及製造能力；能否達至客戶對交貨時間的要求；客戶關係及服務；原材料採購是否穩定；以及產品價格。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的任何產品將於上述範疇保持競爭優勢。目標集團的多個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生產、銷售、營銷、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資源。倘目標集團日後未能與業界同儕有效競爭，其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先進的產品

目標集團從事的行業因不斷有新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出現而瞬息萬變。為保持於行業的競爭力，目標集團須預測及迅速應對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變化，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製造及推出新的改良產品。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及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開發、製造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所需求的產品，會對其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損失市場份額。一旦發生上述情況，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及／或客戶規格，且目標集團的客戶相當注重產品質量、付運準時及可靠性，任何質量、付運或可靠性問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其客戶於選擇供應商時的決定。因此，倘目標集團產品質量欠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從事業務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多變或不確定狀況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此類的地緣政治事件中斷

倘全球經濟狀況不穩或多變，目標集團業務可能承受下跌風險。

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因出口表現疲弱及近期有關美國交易問題的緊張局勢發展而放緩。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美國對來自中國入口的鋼及鋁徵收關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作為美國總統當奴特朗普關稅政策一部分，美國針對價值340億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中國則對美國產品施加以類似規模關稅應對，作出報復性還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美國總統特朗普針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10%關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宣佈再增加關稅稅率至25%。中國則針對6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關稅應對作出還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美國將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的關稅由10%增加至25%。美國總統當奴特朗普亦宣佈其會再針對價值3,25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再徵收25%的新關稅，有關新關稅基本上亦涵蓋餘下所有中國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為應對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增收關稅，中國宣佈，自二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針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增收關稅。此外，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美國已禁止六間中國科技公司將若干敏感性的美國貨品出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美國與中國舉行貿易談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美雙方已豁免徵收各自關稅清單的貨品稅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美國剔除指控中國為貨幣操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中簽署首階段貿易協議，其中中國同意購買至少額外價值2,0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暫時紓緩美中貿易戰的緊張局勢。

儘管已簽署首階段貿易協議，惟已施加的禁令及關稅仍然存在。目前面對貿易戰仍然無法構思盡如人意的解決方案，惟任何貿易戰對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客戶營運所在行業造成的持續影響仍然未能確定。經濟條件如此多變，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使用目標集團產品的項目，因此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倘有關行業的業內人士成為美國關稅目標或受到美國禁止若干供應商出口等的貿易戰，業內人士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若干客戶為以中國為基地的科技公司，惟貿易戰升級或曠日持久，對該等科技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倘有關情況發生，目標集團與有關客戶進行的業務可能受損。

發生任何天然災害、危害健康的傳染病迅速擴散或其他事件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例如地震、火災或洪水的天然災害影響，容易受到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新冠狀病毒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襲擊、環境意外、電力短缺或通訊受阻)影響。

中國或其他地區如發生災難或傳染病疾病迅速蔓延及不斷爆發或其他不利公共健康事態發展，可能嚴重中斷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名為COVID-19)，中國政府採取打擊及控制病毒擴散的措施已嚴重中斷旅遊及當地業務。倘目標集團任何僱員懷疑患上有關傳染病，致令目標集團將部分或全體僱員分隔檢疫或對目標集團所用設施進行消毒，致使目標集團生產設施暫時關閉，有關疫情爆發可能嚴重中斷目標集團業務。倘任何天然災害、危害健康的傳染病迅速擴散或其他事件危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利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生產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收益源自中國市場。因此，目標集團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影響。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均有別於最發達國家經濟。以往，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使用市場勞工進行經改革的政策。然而，中國政府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及針對資源的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目標集團可能未必能夠於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利。

此外，實施中國法例及法規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任何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或地方法規被國家法律優先凌駕取代，以及其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的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動(如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以及財政或金融措施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其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如有重大波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購買、開支及支付款項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目標集團受到貨幣風險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虧損分別約5,870,000港元、953,000港元及11,6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虧損約5,567,000港元。不同貨幣的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外匯匯率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而自其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而徵收的所得稅或會增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境外國家或地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目標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標集團將須就目標集團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目標公司因銷售目標集團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尚未確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目標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目標集團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納稅，則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規劃；
- 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就其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降低成本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行業內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利率、外匯匯率變動或波動及整體市場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風險因素

- 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詞語如「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許」、「應當」、「計劃」、「可能」、「打算」、「尋求」、「將會」、「或會」及與該等詞語類似及相反的詞彙，用作表達多項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有關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通函中所述風險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關於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所載風險，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董事對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倘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是所作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可能會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通函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內容相距甚遠。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通函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完全不會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示資料摘錄自元哲諮詢編製的元哲諮詢報告，反映根據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對行業專業人士及參與者的採訪而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董事相信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元哲諮詢編製的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查證。概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本公司已委聘元哲諮詢編製報告，以供本通函全部或部分使用。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任元哲諮詢評估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網絡電線行業的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19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元哲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其為一家專注各行業及市場的研究及諮詢公司。元哲諮詢提供定制行業研究服務，以及編製涵蓋不同行業的各類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分析報告及刊物。

元哲諮詢報告所載資料來自透過以下方式獲取的數據及資訊：(i)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人士及專家進行面談以及與中國的主要持份者進行電話訪問，如相關製造商、分銷商及客戶；及(ii)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為保證可靠性，元哲諮詢的市場專家根據實際情況評估及重新計算(倘需要)來自不同機構的相關數據。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通函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元哲諮詢報告等來源的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取自元哲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元哲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釋義及分類

網絡電線乃用於傳輸互聯網數據的電線。按原材料劃分，網絡電線分類為金屬芯以太網電線(主要為銅芯以太網電線)及光纖電線。

有關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以太網電線的主要下游產業乃用於以太網環境的網絡電線，如局域網絡、城域網絡及廣域網絡。就元哲諮詢報告而言，研究通常稱為局域網絡電線的金屬芯網絡電線行業。

中國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八年，中國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9,91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該快速增長得益於4G行業、固定寬頻、數據中心等行業的發展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擁有大量的下游用戶，議價能力強。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局域網絡電線市場保持穩定增長。以電信運營商(固定寬頻連線)及數據中心為主要用戶的光纖電線製造商的議價能力較弱。二零一八年，中國光纖電線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81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1%。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光纖寬頻、數據中心等行業發展的帶動下，中國光纖電線市場快速增長。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由於中國基本完成4G建設，尚未開始大規模5G建設，數據中心行業增速放緩。因此，中國的光纖電線市場萎縮。隨著中國加快5G建設，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光纖電線市場的增長速度將加快。二零二三年，中國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66,80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其中，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32,47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光纖電線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32,47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局域網絡電線	光纖電線	網絡電線
二零一四年	11.55	5.06	16.61
二零一五年	12.16	6.81	18.97
二零一六年	14.43	11.20	25.63
二零一七年	16.54	19.69	36.23
二零一八年	18.10	21.81	39.91
二零一九年預測	20.21	19.63	39.84
二零二零年預測	22.65	22.57	45.22
二零二一年預測	25.46	25.96	51.42
二零二二年預測	28.71	29.85	58.56
二零二三年預測	32.47	34.33	66.8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11.9%	44.1%	24.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 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12.6%	15.0%	13.8%

附註：列表指定年份為相對年份四月至三月期間。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八年，全球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6,79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全球固定寬頻局域網絡電線(佔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的主要部分)的市場規模達3,07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局域網絡電線(佔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的另一主要部分)的市場規模達1,92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近年來，隨著全球個人電腦銷量下降，全球對個人電腦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亦萎縮。二零一八年，全球個人電腦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88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3%。個人電腦市場的衰退已被其他具有處理能力及需要使用網絡的新產品所抵消。其他行業，如區塊鏈(包括分散式賬本及加密貨幣)應用程序、雲計算及網絡附加存儲(NAS)，對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亦日益增大。二零一八年，用於區塊鏈應用、NAS等的全球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92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

	市場規模(十億美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寬頻	2.19	2.54	2.74	2.89	3.07	8.8%
消費電子產品	0.91	1.10	1.30	1.55	1.92	20.4%
個人電腦	0.90	0.87	0.84	0.82	0.88	-0.3%
其他	0.53	0.60	0.70	0.80	0.92	15.0%
總計	4.53	5.11	5.58	6.06	6.79	10.7%

附註：列表指定年份為相對年份四月至三月期間。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國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8,10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中國局域網絡電線市場與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結構相似。中國固定寬頻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73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消費電子產品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08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由於中國個人電腦的產量及銷售量多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中國個人電腦市場對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亦不斷下降。二零一八年，中國個人電腦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68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3.3%。中國的其他行業，如區塊鏈及NAS對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亦日益增大。二零一八年，用於區塊鏈應用、NAS等的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6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有關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局域網絡電線行業的市場規模

	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寬頻	4.01	4.27	5.94	6.98	7.73	17.8%
消費電子產品	1.91	2.46	3.07	3.64	4.08	21.0%
個人電腦	4.21	3.77	3.48	3.68	3.68	-3.3%
其他	1.43	1.66	1.93	2.24	2.61	16.2%
總計	11.56	12.16	14.42	16.54	18.10	11.9%

附註：列表指定年份為相對年份四月至三月期間。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目標集團擁有各種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Cat 5/5e電線、Cat 6/6A電線及Cat 7/7A電線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逾90%。Cat 5/5e電線及Cat 6/6A電線結構相似，主要區別在於傳送速度及性能方面。Cat 5/5e電線主要應用於固定寬頻、消費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等領域。Cat 6/6A電線具有較高的性能及價格，主要用於企業固定寬頻、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等領域。Cat 7/7A電線的結構與Cat 5/5e電線及Cat 6/6A電線不同，其傳送速度更高，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企業固定寬頻等領域。隨著全球固定寬頻接入速度提高，Cat 5/5e電線及Cat 6/6A電線在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的份額預計將有所下降，而Cat 7/7A電線的市場份額將逐步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

	市場規模(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Cat 5/5e電線	1,422.81	1,473.57	1,496.64	1,492.99	1,462.56	1,407.24	1,320.04
Cat 6/6A電線	3,802.22	4,203.40	4,588.19	5,027.25	5,519.98	6,073.36	6,695.35
Cat 7/7A電線	157.42	373.48	740.76	1,062.81	1,556.92	2,179.64	2,913.61
其他	672.04	740.18	733.21	851.94	896.40	920.53	963.27
總計	6,054.49	6,790.63	7,558.80	8,434.99	9,435.86	10,580.77	11,892.27

附註：列表指定年份為相對年份四月至三月期間。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

全球有許多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底，全球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逾1,000家，市場集中度較低。按收益計，二零一八年全球五大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分別為安費諾集團、康普控股公司、TE Connectivity Ltd.、施耐德電氣及目標集團。安費諾集團佔據6.2%的最大市場份額。目標集團佔據約3.2%的第五大市場份額。五大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為23.8%。五大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目標集團除外)均為上市公司。局域網絡電線並非該等領先公司的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全球五大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

排名	企業	局域網絡電線 業務的收益 (百萬美元)	全球市場 份額 %
1	安費諾集團	420.1	6.2%
2	康普控股公司	365.5	5.4%
3	TE Connectivity Ltd.	346.5	5.1%
4	施耐德電氣	264.2	3.9%
5	目標集團	216.3	3.2%
	總計	1,612.6	23.8%

附註：收益為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收益。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全球及中國市場上亦有許多中小型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包括擁有自有品牌、OEM及ODM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以較低的價格接受訂單，但產品質素參差不齊，利潤率較低。預計隨著下游客戶對局域網絡電線提出更高的技術及質素要求，競爭力較弱的局域網絡電線廠家將倒閉，全球及中國局域網絡電線市場將變得更集中。

目標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1) 以收益而言，目標集團於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中位列第五。
- (2) 目標集團生產各類電線逾26年，技術先進，產品種類齊全。
- (3) 目標集團與一些優秀的國際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保證其收益持續增長。
- (4) 目標集團自有品牌的局域網絡電線於中國市場廣為人知。
- (5) 目標集團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技術不斷開發新的局域網絡電線，這有助於創造新的增長領域，如Cat 8電線、光纖電線等。

進入障礙

資金

購買局域網絡電線製造設備及研發新產品需要持續及大量的資金，因為下游客戶對用於固定寬頻、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行業的電線質素、性能及規格的要求持續提高，此為企業創造資金壁壘。此外，為提高利潤率及節省勞動力成本，需對自動化機械進行大量投資，以便進行常規及重複的程序。

銷售渠道

合資格的局域網絡電線供應商不僅要符合行業標準，亦要滿足客戶提出的資質要求。作為全面品質控制流程的一部分，資質手續通常較嚴格，特別是對於跨國公司。一旦供應商獲得客戶授權，在無突發事件的情況下，合作關係通常維持很長時間。企業可能在授權供應商方面設置高門檻，而更換供應商的成本可能很高。該授權機制及長期合作的行業現象對新進入者構成堅實的障礙。

技術

針對下游產業的局域網絡電線的種類及規格眾多而複雜，需要高水平的設計及技術。製造商應具有快速研發能力，以於短期內應對下游產品的快速升級，這構成新進入者的技術壁壘。

關鍵驅動因素

- (1) 全球固定寬頻網絡對局域網絡電線需求巨大，且需求穩步增長。
- (2)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人們可支配收入提高，以及4K甚至8K視頻^(附註)、虛擬現實等新技術的發展，消費者日益依賴互聯網，對網絡傳輸的要求亦日益提高。穩定信號及大容量傳輸的需求亦增長。為實現更快的網絡傳輸，性能及價格更高的局域網絡電線將在未來得到普及。
- (3) 中國作為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大國，擁有成熟的局域網絡電線製造技術，有利於行業的發展。中國製造的局域網絡電線不僅在國內銷售，亦出口至海外市場。
- (4) 5G的理論下載速度為20 Gbit/s（根據ITU IMT-2020標準），為4G 100 Mbit/s至150 Mbit/s峰值下載速度的逾60倍。5G的下載速度將超過平均下載速度低於100 Mbit/s的當前主流的固網寬頻服務。5G的普及將不可避免地衝擊固定寬頻市場。為與5G營運商競爭，固定寬頻營運商將透過提供1 Gbit/s或更高下載速度的固定寬頻以提高寬頻速度。一方面，固定寬頻用戶的數量將增加。另一方面，老的固定寬頻用戶需要新的局域網絡電線進行服務升級。因此，5G的發展將促進全球對Cat 7電線、Cat 7A電線及Cat 8電線的需求，刺激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

為與5G營運商競爭，固定寬頻營運商將推廣4K及8K視頻流、智慧家居及其他增值服務。該等服務的普及亦將推動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

隨著全球5G市場增長，5G相關的電信設備市場亦將增長，Cat 7電線、Cat 7A電線及Cat 8電線的需求亦將擴大。

附註：4K及8K分辨率，亦稱為4K及8K，分別指約4,000像素及8,000像素的水平顯示分辨率。

威脅及挑戰

技術風險

5G時代，互聯網數據的傳送速度將遠快於4G時代，這對包括局域網絡電線在內的電信設備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新的頻率更高、性能更佳的局域網絡電線類別正在開發中。倘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不能及時升級技術，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其將失去市場。

隨著用戶對局域網絡電線的傳輸性能及穩定性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主流的Cat 5/5e電線及Cat 6/6A電線的市場規模正在縮小，而Cat 7/7A電線及Cat 8電線的市場規模正在擴張。Cat 7/7A電線及Cat 8電線的結構與Cat 5/5e電線及Cat 6/6A電線的結構有所不同，需要較高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

銅、聚乙烯及PVC等上游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局域網絡電線業務的盈利能力。

銅的成本佔銅線總成本一半以上。#1電解銅於中國市場的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有所波動。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中國#1電解銅最高平均季度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4,539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最低平均季度價格為人民幣36,569元。#1電解銅價格波動乃主要由於多個因素造成，例如：出口量變化、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等。

聚乙烯(PE)及聚氯乙烯(PVC)為生產電線護套及連接器的主要材料。PE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PVC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或石油產品。PE及PVC原材料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該兩種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有所波動。

倘原材料價格於短期內大幅波動，局域網絡電線用戶可能會限制購買規模，製造商亦會面臨一定的經營風險。

局域網絡電線的質素

中國製造的局域網絡電線質素參差不齊。一些製造商為低端市場生產廉價產品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導致行業利潤率下降。

中國及全球市場上均有大量的劣質局域網絡電線。劣質網絡電線僅以常規產品一半的較低價格獲得市場份額。為降低成本，劣質網絡電線以劣質原材料製成。例如，用回收銅代替無氧銅會導致數據傳輸性能差，使用壽命短。低端市場可能存在以低價銷售的假冒產品，例如Cat 3電線可能被偽裝成Cat 5/5e電線或Cat 6/6A電線。劣質網絡電線不僅損害網絡電線行業的利益，加劇競爭，降低行業利潤率，亦損害客戶的利益。

未來趨勢

- (1) 於二零一八年底，全球主流固定寬頻的頻寬處於20 Mbps至100 Mbps之間。預計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其將增加至100 Mbps至1Gbps。頻寬的增加將對局域網絡電線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及行業標準。以雙絞線為例，與Cat 1至Cat 4電線類似，Cat 5電線將逐漸被淘汰，Cat 6將成為主流，Cat 7及正在開發的Cat 8電線將逐漸普及。
- (2) 隨著手機性能提高及屏幕增大，全球個人電腦銷量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繼續下降，但仍將保持在每2億部以上。由於4K視頻及其他網絡及雲應用需要更大的頻寬，預計個人電腦的局域網絡電線技術將得以提升。
- (3) 隨著智能電視的普及，面板的最高分辨率從4K提高至8K。預計二零二零年東京夏季奧運會將使用8K4K(7680×4320)信號進行轉播，這將推動8K分辨率在全球電視節目及網絡視頻中的應用，並對智能電視的局域網絡電線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

預計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全球局域網絡電線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其將於二零二三年達119.0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固定寬頻局域網絡電線將繼續佔據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的最大份額。二零二三年，全球固定寬頻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47.3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電視等消費電子產品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44.2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二零二三年，全球個人電腦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9.2909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二零二三年，全球區塊鏈及NAS等其他行業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18.2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

有關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規模預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市場規模(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的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固定寬頻	3.35	3.65	3.98	4.34	4.73	9.0%
消費電子產品	2.26	2.68	3.16	3.74	4.42	18.2%
個人電腦	0.89	0.90	0.91	0.92	0.93	1.0%
其他	1.05	1.21	1.38	1.59	1.82	14.6%
總計	7.55	8.44	9.43	10.59	11.90	12.0%

附註：列表指定年份為相對年份四月至三月期間。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局域網絡電線市場亦將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局域網絡電線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2,46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中國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結構將與全球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結構相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固定寬頻局域網絡電線將繼續佔據中國局域網絡電線市場的最大份額。二零二三年，中國固定寬頻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人民幣13,32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二零二三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人民幣9,98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二零二三年，中國個人電腦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人民幣3,77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二零二三年，中國區塊鏈及NAS等其他行業的局域網絡電線的需求將達人民幣5,39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中國局域網絡電線市場規模預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的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固定寬頻	8.62	9.61	10.72	11.95	13.32	11.5%
消費電子產品	4.88	5.84	6.98	8.35	9.98	19.6%
個人電腦	3.70	3.72	3.74	3.75	3.77	0.5%
其他	3.02	3.49	4.03	4.66	5.39	15.6%
總計	20.22	22.66	25.47	28.71	32.46	12.6%

附註：列表指定年份為相對年份四月至三月期間。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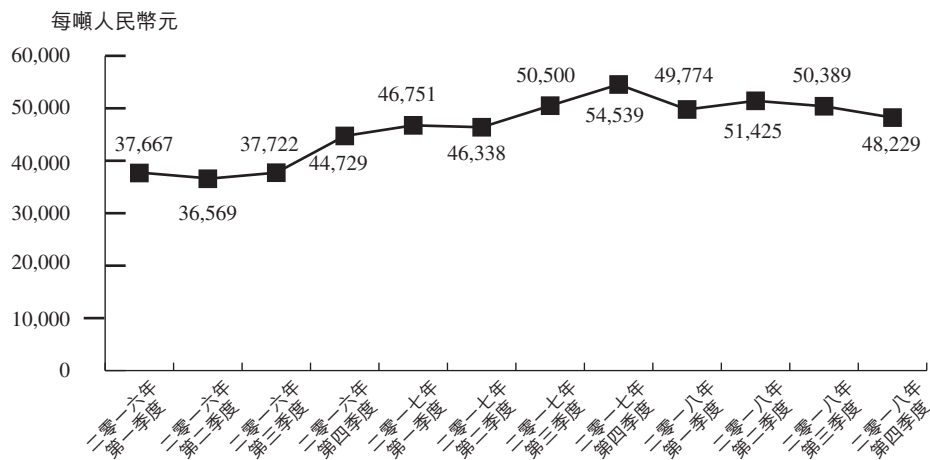
原材料

局域網絡電線的直接上游原材料為銅線及連接器，其為定制產品而非標準產品。因此，元哲諮詢就主要原材料進行另一項研究。銅線主要原材料為銅芯線及其他材料，如PE及PVC。基於上述理由，元哲諮詢對銅、PE及PVC的上游原材料價格走勢進行分析以供參考。下表呈現於所示年度中國#1電解銅、PE及PVC價格。

銅

銅的成本佔銅線總成本一半以上。#1電解銅於中國市場的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有所波動。中國#1電解銅的最高季度平均價格為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54,539元，而最低季度平均價格為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每噸人民幣36,569元。#1電解銅價格波動主要乃由於出口量變化、人民幣匯率變化等多項因素。

中國市場#1電解銅價格走勢(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元哲諮詢

PE及PVC

聚乙烯(PE)及聚氯乙烯(PVC)為生產電線護套及連接器的主要材料。PE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而PVC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或石油產品。PE及PVC原材料價格均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該兩種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有所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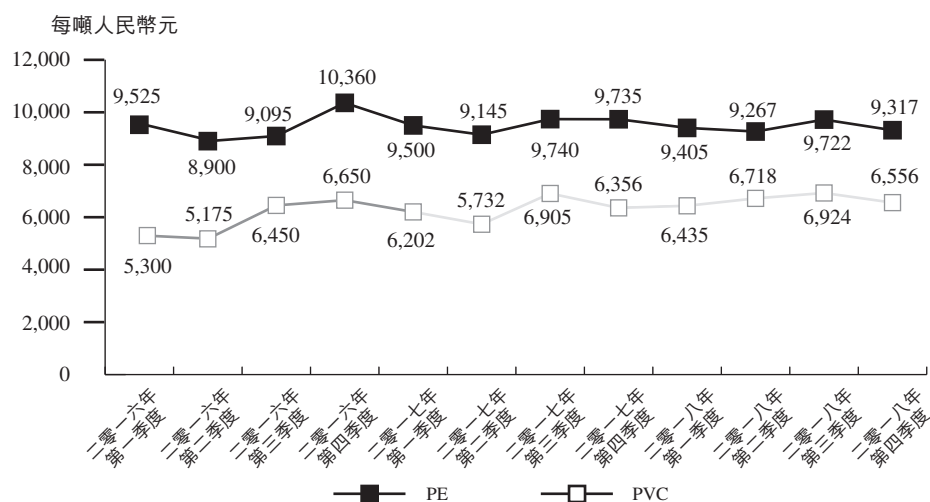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中國的PE產量過低，尚未實現PE的自給自足。中國一半以上的PE需求透過進口滿足。近年來，隨著全球PE產能不斷擴大，低價PE正從國外湧向中國。中國PE的最高季度平均價格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10,360元，而最低季度平均價格為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每噸人民幣8,900元。由於全球市場PE價格波動，中國市場PE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亦有所波動。

中國PVC的最高季度平均價格為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每噸人民幣6,718元，而最低季度平均價格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5,300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由於供求變化、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醞釀等多項原因，PVC價格波動較大。隨著城市化及經濟增長，中國PVC的需求穩步上升，國內PVC的供給亦依賴於初級形態的PVC聚合物進口價格，這亦受到其他國家需求變化的影響。

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局域網絡電線的主要原材料(電解銅、PE及PVC)的價格將維持於較低水平，這將有助於局域網絡電線製造商控制成本。

中國市場PE及PVC價格走勢(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元哲諮詢

本節概述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電線組件行業的業務營運所涉及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之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條文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乃受(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ii)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v)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vi)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根據上述該等法律及法規，國家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及外國投資負面清單。就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中未獲納入的領域而言，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匯報系統，其中明確表示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部門報送有關從事商務的投資信息。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未能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所規定報送投資信息，其將被責令於主管商務部門規定的時限內作出糾正；惟其未能於指定最後時限前糾正，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並未獲納入負面清單。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規定

對外經濟貿易部(現併入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訂明，外商投資企業須參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經《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廢除)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才可於中國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生產商及賣家須對彼等產品質量負責。

生產商對產品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確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過程中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條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訂明，經營者應當保證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安全規定。業務經營者應當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業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

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經營者如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須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採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根據《海關法》，倘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或清關企業接受報關程序，彼等須接受海關登記。除非另行訂明，否則，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可通過報關程序攜帶進出口貨物並由彼等自行繳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推進關檢融合優化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有關事項的公告》，經海關發出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可反映報關及企業檢報方面的資歷。

有關環境保護的條文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明，可能造成環保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環保責任系統，明確指定負責人員及組織的相關人員。倘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法規，彼等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對於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如構成犯罪者，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訂明，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實施分類管理，而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清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表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稅項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將所有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惟倘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以及根據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所示發出年份起可享有15%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家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程序如產生研發開支，研發開支於計算收入可繳稅收時可獲扣除；就尚未形成且計入當期損益的無形資產的實際開支而言，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予以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可予攤銷。鑒於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當天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就尚未形成且計入當期損益的無形資產的實際開支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研發開支實際金額當中75%可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可予攤銷。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於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提供加工、修理組裝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訂定外，否則，從事銷售或入口貨品須繳納的稅率應為17%，而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須繳納的稅率應為6%。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對業務收入的不同種類合併實施營業稅與增值稅。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將包括更多產業由繳納營業稅轉換為增值稅在內者均發出若干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點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國營業稅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廢止。

有關外匯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兌換人民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批准。

有關勞工服務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勞動法》訂明，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收取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等的權利。

根據《勞動法》，倘一家企業因其生產特色而並未遵循規定為勞工提供正常休息日及假期，該企業可經勞動行政部門批准下採納工時及休息的其他規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單位與勞工人士之間的關係。勞動單位於聘請勞工人士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工人士有關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薪金及勞工人士要求了解的其他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勞動單位須為勞工人士購買社會保險。有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勞動單位如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糾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勞動單位應當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其

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僱主如逾期後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僱主須設立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及要求條件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確保僱員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倘僱主未能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及職業病防護物品，其並不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及要求，工作安全管理部門將發出警告及命令在規定時限內糾正；倘未在時限內作出調整，將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如企業經營活動導致職業病危害，該企業將被勒令停止或關閉一切經營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訂明，僱員有權就工作安全做好防衛工作及應當履行工作安全責任。企業須按照此則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符合工作安全條件。企業單位如未能符合有關條件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僱員(i)具備必要的工作安全知識；(ii)熟知相關工作安全政策及規定以及安全操作程序；(iii)就其各自崗位擁有安全操作技能；(iv)知曉事故的緊急應對措施；及(v)知悉其就工作安全而言的權利及義務。勞動者工會監管工作安全及保障工作安全方面涉及的合法權利及僱員利益。如企業未能設立工作安全管理部門或聘請所需工作安全管理人員，或未能向其僱員提供所需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該企業可能被責令作出糾正行動及處以罰金或甚至被勒令停產停業。再者，負責人員或直接負責人可能被處以行政處分或罰款。如屬干犯任何罪行者，犯罪者可須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最新修訂的《商標法》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的《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重續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如觸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可處以罰金、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倘侵權構成刑事犯罪，須根據相關法律追究刑事罪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進行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出版，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

香港法例及規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獲得保險保障。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獲取保險保障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服務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文，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為工業及非工業工場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工場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場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須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在知情狀況下或罔顧後果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場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一年。

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

關於相關法團之間轉讓定價的法規可於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溢利，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0條下，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一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當中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定義為關聯方交易，且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相關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主管稅務機關可於審核及批准後，與納稅人預先約定有關定價事項，並監督納稅人執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企業須為每個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將關聯交易之同期資料按要求提交予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有關目標集團之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6號公告**」)刊發公告。根據第6號公告，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聯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監察溢利水平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稅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就稅項事宜作自行調整，而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作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別稅項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就目標集團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中國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調查或處罰，亦無收到來自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

目標集團的歷史與發展

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業務於賣方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領迅電線(上海))時開始。二零零六年，目標公司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是為使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正式化。同年，為充分把握增長機遇及在網絡電纜業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生產支持，目標集團成立華迅工業(蘇州)，而它目前是目標集團中擁有最高生產力的企業。二零一四年，為了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生產力，賣方收購豪和製造及其運營附屬公司—豪和(昆山)、昆山市德勤。

此後，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運營附屬公司(即領迅電線(上海)、華迅工業(蘇州)、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開展其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電纜、電子元件、半導體及機械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目標集團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歷史中某些關鍵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	目標集團最初通過領迅電線(上海)從事網絡電纜生產業務
一九九九	領迅電線(上海)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非屏蔽雙絞線電纜
二零零一	領迅電線(上海)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CAT6雙絞線電纜
二零零三	領迅電線(上海)榮登「2000年-2002年全國百家明星僑資企業*」
二零零六	目標公司成立為法團
二零零六	華迅工業(蘇州)成立
二零零七	領迅電線(上海)獲認可為一個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零七	領迅電線(上海)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CAT6A雙絞線電纜
二零一七	華迅工業(蘇州)獲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管理制度標準認可
二零一八	領迅電線(上海)獲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管理標準認可
二零一九	豪和(昆山)獲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優質管理制度模式的質量保證認可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而賣方也是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包括網絡電纜、發光二極體視頻顯示屏幕，及發光二極體視頻顯示屏幕租賃。

羅仲煒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連同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人士，該兩名人士於一九八一年共同成立賣方。

有關賣方股東結構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通函題為「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賣方的資料」章節。

目標集團成員

目標集團成員的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領先工業科技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香港	投資控股 ^(附註)
3	華迅工業(蘇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研究與生產網絡電纜、光學纖維及連接器
4	華迅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	投資控股
5	領迅電線(上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	銷售與生產網絡電纜
6	豪和製造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投資控股
7	豪和(昆山)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	研究與生產半導體及電纜組件
8	昆山市德勤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加工及生產金屬五金、電氣元件及機械設備

目標集團歷史與發展

附註：完成重組後，領先國際的網絡電纜貿易將通過資產及負債轉移而轉讓給領先工業科技。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通函題為「董事會函件—重組」章節。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領先工業科技

領先工業科技是目標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成立，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資本為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並由目標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股份。

領先工業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華迅工業(蘇州)

華迅工業(蘇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作為一家外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初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由目標公司繳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華迅工業(蘇州)增加其註冊資本至30,000,000美元，該新增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繳足。

華迅工業(蘇州)從事網絡電纜、光纖及連接器的研究和生產。

華迅香港

華迅香港是目標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成立，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股本為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並由目標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增加額外9,99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並全部配發給目標公司。

華迅香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領迅電線(上海)

領迅電線(上海)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作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300,000美元，並以其前稱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名義經營。領迅電線(上海)最初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惠榮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百通草谷亞洲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30%及70%股權，其初始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由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及惠榮實業有限公司繳足。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領迅電線(上海)同意修訂其章程，原因是其股東名稱變更，由惠榮實業有限公司改為樂庭電線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領迅電線(上海)增加其註冊資本至3,750,000美元，並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樂庭電線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20%及80%股權。該新增資本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繳足。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領迅電線(上海)增加其註冊資本至6,250,000美元，並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樂庭電線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2%及88%股權。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領迅電線(上海)增加其註冊資本至8,250,000美元，並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樂庭電線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9.09%及90.91%股權。該新增資本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繳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領迅電線(上海)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0,000,000美元，並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樂庭電線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5%及92.5%股權。該新增資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繳足。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領迅電線(上海)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5,000,000美元，並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樂庭電線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及95%股權。所有新增資本均已繳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樂庭電線有限公司以14,250,000美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股權(即持有的領迅電線(上海)95%股權)給華迅香港，領迅電線(上海)因此乃由上海安亭實業總公司及華迅香港分別擁有其5%及95%股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領迅電線(上海)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的名稱。

領迅電線(上海)從事網絡電纜的銷售與生產。

豪和製造

豪和製造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豪和製造增加其股本至8,000,000港元。在一連串股份發行及轉讓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賣方成為豪和製造的唯一股東，持有豪和製造全部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完成之前，目標集團須進行重組，而豪和製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轉移給目標公司。

豪和製造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豪和(昆山)

豪和(昆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並由豪和製造全資擁有。其初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由豪和製造繳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豪和(昆山)增加其註冊資本至30,000,000港元，該新增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繳足。

豪和(昆山)從事研究及生產半導體和電纜元件業務。

昆山市德勤

昆山市德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初始註冊資本已繳足。在成為目標集團成員之前，昆山市德勤為目標集團提供網絡電纜下端生產支持。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豪和(昆山)從昆山市德勤當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昆山市德勤的全部股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昆山市德勤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新增註冊資本已全額繳足。

昆山市德勤從事金屬硬件、電氣組件及機械設備的加工和生產。

概況

目標集團為一間信譽卓著、歷史悠久之電線製造商，其生產設備位於中國。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已超逾26年，目前擁有三幢工業綜合大樓，並租賃位於上海市及江蘇省昆山市之其他工業綜合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專注製造具備傳導介質銅之各種不同網絡電線，每年產能約4百萬千英呎網絡電線。

目標集團之網絡電線產品向大型企業(包括跨國企業)推廣及銷售，而大型企業通常為終端用家，例如：國際網絡基建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將目標集團產品納入其網絡解決方案服務。儘管目標集團以目標集團品牌名稱**華迅**及**LINEXUN 鏡迅**銷售其比例屬少數之產品，惟大多數網絡電線乃以OEM基準銷售。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銅、塑膠材料及線軸之賣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確認收益分別約1,328,298,000港元、1,498,697,000港元、1,676,557,000港元及735,340,000港元以及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26,946,000港元、33,586,000港元、43,953,000港元及22,661,000港元。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成就目標集團成功並將持續推動其未來增長：

目標集團經營歷史長遠悠久，往績紀錄良好

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其電線製造業務，已累積超逾26年行業經驗。多年以來，目標集團能夠生產不同種類訊號傳導電線。目標集團近年專注製造銅網絡電線之前，以往曾為其中一間知名高端音頻視頻電線，而目標集團當時為大部分享譽全球視像遊戲機開發商之電線供應商。目標集團堅守優質標準及保持一貫作風符合不同客戶規格及要求，目標集團因此成為卓越之商業對商業往來夥伴。如今，目標集團網絡電線已為全球各地具影響力且備受推崇之網絡基建公司所採用。

目標集團製造之高端電線產品可符合頂級企業規格及要求，目標集團因此享負盛名，而頂級企業將目標集團網絡電線納入其產品或網絡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網絡公司為優先，並將可繼續提供準時服務，應對瞬息萬變科技發展。

目標集團擁有強勁研發實力，可提供多種不同網絡電線

目標集團擁有強勁研發團隊，令目標集團產品保持最新狀態，並融入最新科技，提升表現性能，符合客戶最新要求。研發團隊亦可促進目標集團開發新產品，新產品使本集團產品可享有更長使用週期。此外，目標集團已成功取得所提供產品之不同行業證書，例如：UL認證。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堅守嚴謹技術及質量標準付出之努力獲得客戶認同，加強目標集團形象、客戶信心及推廣效應。

此外，目標集團製造網絡電線面面俱全，提供多種目前應用之不同網絡電線，包括廣泛使用之Cat 5至Cat 7電線，另外目標集團亦開發下一代電線種類。目標集團生產資源靈活多樣，藉此成為主要客戶值得信賴兼具實力之供應商。

目標集團擁有資深專業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具備相關營運專業知識及經驗，熟悉電線製造行業，藉此令高級管理層於電線製造行業取得具競爭力地位。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每位成員皆為行業資深前輩，一直以來於網絡電線行業耕耘逾廿載歲月。有關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憑藉高瞻遠見，擁有深入專門行業知識，能夠制定健全業務策略，評估並管理風險。其工程能力使目標集團能夠在初步階段與客戶接觸並為客戶就新產品開發過程、設計以及根據客戶在技術、設計及性能上要求而開發定制產品，提供寶貴和合理可行建議。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持續專業發展。在招聘過程中，目標集團精挑細選聘用和培訓有潛力成為管理層長期成員之員工。技術知識上的培訓計劃在需要時進行，以確保員工瞭解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之最新發展。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與其他高級員工進行互動會議，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之指引及標準。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於網絡電線業務之領先地位，把握未來5G發展及先進網絡電訊科技產生之機遇。

擴充客戶名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屬目標集團客戶外，各個組別擁有其自家客戶，客戶間概無重要的重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客戶及本集團可能同時需要網絡電線及電線組裝產品。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對可提供予每位其他客戶之產品種類進行調查，旨在開展交叉銷售。

增添產品範疇

鑒於對網絡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5G技術急速發展及物聯網設備崛起，目標集團計劃加強及提升其高速銅製網絡電線之產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Cat8電線、以太網供電電線及配備HDBaseT應用之電線。儘管部分該等新應用現正開發及接受測試，惟經擴大集團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研發人手結合，以開發新網絡電線以及電線組裝產品。經擴大集團管理層竭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目標集團產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多個不同種類之網絡電線，包括Cat 5e、Cat 6、Cat 6A、Cat 7、Cat 7A及Cat 8電線，有關電線可能經設計為作為不同雙絞(「TP」)電線，例如：UTP、F/UTP、S/F/UTP及SFTP。下列乃上述電線類別及設計概述：

Cat 5e 電線

Cat 5e電線為Cat 5電線衍變種類，提供之表現性能高達100兆赫頻率，其中「e」意指「enhanced (增強)」。Cat 5e電線規格以修改及引入新規格方式於Cat 5電線基礎上加以改良，以減低電磁干擾數量。

Cat 6 電線

Cat 6 電線為以太網以及向下兼容其他 Cat 5e 電線標準網絡物理層面之標準雙絞電線，其標準表現性能高達250兆赫頻率。

Cat 6A 電線

Cat 6A 電線具備雙絞電線系統增強表現性能之標準，表現性能高達500兆赫頻率，較Cat6電線表現性能高一倍。與Cat 6 電線相比，Cat 6 A 電線亦同時具備經改良後之外來串擾規格。

Cat 7 電線

Cat 7容許超過100米銅製電線之十億位元組以太網。與Cat6及Cat5電線相似，Cat 7電線包含四對雙絞銅線，提供廣泛屏蔽以降低信號衰減。Cat 7電線之傳導頻率高達600兆赫，適合用於數據中心及大型企業網絡。

Cat 7A 電線

Cat 7A 電線頻率以高達1,000兆赫為定義所限，適合用於多種應用。Cat 7A 電線指定用於支援40個十億位元組以太網。

Cat 8 電線

Cat 8 電線頻率以高達2,000兆赫為定義所限，可用於距離30米範圍內。Cat 8 電線標準現時經指定為用於電掣開關與伺服器距離接近之數據中心。

非屏蔽雙絞電線

非屏蔽雙絞(「**UTP**」)電線由一層外在護套包嵌其中含有高達100條UTP之銅電線。UTP電線並無金屬屏蔽，因此未加以保護可防止電磁干擾。雙絞之功能乃減低電磁幅射。

箔膜雙絞電線

箔膜雙絞(「**FTP**」)電線為獨立雙絞電線提供包嵌額外多一層屏蔽保護(亦名為濾屏)，可提升保護，防止電磁干擾。

屏蔽／濾屏或箔膜非屏蔽雙絞線電線

屏蔽／濾屏或箔膜非屏蔽雙絞線(「**S/F/UTP**」)電線設有覆蓋四對非屏蔽雙絞線之一整層完整箔膜或辮狀雙絞濾屏。

濾屏完整屏蔽雙絞線電線

濾屏完整屏蔽雙絞線電線(「SFTP」)為一種利用多重不同版本之金屬屏蔽之電線，以阻擋外來電磁干擾中斷整條電線內所傳導之訊號。一層金屬屏蔽屬電磁屏蔽，為防止電磁干擾多加一層保護。另一層屬濾屏保護，為包嵌電線內一整對雙絞線之外層金屬屏蔽，其後再由電線絕緣覆蓋。

網絡電線亦可另行增添其他規格，包括以太網供電電線解決方案以及高速電線解決方案。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之產品能力：

電線設計種類	電線種類					
	Cat 5e	Cat 6	Cat 6A	Cat 7	Cat 7A	Cat 8
UTP	✓	✓	✓			
FTP	✓	✓	✓			
S/F/UTP	✓	✓	✓			
SFTP			✓	✓	✓	✓

以太網供電

網絡電線當中未有使用之電線被視為用於以太網供電(「以太網供電」)之單一傳輸器，以輸送電流。目標集團設有Cat 6、Cat 6A、Cat 7及Cat 7A電線，可符合100米應用之以太網供電規格。

高速電線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之高速電線解決方案為一個可拔插介面提供多達四條數據傳輸頻道，而每條頻道可以每秒26個十億位元組速度傳輸數據。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集團亦可提供符合建築產品規例、HDBaseT標準及其他主要工業標準之電線。

符合質量及工業標準

目標集團之電線產品經優化後均符合國際安全及電訊標準，包括來自通訊產業協會(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以及歐洲電子標準化組織(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sation)之電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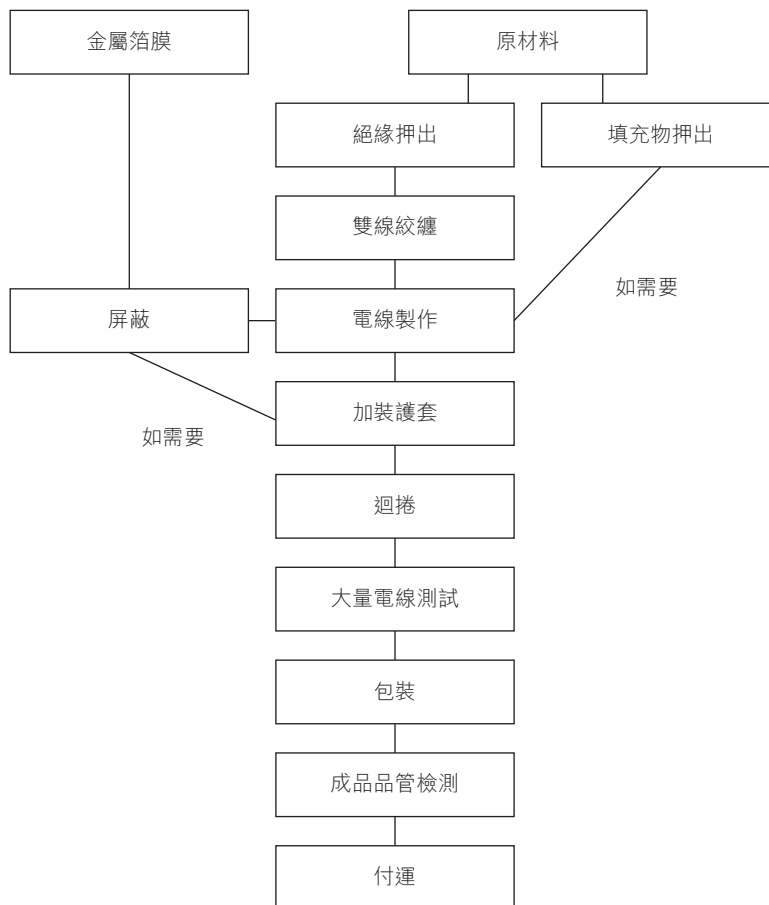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產品亦已取得知名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UL認證。

生產

生產過程

於生產開始前，目標集團生產團隊採購必需充足原材料，並確保勞工及機器等等其他資源乃用於生產程序。

網絡電線生產過程可概述為高度自動化並包括以下步驟：



絕緣押出

連續熔解塑膠原材料外觀之過程，此過程中將聚合物確定外形並於冷卻時置於銅線上固化。

雙線絞纏

相同直徑之已絕緣銅線被切成同等長度，並互相絞纏，形成雙絞線電線。由於單一網絡電線正常情況下包括多對雙絞電線，雙絞線生產線可就盡量將干擾減至最低把不同絞纏率之電線製成雙絞線。

電線製作

將多條電線互相組合以形成一條多重單位電線核心。多重單位亦被置於不斷旋轉貨車上互相絞纏，有助控制電磁干擾，提供靈活性。視乎客戶規格而定，於電線向外絞纏扭捲之際可對旋轉核心另行多加一層絕緣。

加裝護套

加裝護套包括注入凝膠、固定鎧甲外形、加裝護套及印製，以生產網絡電線成品。可使用及控制經客戶指定要求之不同顏色護套。其他，電線會儲存於大型線軸。

迴捲

此過程將電線從大型線軸拉直為客戶指定軸筒，該軸筒可指定每一迴捲線軸之電線長度，以作交付。該過程亦以自動化進行，以增加電線生產效率。

大量電線測試

電線於正常情況下會就電線不同特性接受測試，有關特性例如電磁干擾絕緣、統一電線材料、機械性及可燃程度。

包裝及成品品管(FQC)檢測

進行整體質量檢查，包括成品及包裝檢測，以確保產品外觀、電線大小、顏色及包裝符合規格及標準。

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於上海市及江蘇省昆山市自家擁有(樓面總面積約68,689.10平方米)及租賃之物業擁有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處理、倉庫、辦公室、宿舍及周邊配套用途。該等物業連同生產設施位置接近，於正常交通狀況下，由一間工廠抵達至另一間工廠所需時間通常為一小時以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絕緣及護套押出機、電線製作機、雙線絞纏機、注塑成型製作機、電線辮狀絞纏機以及電線迴捲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417名負責生產之人員，輪班工作為十小時，每日分為兩次輪班。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之設定生產能力、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設定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				
產能(千英呎)	3,873,443	4,139,016	4,036,328	2,028,787
實際產能(千英呎)	2,939,819	2,951,739	2,759,508	1,335,619
使用率 ^(附註)	75.9%	71.3%	68.4%	65.8%

附註：使用率等於實際產能除以設定年度產能。

目標集團定期檢視其機器之功能及效率，並定期作出更換，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設定年度產能出現輕微變動。此外，由於生產Cat 6及Cat 7電線趨勢不斷上升，因此就此而言對機械作出調整及進行添加，並取代部分用於生產Cat 5電線之機器。於一般情況下，生產Cat 7電線比生產Cat 6及Cat 5電線更為耗時，因此，由於Cat 7電線生產訂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線長度而言之實際產能有所下降。由於經濟不明朗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使用率輕微下跌至65.8%，從而影響所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

機器及設備

目標集團擁有用於其生產過程之主要生產機器包括絕緣伸延機、電線絞纏機、加裝護套機、電線迴捲機、品質檢查及測試機等等。該等設備由目標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收購生產機器及設備所花費之總資本開支分別為24,041,000港元、43,405,000港元、27,156,000港元及16,8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產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364,991,000港元，而生產機器及設備之機齡為10至15年。生產機器及設備各自可使用年期按餘額遞減基準(視情況而定)折舊。有關折舊處理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錄16。

目標集團對機器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注入潤滑劑、存置記錄機器配置、調整設定及維護配件。一般情況下每年會進行一至三次正常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保養成本分別約11,540,000港元、13,594,000港元、13,857,000港元及7,29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並無因設備維護不足而令業務運營或生產過程出現重大中斷。

存貨管理

目標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作中材料及成品。專責員工主要負責監控存貨水平，以配合付運時間及盡量將陳舊或損壞廢棄物水平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貨分別約172,274,000港元、280,504,000港元、241,318,000港元及205,320,000港元，或相當於其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5.8%、19.8%、15.0%及10.5%。

原材料

目標集團就採購用於製造網絡電線之原材料設有採購計劃，且正常情況下，目標集團保存常規原材料水平，可滿足未來7至15日之生產計劃，有關水平於正常情況下不應過兩個月。由於目標集團產品乃主要按訂單生產，故採購計劃同時亦主要以現行銷售訂單數量為依據。目標集團倉庫可以合宜濕度水平及適切溫度存置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付運方面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延遲情況或導致生產中斷之原材料不足情況。

成品

目標集團監察成品存貨水平及維持合適存貨水平。專責員工根據現有訂單釐定所需存貨水平。目標集團基本上並無累積客戶成品，並保存目標集團品牌數量屬微不足道之成品。

賣方管理存貨協議

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可與目標集團訂立賣方管理存貨安排，據此，目標集團應於指定倉庫設施保存一定將予發貨至有關客戶之存貨水平。存貨擁有權仍屬目標集團所有，直至客戶擁有為止。客戶將會定期記錄任何存貨提取情況並定期知會目標集團有關存貨水平。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僱員人數為37名，有關部門負責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營銷策略及執行下列職務：

客戶關係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客戶關係良好。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目標集團嚴格恪守質量標準、應對客戶要求即時反應及技術更新以及投資於生產機器及生產自動化，因此，目標集團可符合客戶不同規格及要求，兼且與客戶合作解決技術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人數為37名，負責有關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定期組織參觀目標集團生產場所工廠，以確保目標集團之生產技術令人滿意。

營銷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及供應商轉介方式獲得新客戶。目標集團亦透過使用其網站宣傳產品，於該網站展示有關生產設施、技術、產品及管理之資料。有關目標潛在客戶，目標集團之指定銷售及營銷人員一般會以電郵、致電及實地探訪方式保持緊密聯繫。鑒於目標集團商業對商業之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因營銷產生之整體開支被視為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業務

客戶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於全球或中國營運之網絡基建供應商、通訊設備生產商、電線管理公司及電線設計者。

下表載列按付運地點所在地區劃分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65,716	42.6	714,902	47.7	879,199	52.4	487,198	54.5	384,194	52.2
新加坡	139,953	10.5	167,776	11.2	185,452	11.1	83,924	9.4	72,498	9.9
香港	135,263	10.2	182,227	12.2	175,334	10.5	92,644	10.4	77,563	10.5
印度	104,672	7.9	44,079	2.9	25,547	1.5	14,706	1.6	8,004	1.1
美國	90,663	6.8	90,812	6.1	85,039	5.1	41,498	4.6	50,505	6.9
英國	76,919	5.8	96,266	6.4	129,516	7.7	64,098	7.2	67,350	9.2
其他	215,112	16.2	202,635	13.5	196,470	11.7	110,051	12.3	75,226	10.2
總計	<u>1,328,298</u>	<u>100.0</u>	<u>1,498,697</u>	<u>100.0</u>	<u>1,676,557</u>	<u>100.0</u>	<u>894,119</u>	<u>100.0</u>	<u>735,340</u>	<u>100.0</u>

目標集團客戶對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網絡電線產品質量要求嚴格，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具備經驗可符合不同產品規格及表現要求。目標集團可與其主要客戶維持長久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前五名客戶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為2年至20年。

目標集團業務

與主要客戶訂立之銷售安排／合約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首先成為 目標集團客戶 之年份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目標 集團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名於提供基建解決通訊網絡方案全球領先之客戶，其業務組合囊括無線、光纖及銅解決方案。該客戶於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超逾45億美元。	二零一五年	90日	414,312	31.2
2	客戶B	一名私人國際數據網絡及電力應用基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擁有逾六十年歷史。該客戶全球僱員人數超過5,000名，於超過10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	二零零六年	90日	263,124	19.8
3	客戶C	一間總部位於瑞士之科技集團，其設計及製造連接組件及感應器產品，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其電訊、企業及無線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銷售予客戶A。該公司之銷售淨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超逾130億美元。	二零零零年	90日	192,635	14.5
4	客戶D	一名電掣開關、插座、微型斷路器及配電箱之全球領先法國供應商。該客戶於接近9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人手方面超逾38,000名員工。該公司於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約60億歐元。	二零零八年	120日	137,262	10.3
5	客戶E	一名總部位於美國之數據中心、局域網絡及智能建築全球資訊科技基建降降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該客戶擁有超過116年歷史，並持有逾400個綜合結構佈線及ISO 9001世界級別建築專屬專利。	二零零一年	90日	129,297	9.7
總計：					1,136,630	85.5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首先成為 目標集團客戶 之年份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目標 集團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名於提供基建解決通訊網絡方案全球領先之客戶，其業務組合囊括無線、光纖及銅解決方案。該客戶於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超逾45億美元。	二零一五年	90日	560,218	37.4
2	客戶B	一名私人國際數據網絡及電力應用基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擁有逾六十年歷史。該客戶全球僱員人數超過5,000名，於超過10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	二零零六年	90日	305,333	20.4
3	客戶D	一名電掣開關、插座、微型斷路器及配電箱之全球領先法國供應商。該客戶於接近9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人手方面超逾38,000名員工。該公司於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約60億歐元。	二零零八年	120日	145,217	9.7
4	客戶E	一名總部位於美國之數據中心、局域網絡及智能建築全球資訊科技基建降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該客戶擁有超過116年歷史，並持有逾400個綜合結構佈線及ISO 9001世界級別建築專屬專利。	二零零一年	90日	120,311	8.0
5	客戶C	一間總部位於瑞士之科技集團，其設計及製造連接組件及感應器產品，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其電訊、企業及無線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銷售予客戶A。該公司之銷售淨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超逾130億美元。	二零零零年	90日	74,943	5.0
總計：					1,206,022	80.5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首先成為 目標集團客戶 之年份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目標 集團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名於提供基建解決通訊網絡方案全球領先之客戶，其業務組合囊括無線、光纖及銅解決方案。該客戶於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超逾45億美元。	二零一五年	90日	540,640	32.2
2	客戶B	一名私人國際數據網絡及電力應用基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擁有逾六十年歷史。該客戶全球僱員人數超過5,000名，於超過10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	二零零六年	90日	399,570	23.8
3	客戶D	一名電掣開關、插座、微型斷路器及配電箱之全球領先法國供應商。該客戶於接近9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人手方面超逾38,000名員工。該公司於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約60億歐元。	二零零八年	120日	149,950	8.9
4	客戶F	一間於中國分銷數據線及局域網絡線並以江蘇省昆山市為基地之中港合資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	150日	110,642	6.6
5	客戶E	一名總部位於美國之數據中心、局域網絡及智能建築全球資訊科技基建降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該客戶擁有超過116年歷史，並持有逾400個綜合結構佈線及ISO 9001世界級別建築專屬專利。	二零零一年	90日	80,314	4.8
總計：					<u>1,281,116</u>	<u>76.3</u>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首先成為 目標集團客戶 之年份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目標 集團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名於提供基建解決通訊網絡方案全球領先之客戶，其業務組合囊括無線、光纖及銅解決方案。該客戶於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超逾45億美元。	二零一五年	90日	243,868	33.2
2	客戶B	一名私人國際數據網絡及電力應用基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擁有逾六十年歷史。該客戶全球僱員人數超過5,000名，於超過10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	二零零六年	90日	173,859	23.7
3	客戶D	一名電掣開關、插座、微型斷路器及配電箱之全球領先法國供應商。該客戶於接近90個國家均有業務營運，人手方面超逾38,000名員工。該公司於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約60億歐元。	二零零八年	120日	65,588	8.9
4	客戶E	一名總部位於美國之數據中心、局域網絡及智能建築全球資訊科技基建降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該客戶擁有超過116年歷史，並持有逾400個綜合結構佈線及ISO 9001世界級別建築專屬專利。	二零零一年	90日	49,486	6.7
5	客戶G	一間於中國分銷數據線及局域網絡線並以廣東省惠州市為基地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90日	31,883	4.3
總計：					564,684	76.8

附註：收益可按銷售予相關客戶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合併計算之金額(倘適用)。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彼等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目標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若干重大客戶(作為供應商)之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其中兩名主要客戶同時亦為其供應商。誠如該等客戶指定，目標集團直接向彼等採購原材料以製造已下訂單之網絡電線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等客戶(同時亦為供應商)有關之收益及採購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677,436	865,551	940,210	417,727
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51.0%	57.8%	56.1%	56.8%
向該等客戶採購(千港元)	12,263	17,798	39,509	13,952
佔所售貨品總成本百分比	1.1%	1.4%	2.7%	2.2%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管制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等客戶及／或彼等關聯公司採購之物料並非直接轉售予該等客戶。目標集團管制層亦確認，與該等實體所訂交易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以及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類似於該等交易者一致。

定價政策

目標集團網絡電線產品按成本加成定價，旨在優化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由於網絡電線通常按類別分類，且每件產品均有其自身規格、表現性能基準及規定，每件產品以公平原則磋商並與個別客戶按個別情況釐定。目標集團產品價格一般經參考(i)產品規格、表現性能及質量規定；(ii)製造成本；(iii)付運時間及體積；(iv)主要零件(例如：銅及聚氯乙烯)之當前價格；(v)價格及是否存在競爭對手；及(iv)付款條款及客戶信貸程度後於一般情況下設定。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一般情況下可將原材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轉嫁予其客戶。

信貸政策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然而，視乎包括(i)與客戶關係長短；(ii)過往償付紀錄；(iii)客戶財務評級；及(iv)客戶所下訂單大小之多個理由而定，提供之信貸期可因而延長或縮短。

目標集團會計部監察客戶償付狀態，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狀態。倘延長償付逾期款項，目標集團可決定跟進行動，以收回有關逾期款項，有關行動例如：與客戶溝通及寄發付款提示函件。

目標集團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信用證或支票方式償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收回逾期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困難。

付運

目標集團透過使用物流公司(獨立第三方)向中國客戶準時付運成品。有關國際客戶，透過物流公司(獨立第三方)將成品付運至上海市港口，作國際航運用途。目標集團就將予付運產品承購運輸保險。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物流及運輸開支分別約21,908,000港元、20,300,000港元、23,036,000港元及8,721,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1.6%、1.4%、1.4%及1.2%。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一般情況下視乎產品及客戶指定要求提供有限度產品保養。一般而言，產品保養期涵蓋15年或以上，於該期間，如產品出現瑕疵，可予以更換。高端網絡電線製造商為更持久耐用表現性能提供保養或提供可改善產品之其他規格，於行內並非罕見情況。銷售予客戶之產品不獲退貨，除非質量出現瑕疵者則除外。所有退貨產品經目標集團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瑕疵產品產生之銷售退貨分別約1,142,000港元、1,026,000港元、292,000港元及\$25,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為0.09%、0.07%、0.02%及0.003%。

截至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接獲其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因此，亦無就上述期間保養開支計提撥備。

與客戶所訂主要訂約條款

目標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承諾長期銷售協議。然而，目標集團可與其客戶訂立製造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與其客戶每次進行銷售交易。條款及條件載於有關製造協議或目標集團及其客戶與目標集團所協定之銷售訂單內，並根據其客戶不時發出之銷售訂單向客戶付運網絡電線。

與不同客戶所訂條款及條件可能因應各種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客戶過往及普遍做法、業務關係、採購金額、產品種類、產品規格等等。與目標集團所訂主要訂約條款概況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述

範圍：產品說明、產品技術規定，包括表現性能要求、認證要求、包裝及標籤、數量等等。

目標集團業務

主要條款	概述
定價	: 產品之單位價格、若干客戶可與目標集團採納定價機制，藉此每年根據已確認銅線及電線價格指數協定可予調整之基本價格。
付運	: 產品須於規定或承諾付運日期前向指定地點付運。若干客戶可向目標集團施加每日訂單價值百分比核定賠償損失。付運成本正常情況下計入銷售訂單價格。
質量撥備	: 目標集團須確保網絡電線乃根據客戶產品特定質量規定悉數製造。客戶可能定期造訪目標集團生產場所，以檢測是否符合質量及環境規例。
保養	: 目標集團須就重大瑕疵及工藝技術對其網絡電線產品作出指定數目年期之保養。

採購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產品原材料主要為銅、絕緣物料、護套物料(例如：聚氯乙烯)以及包裝物料(包括線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總成本相當於目標集團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為86.3%、86.2%、86.4%及85.2%。於往績記錄期內，大約66%至72%原材料成本源於銅，而大約20%至23%原材料成本源於塑膠物料。於往績記錄期內，銅作為商品之價格相對波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較低。

目標集團從中國、美國、香港及其他國家超過250名供應商之中搜購原材料。目標集團根據一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產品質量、過往關係、產品價格、付運準時性、財務實力以及可接受售後服務)按程序甄選供應商。供應商可能需要向指定賣方搜購原材料。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並無與任何重大供應商訂立任何要求目標集團承諾採購最低金額之長期承諾。與數名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框架協議可能指定具指標性採購金額，讓有關供應商可準備有待付運之充足貨源。有關框架協議亦載列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機制、付運、結算機制以及質量撥備。目標集團凡於其需要原材料供應之每個情況下預定採購訂單。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後，供應商須向目標集團按訂約金額將指定產品付運至協定地點。

採購價乃經目標集團於預定採購訂單時與其供應商協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目標集團透過與客戶協定產品價格乃基於主要原材料之基準價及為其生產線設定減少廢棄物目標之方式管理原材料不穩定情況。請參閱本節上文「存貨管理」一段。

目標集團供應商通常提供15至120日之信貸期。與目標集團所訂付款條款可予修改，主要透過銀行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轉賬方式支付款項。

目標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及準時付運，符合成本效益。目標集團已設有合適質量控制程序，以監察所付運產品質量，並以合適條件保存產品。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造成目標集團營運重大中斷或引致付運時間延遲之生產過程而言屬必要之困難。此外，目標集團就類似原材料與數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以分散對單一供應商或多個供應商組別過度倚賴之風險。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634,170,000港元、814,914,000港元、806,996,000港元及366,72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於相應年度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為56.0%、63.3%、55.8%及58.4%。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相當於目標集團所售貨品成本分別為25.0%、26.7%、19.3%及31.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之貨品／服務種類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售貨品成本百分比%	首先成為目標集團供應商之年份
供應商A	一名裸銅線、電線及電纜及特別品種鋼製造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	282,340	25.0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B	一組從事研發及製造銅導體之中國公司	銅	134,711	11.9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位於中國之導體製造商及供應商	銅	90,847	8.0	二零零零年
供應商D	一間從事買賣(其中包括產品)電源、能源及金屬產品之日資企業旗下上海分公司	銅	79,664	7.0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E	一名鍍銅、鍍鎳及鍍銀電線之中國製造商	銅	46,608	4.1	二零零一年
總計			634,170	56.0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之貨品／服務種類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售貨品成本百分比%	首先成為目標集團供應商之年份
供應商A	一名裸銅線、電線及電纜及特別品種鋼製造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	343,124	26.7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B	一組從事研發及製造銅導體之中國公司	銅	217,786	16.9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D	一間從事買賣(其中包括產品)電源、能源及金屬產品之日資企業旗下上海分公司	銅	118,532	9.2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C	位於中國之導體製造商及供應商	銅	70,044	5.4	二零零零年
供應商E	一名鍍銅、鍍鎳及鍍銀電線之中國製造商	銅	65,428	5.1	二零零一年
總計：			814,914	63.3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之貨品／服務種類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售貨品成本百分比%	首先成為目標集團供應商之年份
供應商B	一組從事研發及製造銅導體之中國公司	銅	279,835	19.3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A	一名裸銅線、電線及電纜及特別品種鋼製造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	276,418	19.1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D	一間從事買賣(其中包括產品)電源、能源及金屬產品之日資企業旗下上海分公司	銅	121,118	8.4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E	一名鍍銅、鍍鎳及鍍銀電線之中國製造商	銅	77,972	5.4	二零零一年
供應商C	位於中國之導體製造商及供應商	銅	51,653	3.6	二零零零年
總計：			806,996	55.8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之貨品／服務種類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售貨品成本百分比%	首先成為目標集團供應商之年份
供應商B	一組從事研發及製造銅導體之中國公司	銅	196,015	31.2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E	一名鍍銅、鍍鎳及鍍銀電線之中國製造商	銅	71,654	11.4	二零零一年
供應商D	一間從事買賣(其中包括產品)電源、能源及金屬產品之日資企業旗下上海分公司	銅	50,214	8.0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F	一間製造電線護套物料之外合資合營企業	護套物料	26,308	4.2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A	一名裸銅線、電線及電纜及特別品種鋼製造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	22,529	3.6	二零一四年
總計：			366,720	58.4	

附註：採購額可按向相關供應商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額合併計算之金額(倘適用)。

截至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彼等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目標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產品受各種不同行業標準所限制，包括生產過程、使用化學品及原材料、表現性能標準及技術規格。目標集團產品於一般情況下就瑕疵材料及工藝技術可獲保養撥備。目標集團須就其產品維持優質標準及盡量減低瑕疵及瑕疵產品退貨，以維持良好客戶評級及聲譽。

目標集團已設定嚴謹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準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質量規定，以及生產過程盡量減少廢棄物。目標集團向生產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每個生產步驟。目標集團管理層亦定期巡視生產設施，以檢視及檢測生產過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74名質量控制員工，以控制原材料質量，檢測已付運物料，生產及包妝質量控制，以及測試及最終質量檢測。目標集團質量控制程序涵蓋所有必要方面，包括供應商、原材料、生產、處理成品直至付運至客戶及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已就質量控制及安全系統取得多個不同國際認證，其表彰於追求質量保證所作努力。有關目標集團認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

截至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發生全何重大產品回收情況或其客戶或其終端產品用家因任何瑕疵產品引起任何損壞或蒙受之虧損(不包括微不足道產品質量問題)而提出質量相關之第三方索賠。

目標集團業務

認證、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經營業務及管理體系榮獲之若干認證詳情：

認證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認證之機構	主要內容
ISO 14001 : 201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設計及生產通訊電線、電線及電纜、光纖電線、通訊電線組件、網絡電線組件
ISO 9001 : 201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設計及生產通訊電線、電線及電纜、光纖電線、通訊電線組件、網絡電線組件
ISO 9001 : 2015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八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設計及生產通訊電線
ISO 14001 : 2015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八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設計及生產通訊電線
GB/T 19001—2016/ISO 9001 : 2015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日	SHKC Certification Co., Ltd	製造半導體及電子零件 (電線、數據線及局域網絡線)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之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認可／獎項 年份	獎項／名銜	頒發認可／獎項組織或機構
一九九九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零年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一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一年	上海名牌產品	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目標集團業務

獲認可／獎項 年份	獎項／名銜	頒發認可／獎項組織或機構
二零零二年	模範職工之家	上海市總工會
二零零三年	2000-2002全國 百家明星僑資 企業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全國百家明星僑資 企業評選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上海市認定企業 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國家稅務 局、上海市財政局、上海海關
二零零七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 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 護總局
二零零八年	工人先鋒號	上海市總工會
二零一二年	蘇州市研發外資 機構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一四年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14-2017)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標集團業務

獲認可／獎項 年份	獎項／名銜	頒發認可／獎項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八年	工人先鋒號	江蘇省總工會
二零一九年	2018 十佳外商投資企業	昆山市委員會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	2018 十佳生態環境友好型企業	昆山市委員會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	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九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公示證書	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職業衛生及安全機關(例如：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應急管理部)所制訂之職業健康和安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必要，目標集團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的人力資源部門將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並確保符合法規。目標集團亦會在需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勞工及安全相關的合規事宜。

目標集團業務

為確保目標集團僱員安任生產及工作環境，目標集團實施生產過程有關之適用安任指引及程序，例如：防火安全、電力安全、預防工作相關傷亡、防止噪聲及緊急事故及疏散程序。

如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目標集團須立即向其行政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負責之部門主管須詳細記錄意外事件，包括地點、位置、日期和時間、受傷情況之起因及概述、損失分析及已執行之應對措施。目標集團行政部門就該工傷情況通報相關政府機關，並負責保存安全合規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有兩名、零名、四名及三名僱員在目標集團生產過程中蒙受人身傷害。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目標集團生產過程中有四名僱員受傷。該等意外主要由於僱員違反安全指引及對目標集團生產過程、機器操作及安全規定並不熟悉。

目標集團相關部門已於意外發生後立即通報相關政府機關，除於六宗意外以外，所有受傷僱員均透過強制工傷保險得到賠償。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應付受傷僱員所涉金額並不重大且對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且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目標集團遵守於中國適用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安全相關事故對其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倘出現任何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之法律及法規情況，目標集團可能面臨罰款、業務暫停或營運中止。

目標集團相信其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廢棄物，而目標集團備有充足環保措施以遵守所有現時適用之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保險

目標集團現時有投購財產保險、運輸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強制工傷保險。此外，目標集團購有信用保險保單以就客戶之對手方風險投

目標集團業務

保。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保險保障範圍充足，與相關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30項有關生產技術之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已擁有6個已註冊商標。目標集團亦已註冊兩個域名。有關目標集團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一般資料—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之索賠或訴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三幅地塊及建於其上樓面總面積68,689.10平方米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目標集團自家擁有物業之資料：

地址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物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土地性質	屆滿日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安亭鎮洛浦路5號	26,795	15,608.42	工業用途	國有劃撥、 集體土地	—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經濟開發區 華迅路88號	68,116.7	46,936.61	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	二零五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10號	9,268.10	6,144.07	工業用途	集體土地	二零五四年 九月十九日

目標集團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訂立3份租賃辦公室及工廠之租約。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目標集團已租賃物業之資料：

地址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物業 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至610室	446.8	月租128,000港元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真北路958號天地科技廣場20號樓17樓	4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人民幣50,278.75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人民幣52,925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人民幣55,571.25元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雙華路83號4號室及5號室以及輔助用房	2,773.52	年租人民幣931,902.72元	工廠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705名員工，其中687名於中國工作，而18名於香港工作。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員工總數：

職能	員工數目	
	香港	中國
生產	—	417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	74
採購及物流	1	52
研發	4	33
行政及財務	5	82
銷售及營銷	8	29
總計	<u>18</u>	<u>687</u>

目標集團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之資歷或證書以及空缺等多個因素招聘員工。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勞動人員經驗及技能對維持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新招聘僱員須參加入職迎新活動，包括有關企業文化、工作場所安全、產品、操作手冊、生活過程及操守規則之介紹。目標集團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提升僱員有關生產過程最新趨勢及技術方面之技能及知識。

目標集團與員工個別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工資、福利、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與商業秘密有關之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聘用等方面之條款。目標集團員工薪酬包括工資、有薪假期、住宿及津貼。員工還可享有醫療、退休養老金及其他雜項福利等福利待遇，以及中國法律規定之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以及香港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目標集團已實行獎勵計劃，藉此吸引、挽留及對為目標集團有重大價值貢獻之員工給予獎勵。目標集團對其僱員進行年度檢討及績效評估，對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花紅。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已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目標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最寶貴資產之一，對目標集團成功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因勞資糾紛而對其業務造成任何干擾。目標集團已於中國為員工成立工會。

研發

目標集團設有研發團隊員工，並已指派有關員工應對多個不同行業標準及認證團體(例如：UL、天祥ETL (Intertek's ETL) 認證課程、電信行業協會／電子工程聯盟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 標準及IEC認證之快速轉變。目標集團設有目標掌握新技術標準最新資訊，以更佳狀態為客戶要求提供服務。

由於目標集團於研發方面付出之努力，目標集團為首間電線製造公司榮獲UL認可之受限制物質守法解決方案(Restricted Substances Compliance Solutions) (RSCS) 獎項。目標集團亦為亞洲首名製造商取得Cat 5、Cat 5e及Cat 6電線之UL認證。目標集團亦能夠大量生產較新之Cat 7及Cat 7A電線。目標集團現時亦正在開發最新之Cat 8電線。開發新電線一般涉及使用電線材料及測試設備，另外亦因註冊商標產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研發產生之成本分別約14,211,000港元、15,511,000港元、19,761,000港元及14,262,000港元。該等開支已於相關年度／期間於目標集團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市場及競爭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局域網絡線(目標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之從屬部分)之全球市場規模達至6,79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八年，局域網絡線市場規模以年複合增長率為10.7%增長，而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局域網絡線市場規模達至人民幣18,1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有關增長乃主要由固定寬頻局域網絡線、消費電子產品、區塊鏈或加密貨幣應用及網絡附屬儲存之需求不斷增加所帶動。

全球局域網絡線製造商已超過1,000名，而大半數以上為中國局域網絡線製造商。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目標集團於全球局域網絡線製造商中排名第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就局域網絡線製造業務所產生收益而言之市場佔有率為3.2%。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可憑藉以下方面競爭：於製造電線方面之悠久歷史、於高端局域網絡製造業務擁有相對較大市場價值、與全球各地多間主要網絡基建公司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於研發方面把握最新技術及市場趨勢所作出之不懈努力。有意目標集團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有關目標集團於所在行業經營業務及所面對之行業競爭詳情，亦請再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監管合規、執照及許可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之中國監管要求，且概無其他不合規事宜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董事亦確認，目標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業務必需之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所有證照均為有效。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企業管治、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所刊發之《內部監控 — 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進行評估。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內部監控體系之若干弱點或不足之處，並向目標集團提出應對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詳列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目標集團並未存置外部人士就出售固定資產發出之至少兩份提呈建議文件。

建議

目標集團應加強有關存置外部人士發出之至少兩份提呈建議文件之固定資產出售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應根據接獲之提呈建議存置出售固定資產銷售比較分析並留存日後參考。

主要調查結果

目標集團並未存置每月存貨計算報告。管理層如要核證是否已發現任何差異及是否採取全何相關跟進行動方面遇到困難。

目標集團並未制定有關稅項之正式成文政策及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跟進審閱，以瞭解補救行動之實施狀況。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承認，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採納。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調查結果及目標集團採納之建議措施以及對有關調查結果採取之補救措施，目標集團認為其內部監控體系充足及有效。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威脅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董事之未決訴訟或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

目標集團應加強有關存貨計算之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應存置存貨計算報告，而存貨計算審查人員應於存貨計算報告加簽，作為審查憑據。

目標集團應制定有關稅項之正式成文政策，以確保有關做法屬一致有效。

控 股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時代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時代控股擁有本公司63.86%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羅仲煒先生擁有39.68%股權、力生控股擁有20.14%股權、GP Industries Limited擁有38.13%股權(其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5.47%股權)、柯天然先生擁有1.09%股權、施毓燦先生擁有0.72%股權、李炳權先生擁有0.09%股權、陳庭禧先生擁有0.09%股權、盧靜儀女士擁有0.04%股權、黃偉雄先生擁有0.02%股權。

就上市規則而言，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GP Industries Limited、柯天然先生、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陳庭禧先生、盧靜儀女士及黃偉雄先生憑藉其通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賣方)的控股權益而作為一群控股股東。

獨 立 於 控 股 股 東

基於下列因素，目標集團能獨立經營其業務而無需不當地依賴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i) 經 營 及 管 理 獨 立

目標集團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享任何業務經營，但共用辦公室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的管理服務安排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訂立了香港辦公場所共用安排。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與賣方共享辦公場所。除了辦公室共享安排外，賣方亦向目標集團提供若干屬於行政支援性質的行政服務。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賣方提供行政服務表明目標集團的業務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具有效的成本及營運安排。關於目標集團及賣方之間的辦公室共享及行政服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ii) 財 務 獨 立

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能夠通過其營業現金流、外間銀行及融資便利而獲獨立提供資金，無需賣方的信貸支持。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約為1,463,640,000港元，並由羅仲煒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賣方及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為確保目標集團財務獨立，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取得自身的銀行信貸，而上述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於完成後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於往績記錄期，賣方具有中央司庫的職能，其一直在不同附屬公司之間收集及分配資金，因此產生了應向賣方收取及應付給賣方的金額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應收賣方金額約1,207,655,000港元，以及應付賣方金額約217,743,000港元。完成後，賣方的上述職能將告終止，且不會再有任何所得款項分配給賣方或由賣方分配，並預期於完成後，賣方與目標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未償還結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概無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財務依賴。

(iii)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也是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董事。賣方的董事施毓燦先生也是目標集團的董事。除了羅仲煒先生及施毓燦先生外，目標集團的高層管理團隊並無任何在賣方的重疊位置。目標公司董事信納該獨立高層管理團隊能獨立地落實該管理角色。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買賣網絡電線或電線組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辦公室共享成本(「物業共享協議」)；及(ii)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或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之規定。

上文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擴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共享協議	3,036	3,236	3,436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10,543	11,014	11,484

1. 物業共享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目標公司及賣方

主要條款：根據物業共享協議，目標公司集團共享賣方香港辦事處的一部分，並繼續向賣方支付年度分攤費用，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年度分攤費用是根據相關立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商議來釐定，並參考附近具相似規模和質量的本地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而目標集團亦將取得其他可接受的辦公場所放盤資料。目標集團將比較這些資料，以確定賣方提供的報價是否不遜於地產經紀提供的報價，以及辦公室共享條款是否繼續保持公平合理。

交易理由：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目標集團一直共享賣方香港辦事處的其中一部分作為其總部，並無任何計劃遷出其目前與賣方共享的總部。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6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5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68

年度上限： 連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現有物業共享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集團應付予賣方的年度共享費用分別不得超過3,036,000港元、3,236,000港元和3,436,000港元。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是根據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過去的交易金額來釐定，並考慮目標集團上述的定價政策，以及同一地區의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2. 行政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立約方：目標公司及賣方

主要條款：根據《行政服務協議》，賣方將根據物業共享協議繼續提供附屬於辦公室共享安排的服務，包括為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持、信息技術支持及／或其他服務，限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行政服務費的釐定以成本為基礎，而成本可識別並分配給立約方，並根據實際消耗及／或員工在提供相關服務上花費的時間計算。

交易理由：鑑於目標集團已根據物業共享協議分享香港辦事處的其中一部分，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管理安排，進一步使目標集團能夠通過管理費用的分擔來節省成本，並提高操作的便利程度。

過往金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0,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1,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5,6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原因是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重組，以致賣方停止收取管理費，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薪資因此由其自身而非由賣方承擔。先前，賣方乃就其向目標集團及賣方其他業務單位提供之中央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

年度上限：連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現有行政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應付賣方的年度行政服務費用分別不得超過10,543,000港元、11,014,000港元和11,484,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是根據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過去的交易金額來釐定，並考慮目標集團上述的定價政策，以及因通貨膨脹而作出的成本上升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集團和賣方根據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物業共享安排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其也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分攤費用總額而言，每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在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但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在本集團與賣方的現有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這也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管理費用可予確認，並由賣方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配給經擴大集團，因此在管理服務協議和現有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的利益，而該等交易是經擴大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完成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在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經擴大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

與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文載述目標公司各董事於本通函日期的若干資料以及彼等在目標集團履行的職務與責任：

姓名	年齡	現時在 目標集團 擔任職位	加入目標 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 董事日期	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 理層關係
羅仲煒	71	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目標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和企業發展	不適用
施毓燦	55	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和企業發展	不適用

羅仲煒先生(「羅先生」)，現年71歲，是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領迅上海、華迅香港、華迅工業(蘇州)及豪和製造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與企業發展。

羅先生在電子業累積逾40年經驗，是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他也是領先工業的主席，而領先工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羅先生是金山(一家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羅先生擔任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8)的董事。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羅先生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監事。羅先生現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施毓燦先生(「施先生」)，現年55歲，是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迅香港和領先科技的董事。施先生現時亦為領先國際、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暉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

施先生在電子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樂庭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先工業)開始其事業，曾出任數個職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其後，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樂庭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領先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際)，擔任總經理及其美國附屬公司的副總裁。一九九四年，他亦擔任樂庭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先工業)的總經理。二零零五年，施先生加入華剛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同年十一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施先生為一家跨國發光二極體製造公司服務，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出任的職位是特別顧問。

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若干資料及其在目標集團的職務與責任：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日期	獲委進入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曹振毅	66	網絡電纜業務製造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監督管理網絡電纜業務生產設施的整體運作，以及目標集團的戰略發展	不適用
李渤東	41	網絡電纜業務總銷售經理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業務發展、制定網絡電纜業務的銷售及產品戰略	不適用
凌真	45	網絡電纜業務助理財務總監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監督網絡電纜業務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職能	不適用
劉雅樑	45	網絡電纜業務副總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推動網絡電纜業務的產品開發及新技術	不適用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日期	獲委進入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傅寬林	49	網絡電纜業務的特種電纜製造總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網絡電纜業務的產品開發、生產、製造流程及改良	不適用
李岳斌	55	華迅工業(蘇州)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監督華迅工業(蘇州)的管理及建立和維持與持份者的關係	不適用
姚宏林	54	華迅工業(蘇州)工廠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監督管理華迅工業(蘇州)的工廠營運	不適用
秦建軍	47	領迅電線(上海)工廠經理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監督管理領迅電線(上海)的工廠營運	不適用

曹振毅先生(「曹先生」)，現年66歲，是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製造業務總經理，華迅工業(蘇州)、領迅電線(上海)、豪和(昆山)、昆山市德勤的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業務生產設施之整體運作及該集團的戰略發展。

曹先生在電線電纜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迅電線(上海))之前，曹先生曾在製造及工廠運作方面擔任各個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豪和(昆山)擔任總經理，豪和(昆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目標集團收購後，他繼續為豪和(昆山)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晉升至現職。

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取得上海市盧灣區業餘大學的規劃統計學高級文憑。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渤東先生(「李先生」)，現年41歲，是豪和製造、華迅工業(蘇州)、領迅電線(上海)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豪和製造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華迅工業(蘇州)及領迅電線(上海)的董事。他也是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業務總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為網絡電纜業務制定銷售及產品戰略。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樂庭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先工業)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擔任各個不同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領先工業的網絡電纜業務總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至現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伯明翰大學頒授通訊、電腦及以人為中心系統(多媒體電腦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該校頒授工程(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凌真先生(「凌先生」)，現年45歲，是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業務助理財務總監，亦為華迅工業(蘇州)、領迅電線(上海)、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的監督，主要負責監督與網絡電纜業務有關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職能。

凌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迅電線(上海))開始其事業，並曾擔任各個不同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擔任現職。

凌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國際會計及金融副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財政部頒發和認可的會計學證書。

劉雅樑先生(「劉先生」)，現年45歲，是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業務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推動網絡電纜業務的產品開發與新技術。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樂庭電線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之後調任至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迅電線(上海))，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製造部門的助理工程師，並曾擔任各個不同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產品開發部門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出任現職。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南京科技大學機械電力工程學士學位。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寬林先生(「傅先生」)，現年49歲，是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業務特種電纜製造總監，主要負責網絡電纜業務的產品開發、生產以及製造流程改良。

傅先生在電線電纜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樂庭電線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晉升為助理質量保證經理，之後調任至上海樂庭電子線纜有限公司，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工廠經理。傅先生其後曾在網絡電纜行業的不同企業擔任各個管理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再度加入華迅工業(蘇州)出任目前職位。

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湖南大學機械工程—機械製造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

李岳斌先生(「李先生」)，現年55歲，是華迅工業(蘇州)的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早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華迅工業(蘇州)，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升任現職，主要負責監督華迅工業(蘇州)的管理及建立和維持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李先生在審計、會計、工廠管理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並曾擔任各個會計職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高達(惠州)電纜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監督。之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調任至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迅電線(上海))擔任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調派至華迅工業(蘇州)及獲晉升擔任各個職務，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工廠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擔任現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姚宏林先生(「姚先生」)，現年54歲，是華迅工業(蘇州)的工廠經理。姚先生早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華迅工業(蘇州)擔任助理工廠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出任現職，主要負責監督管理華迅工業(蘇州)的整體工廠運作。

姚先生在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迅電線(上海))，並晉升至擔任各個職務，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副首席工程師—網絡電纜業務質量保證，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調派至華迅工業(蘇州)。

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南通大學(前稱南通紡織工程學院)機械工程一機械製造技術及設備副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質量專業證書。

秦建軍先生(「秦先生」)，現年47歲，是領迅電線(上海)的工廠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管理領迅電線(上海)的整體工廠運作。

秦先生在電線電纜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樂庭電線工業(惠州)有限公司的生產部門開始其事業，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調任至上海樂庭電線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迅電線(上海))，並曾擔任各個職位，而最後出任的職位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助理工廠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出任現職。

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經濟及管理學副學位。

目標集團的業務將繼續由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運作和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目標集團或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目標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與目標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目標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中享有權益。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閣下應閱讀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整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一家久負盛名的網絡電纜生產商，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從事業務營運超逾26年，目前擁有三座工業綜合樓，另外租賃一座工業綜合樓，該等綜合樓位於上海及江蘇省昆山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專注生產多種以銅作為傳輸媒介的網絡電纜，年產能為約4百萬千英呎網絡電纜。

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產品推向並銷往跨國公司等大型企業，該等企業通常為終端用戶，如國際網絡基礎設施公司主要將目標集團產品用於彼等的網絡解決方案服務。目標集團以自有品牌名稱**華迅**及**LINGXUN 鏡迅**銷售的產品比例較小，絕大多數網絡電纜乃按OEM基準銷售。目標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銷售銅、塑膠材料及電纜捲盤的賣家。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及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

1. 目標公司撤銷華迅工業科技的註冊；
2. 豪和製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3. 領先國際通過向領先科技轉讓資產及負債的方式將網絡電纜交易業務轉讓予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繼續由賣方控制且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包括目標集團目前旗下的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

立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以展示目標集團目前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彼等各自出售的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已存在)。

然而，就編製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其亦納入領先國際與網絡電纜交易業務無關的非核心業務(「非核心業務」)的財務資料及華迅工業科技的財務資料。由於領先國際將予保留的非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僅於重組完成後方可釐定，而其於往績記錄期末尚未完成，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仍計入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而其於重組完成後的財務影響則反映於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作為部分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非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與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2相互參照。

有關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經營業績經已及預期會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主要因素如下：

對網絡電纜的需求

目標集團絕大多數產品銷往網絡基礎設施公司，而電信技術的發展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產生直接影響。然而，概無保證網絡基礎設施於網絡電纜的需求不會大幅減少，或目標集團將繼續開發可適應技術標準不斷改變的新型網絡電纜，亦無保證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會有不利變動。此外，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銅製網絡電纜並非可傳輸網絡信號的唯一一類網絡電纜，且存在光纖等其他速度更快的網絡電纜，可於未來替代銅製網絡電纜的使用。因經濟原因或可供選擇的新可行替代方案導致的需求減少可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拖累現金流量表現。

產品組合

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纜產品按照行業標準分為若干類別，不同類別通常售價不一，及利潤率一般因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有所變化。技術及客戶要求改變將導致對不同類別網絡電纜的需求出現變動，可能包括引進新類別或淘汰現有類別。因此，根據客戶下達的產品訂單，目標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包括利潤率)可能因產品組合出現變動而有所不同。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然後採用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於中國境外的銷售一般採用美元結算，而生產及材料成本一般以人民幣結算，隨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貶值或升值，目標集團將會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此等匯率價值在不同年度之間的波動影響合併經營業績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

此外，由於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一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主要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亦以目標集團實體所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編製。因此，未來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將對呈報的成本和盈利產生影響，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將影響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870,000港元、953,000港元及11,6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則錄得匯兌虧損約5,567,000港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匯率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期間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或減少1.0%及2.8%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1.0%及2.8%為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之過往百分比變動：

假設波動	-2.8%	-1.0%	1.0%	2.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匯兌收益或匯兌虧損淨額</i>				
<i>(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4)	(59)	59	16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	(56)	56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10)	10	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5)	(116)	116	325
<i>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4)	(59)	59	16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	56	(56)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10)	10	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5)	(116)	116	325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目標集團售出貨品成本86.3%、86.2%、86.4%及85.2%。倘原材料市價出現任何不利波動，則可能對售出貨品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無法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12.7%及13.7%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12.7%及13.7%分別為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之變動。

假設波動	-13.7%	-12.7%	12.7%	13.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3,768)	(124,004)	124,004	133,7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2,061)	(140,961)	140,961	152,0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319)	(158,814)	158,814	171,3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3,416)	(68,057)	68,057	73,416
<i>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3,768	124,004	(124,004)	(133,7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2,061	140,961	(140,961)	(152,0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319	158,814	(158,814)	(171,3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3,416	68,057	(68,057)	(73,416)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85.5%、80.5%、76.3%及76.8%，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大客戶仍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儘管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過分依賴任何大客戶，目標集團與其大客戶之間的關係變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商業條款、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已識別以下其管理層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詳列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和估計。該等會計政策需要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乃因須就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目標集團管理層會不斷評估估計及相關假設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彼等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以下各段載列適用於編製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摘要。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令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的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目標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向涉及生產網絡電纜的目標集團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帶來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讓予客戶時(當客戶有能力管理商品的使用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生產貨品或行政目的的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該資產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28,298	1,498,697	1,676,557	894,119	735,340
售出貨品成本	<u>(1,131,447)</u>	<u>(1,287,182)</u>	<u>(1,447,539)</u>	<u>(771,545)</u>	<u>(628,747)</u>
毛利	196,851	211,515	229,018	122,574	106,593
其他收入	2,218	4,388	3,668	181	4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0	(5,653)	1,387	5,072	11,7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242)	(29,152)	(36,242)	(19,095)	(15,366)
行政開支	(75,278)	(80,187)	(58,049)	(27,956)	(29,920)
研發開支	(14,211)	(15,511)	(19,761)	(9,577)	(14,262)
融資成本	<u>(30,401)</u>	<u>(42,143)</u>	<u>(63,064)</u>	<u>(29,851)</u>	<u>(32,453)</u>
除稅前溢利	51,887	43,257	56,957	41,348	26,725
稅項	<u>(10,275)</u>	<u>(9,671)</u>	<u>(13,004)</u>	<u>(10,426)</u>	<u>(4,0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內溢利	41,612	33,586	43,953	30,922	22,6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度／期內虧損	<u>(14,666)</u>	<u>—</u>	<u>—</u>	<u>—</u>	<u>—</u>
年度／期內溢利	<u><u>26,946</u></u>	<u><u>33,586</u></u>	<u><u>43,953</u></u>	<u><u>30,922</u></u>	<u><u>22,661</u></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網絡電纜產品。收益主要指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i)產品類別；及(ii)地區分類的所售產品收益及數量明細：

(i) 按產品類別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5/5e類電纜	929	295,555	22.3	836	310,217	20.7	654	256,605	15.3	339	136,713	15.3	312	120,826	16.4
6/6A類電纜	1,915	913,840	68.8	1,869	1,001,464	66.8	1,879	1,035,780	61.8	901	508,009	56.8	880	476,538	64.8
7/7A類電纜	46	43,965	3.3	94	91,462	6.1	253	264,176	15.8	173	190,876	21.4	98	88,375	12.0
其他	53	74,938	5.6	84	95,554	6.4	65	119,996	7.1	37	58,521	6.5	26	49,601	6.8
總計	2,943	1,328,298	100.0	2,883	1,498,697	100.0	2,851	1,676,557	100.0	1,450	894,119	100.0	1,316	735,340	100.0

(ii) 按地區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000		佔收益 百分比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千英呎	千港元	
中國	1,392	565,716	42.6	1,473	714,902	47.7	1,518	879,199	52.4	775	487,198	54.5	723	384,194	52.2
新加坡	255	139,953	10.5	288	167,776	11.2	278	185,452	11.1	124	83,924	9.4	115	72,498	9.9
香港	291	135,263	10.2	354	182,227	12.2	320	175,334	10.5	167	92,644	10.4	142	77,563	10.5
印度	221	104,672	7.9	77	44,079	2.9	35	25,547	1.5	19	14,706	1.6	13	8,004	1.1
美國	159	90,663	6.8	152	90,812	6.1	139	85,039	5.1	66	41,498	4.6	84	50,505	6.9
英國	167	76,919	5.8	177	96,266	6.4	220	129,516	7.7	109	64,098	7.2	109	67,350	9.2
其他	458	215,112	16.2	362	202,635	13.5	341	196,470	11.7	190	110,051	12.3	130	75,226	10.2
總計	2,943	1,328,298	100.0	2,883	1,498,697	100.0	2,851	1,676,557	100.0	1,450	894,119	100.0	1,316	735,340	100.0

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8,298,000港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8,69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銅(為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的平均價格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目標集團收益隨後進一步增加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6,5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近年來5G電話網絡技術快速發展及7類及7A類電纜的信號傳輸速度總體高於6類及5類電纜導致7類電纜(包括7A類電纜)銷售需求大幅增加所致。就7類電纜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462,000港元增加18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176,000港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4,119,000港元減少17.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735,34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尤其是7類電纜(包括7A類電纜))銷售需求減少,導致與之有關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876,000港元減少5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375,000港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中美貿易協議磋商進程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售出貨品成本

目標集團的售出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動成本及各項生產支出。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售出貨品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	976,409	1,109,933	1,250,506	670,292	535,880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62,205	67,640	77,745	40,541	37,817
折舊	30,816	28,993	31,432	16,034	15,180
公用設施開支	28,013	27,538	28,139	14,995	13,684
維修及保養	11,540	13,594	13,857	7,124	7,295
分包開支	4,921	20,812	24,454	11,734	9,027
貨運及交通費用	4,414	3,724	3,904	1,802	1,213
消耗品開支	6,351	8,973	10,286	5,047	5,051
其他雜項開支	6,778	5,975	7,216	3,976	3,600
總計	<u>1,131,447</u>	<u>1,287,182</u>	<u>1,447,539</u>	<u>771,545</u>	<u>628,747</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主要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為銅及塑膠材料。下表按性質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銅	648,189	791,733	889,800	481,882	376,527
塑膠材料	221,645	227,536	258,953	136,740	109,855
其他	106,575	90,664	101,753	51,670	49,498
總計	<u>976,409</u>	<u>1,109,933</u>	<u>1,250,506</u>	<u>670,292</u>	<u>535,880</u>

目標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1,447,000港元增加約155,735,000港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7,18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60,357,000港元或12.5%至約1,447,539,000港元。售出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銅(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此外，分包開支亦有所增長，蓋因目標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起將塑料造粒流程外判予中國的選定分包商，從而為其他更多技術生產流程分配更多生產空間以提高產能，全年的分包開支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1,545,000港元減少約142,798,000港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8,747,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比較期間的收益減少一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5e類電纜	24,608	8.3%	21,846	7.0%	16,870	6.6%	8,271	6.0%	9,884	8.2%
6/6A類電纜	150,007	16.4%	143,287	14.3%	127,344	12.3%	59,149	11.6%	65,581	13.8%
7/7A類電纜	17,122	38.9%	23,370	25.6%	62,476	23.6%	44,839	23.5%	21,491	24.3%
其他	5,114	6.8%	23,012	24.1%	22,328	18.6%	10,315	17.6%	9,637	19.4%
總計	<u>196,851</u>	14.8%	<u>211,515</u>	14.1%	<u>229,018</u>	13.7%	<u>122,574</u>	13.7%	<u>106,593</u>	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毛利分別為約196,851,000港元、211,515,000港元及229,018,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毛利的上漲趨勢乃主要由於銷售目標集團所供應產品中利潤率較高的7類及7A類電纜帶動收益增加所致。然而，由於生產原材料價格上升及若干外判生產流程的分包開支增加，目標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毛利分別為約122,574,000港元及106,593,000港元。目標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客戶獲得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所致。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目標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7%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4	332	270	130	161
來自人壽保險保單之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688	174	—	—	—
政府補助	986	3,583	3,053	—	174
其他	250	299	345	51	89
	<u>2,218</u>	<u>4,388</u>	<u>3,668</u>	<u>181</u>	<u>424</u>
總計	<u>2,218</u>	<u>4,388</u>	<u>3,668</u>	<u>181</u>	<u>4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218,000港元、4,388,000港元及3,668,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包括出口及其他優惠款項。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所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5,870	(5,567)	953	5,032	11,6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2,470)	(86)	252	(49)	—
外幣遠期合約之 公平值虧損	(1,45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82	89	98
總計	<u>1,950</u>	<u>(5,653)</u>	<u>1,387</u>	<u>5,072</u>	<u>11,709</u>

附註：由於目標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銷售產品通常以美元計值，而其主要經營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時出現波動時須就該等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9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5,65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的重匯兌虧損淨額所致。其後，由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953,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增加至約1,387,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7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70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僱員福利	4,468	4,529	8,938	4,596	4,511
保險開支	2,863	3,080	3,253	1,529	1,413
差旅及酬酢開支	2,705	2,303	2,983	1,630	1,202
運費及交通費用	17,494	16,576	19,132	10,207	7,508
租賃開支	—	—	161	—	—
其他	1,712	2,664	1,775	1,133	732
	<u>29,242</u>	<u>29,152</u>	<u>36,242</u>	<u>19,095</u>	<u>15,366</u>
總計	<u>29,242</u>	<u>29,152</u>	<u>36,242</u>	<u>19,095</u>	<u>15,3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9,242,000港元及29,152,000港元。

其後，目標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4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進行管理重組，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工資由其本身(而非賣方)負擔，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及(ii)運費增加約2,556,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5,36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比較期間銷售訂單減少，導致貨運服務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僱員福利	16,850	17,802	27,615	13,419	13,752
租賃開支	59	69	104	53	50
公用設施開支	2,296	1,938	1,459	711	773
保險開支	402	451	573	251	295
維修及保養	1,059	2,618	2,041	1,066	1,177
差旅及酬酢開支	580	665	772	296	590
車輛開支	450	475	553	361	2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5	154	983	197	1,112
辦公室開支	1,059	1,135	1,074	547	667
折舊	3,969	4,191	3,791	2,108	1,652
銀行收費	4,564	5,026	5,398	2,369	2,775
其他稅項開支	2,321	2,436	2,357	1,229	1,094
管理費 ^(附註)	24,367	24,000	—	—	—
行政服務費 ^(附註)	10,710	11,250	5,664	2,832	2,832
共用辦公室開支 ^(附註)	2,638	3,000	1,536	768	768
其他	3,789	4,977	4,129	1,749	2,105
總計	<u>75,278</u>	<u>80,187</u>	<u>58,049</u>	<u>27,956</u>	<u>29,920</u>

附註：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共用辦公室開支乃由賣方收取，以償付賣方向目標集團所提供管理及行政的成本。賣方就向目標集團及賣方的其他業務單位提供中央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管理服務成本按中央管理員工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實際所花時間作為管理費分配予目標集團。就行政服務費而言，目標集團就與賣方共用總辦事處的輔助服務向賣方作出支付，有關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有關其他服務。收取的行政費用乃按成本基準釐定，當中成本為可識別並按實際所耗及／或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分配至目標集團。

就各項行政及管理安排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會產生類似開支，因該等行政及管理會以實際所耗或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計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目標集團決定終止賣方提供的中央管理安排，轉而通過其獨立及劃定的管理團隊處理相關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同時不再產生管理費及行政服務費大幅減少。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為約80,1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78,000港元增加約4,909,000港元或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廠房及員工宿舍維修計劃導致維修及保養增加約1,55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為約58,0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187,000港元減少約22,138,000港元或27.6%。有關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目標集團進行管理重組，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工資由其本身(而非賣方)負擔，導致賣方不再收取管理費；及(ii)行政服務費減少約5,586,000港元；及(ii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9,8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為約29,9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956,000港元增加約1,964,000港元或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915,000港元(主要用於就有關產品發展的市場調查及提供技術建議支付顧問費)所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材料及設計成本	6,985	8,999	11,016	5,263	8,946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2,211	2,390	4,043	2,075	2,158
差旅及酬酢開支	220	192	227	113	79
測試開支	3,370	2,798	3,390	2,026	2,705
其他	1,425	1,132	1,085	100	374
總計	<u>14,211</u>	<u>15,511</u>	<u>19,761</u>	<u>9,577</u>	<u>14,262</u>

目標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11,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11,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27.4%至約19,761,000港元。鑒於5G技術漸漸逼近，研發部門聘用更多員工。因此產生的材料及設計成本開支以及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目標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77,000港元增加約4,685,000港元或4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6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5G技術相關的產品研發及測試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0,401,000港元、42,143,000港元及63,064,000港元，與有關年度銀行借款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85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2,453,000港元，與比較期間銀行借款增加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包括與領先國際所獲取銀行借款(乃由賣方其他附屬公司動用)相關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利得稅的司法權區而言，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數個司法權區營運，而於各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無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目標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中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扣稅按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的10%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一家於中國營運的實體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之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營運的另外兩家實體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及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可按25%根據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超過首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僅可按50%根據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的研發開支的額外50%、50%、75%及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275,000港元、9,671,000港元、13,004,000港元及4,064,000港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8%、22.4%、22.8%及15.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確認，其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及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稅務問題或糾紛。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目標集團曾從事LED面板租賃業務及擁有LED指示燈板庫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考慮到LED指示燈板租賃業務不斷倒退，目標集團管理層決定集中資源生產及銷售網絡電纜業務。LED指示燈板租賃業務經已終止，且鑒於市場已廣泛採用新型及先進的LED面板，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LED指示燈板並無可轉讓價值，因此LED指示燈板已予報廢。終止LED指示燈板租賃業務預期不會對於往績記錄期的持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間的集團間交易並不重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30
行政開支	(5,0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0,756)</u>
年度虧損	<u><u>(14,666)</u></u>

年度／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目標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8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43,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純利率分別為2.0%、2.2%及2.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

目標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2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純利率分別為3.5%及3.1%，於比較期間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現金主要用作購買供生產用原材料、僱員薪酬及購買設備、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償付借款及相關之利息開支。目標集團以往主要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外來借款來籌集營運資金。在銀行借款到期時，目標集團能夠償付債務。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的概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的					
現金淨額	62,262	(25,385)	148,429	207,386	280,974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69,322)	(220,806)	(234,089)	(327,341)	(652,922)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					
現金淨額	(33,331)	317,056	74,541	23,834	33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	(40,391)	70,865	(11,119)	(96,121)	(41,12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53,906	102,829	189,923	189,923	166,8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86)	16,229	(11,950)	(27,848)	(17,930)
	<u>102,829</u>	<u>189,923</u>	<u>166,854</u>	<u>65,954</u>	<u>107,80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02,829</u>	<u>189,923</u>	<u>166,854</u>	<u>65,954</u>	<u>107,800</u>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網絡電纜產品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入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支出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及中國的已付所得稅、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80,974,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76,056,000港元，就營運資金增加約221,752,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1,654,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淨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減少約224,570,000港元及24,827,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3,015,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48,429,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155,049,000港元，就營運資金增加約38,361,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13,549,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淨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24,46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364,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82,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約為25,385,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118,713,000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106,711,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8,394,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88,593,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511,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808,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62,262,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116,801,000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22,255,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6,432,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4,992,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4,235,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377,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下文「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主要由墊付領先工業之款項、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幣遠期合約付款、已支付按金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組成。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指來自領先工業的還款、收取銀行存款利息、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繳按金退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652,922,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墊付領先工業之款項淨額約634,371,000港元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21,573,000港元，扣除就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的款項淨額約4,1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約為234,089,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墊付領先工業之款項淨額約257,048,000港元、就已抵押銀行存款支付的款項淨額約8,046,000港元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34,374,000港元，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繳按金退款約61,9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約為220,806,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墊付領先工業之款項淨額約169,937,000港元、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35,077,000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付款約57,286,000港元，扣除就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的款項淨額約6,852,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繳按金退款約33,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約為69,322,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已支付按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分別約75,441,000港元及16,036,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外幣遠期合約付款分別約8,950,000港元及5,181,000港元，扣除來自領先工業的還款淨額約35,406,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586,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及來自領先工業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墊款。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主要為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及向領先工業以及其附屬公司的還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30,82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363,608,000港元，扣除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32,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4,54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148,162,000港元，扣除向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還款淨額約10,558,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63,0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17,056,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359,094,000港元及來自領先工業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墊款淨額約105,000港元，扣除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42,1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約為33,33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向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還款淨額約26,195,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30,401,000港元，扣除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23,265,000港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2,274	280,504	241,318	20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085	651,736	656,481	417,489
預付租賃付款	490	542	507	—
應收賣方款項	206,380	278,321	535,364	1,207,655
可收回稅款	—	—	4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20	2,382	10,245	5,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88	202,050	166,870	117,065
流動資產總值	<u>1,087,537</u>	<u>1,415,535</u>	<u>1,611,228</u>	<u>1,953,1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602	256,885	257,102	204,329
合約負債	1,183	469	283	457
應付賣方款項	283,133	283,231	272,673	217,7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21	22	—
應付稅款	2,146	1,552	623	2,228
無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585,289	802,111	1,044,227	1,463,640
租賃負債	—	—	—	597
流動負債總額	<u>1,133,367</u>	<u>1,344,269</u>	<u>1,574,930</u>	<u>1,888,9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5,830)</u>	<u>71,266</u>	<u>36,298</u>	<u>64,178</u>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5,83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71,26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具盈利業務提升目標集團的整體資產基礎；及(ii)金融機構授出的銀行借款使得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其後，由於若干上述銀行借款根據還款期於一年內到期，導致分類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36,29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約64,1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具盈利業務提升目標集團的整體資產基礎；及(ii)賣方豁免與華迅工業科技的往來賬戶金額約28,822,000港元，導致應付賣方款項減少。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相應賬面值：

	樓宇 千港元	廠房與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與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670</u>	<u>353,749</u>	<u>12,977</u>	<u>5,654</u>	<u>1,533</u>	<u>5,855</u>	<u>479,438</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184</u>	<u>409,312</u>	<u>17,384</u>	<u>6,393</u>	<u>1,769</u>	<u>5,510</u>	<u>545,552</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872</u>	<u>382,811</u>	<u>16,566</u>	<u>7,913</u>	<u>2,162</u>	<u>5,617</u>	<u>510,941</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9,632</u>	<u>364,991</u>	<u>15,696</u>	<u>10,799</u>	<u>2,048</u>	<u>5,550</u>	<u>488,71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約479,438,000港元增加至約545,552,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引致的幣值上調所致。其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減少至約510,941,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引致的幣值下調所致。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進一步貶值導致幣值下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約488,716,000港元。有關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所示日期的相應賬面值：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615</u>	<u>1,330</u>	<u>11,945</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零、零、零及11,94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有關中國境內目標集團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為約12,123,000港元、12,869,000港元、11,545,000港元及零。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相關預付租賃付款轉至使用權資產。有關預付租賃付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已付約120,710,000港元、128,224,000港元、67,380,000港元及1,225,000港元之按金。該等按金主要與購買廠房與機器有關。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保單（「保單」）以為目標集團旗下一家公司的一名董事投保，該董事亦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持有人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時，目標集團支付預付款項609,637美元（相當於約4,742,000港元）及整付保費36,578美元（相當於約283,000港元）。目標集團將於退保日期根據保單的賬面值收回現金。目標集團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16個投保年度終止，根據保單不會產生退保費用。保單的預期年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選擇終止保單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69%及3.31%，乃於首次確認時透過保單的預期年期16個年度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進行貼現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約5,190,000港元及5,410,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目標集團將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5,633,000港元及5,724,000港元。

存貨

目標集團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4,277	79,734	89,838	68,659
在製品	42,222	63,103	38,687	27,295
製成品	75,775	137,667	112,793	109,366
總計	<u>172,274</u>	<u>280,504</u>	<u>241,318</u>	<u>205,320</u>

目標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2,274,000港元增加約108,230,000港元或62.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504,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採購及生產計劃須大致與客戶訂單相符的生產要求所致。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0,504,000港元減少約39,186,000港元或14.0%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31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205,32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生產訂單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u>51.5</u>	<u>64.2</u>	<u>65.8</u>	<u>65.0</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除以售出貨品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365日、365日及183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目標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日，主要由於儲備存貨以滿足客戶訂單，以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較高的存貨結餘所致。其後，目標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65.8日及65.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515	491,375	499,793	369,7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3,354	1,070	238	1,235
應收票據	—	153	770	3,359
	<u>461,869</u>	<u>492,598</u>	<u>500,801</u>	<u>374,318</u>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1,057	126,044	134,232	21,111
其他應收款項	9,071	6,372	1,740	3,037
應收增值稅	6,298	11,589	11,350	6,672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 款項	56	3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629</u>	<u>15,095</u>	<u>8,487</u>	<u>12,46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u>136,111</u>	<u>159,138</u>	<u>155,809</u>	<u>43,28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597,980</u></u>	<u><u>651,736</u></u>	<u><u>656,610</u></u>	<u><u>417,604</u></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其客戶及關聯方的應收款項，扣除任何向彼等出售之貨品的已識別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86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598,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00,80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趨勢一致。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約374,31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5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的訂單前，目標集團設有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適當的信貸限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4,704	243,383	189,626	130,056
31至60日	97,252	97,224	128,884	116,251
61至90日	118,322	123,493	145,543	97,603
91至180日	20,184	26,861	34,304	27,627
超過180日	1,407	1,637	2,444	2,781
	<u>461,869</u>	<u>492,598</u>	<u>500,801</u>	<u>374,318</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11,117	8,139	19,056	13,584
91至180日	930	654	1,785	1,994
超過180日	363	916	1,880	718
	<u>12,410</u>	<u>9,709</u>	<u>22,721</u>	<u>16,29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包含於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報告期末已逾期。為數3,665,000港元及2,712,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90天或以上，根據於市場上可得的財務資料、該等客戶的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不視為違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目標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債務人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債務人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債務人周轉日數 ^(附註)	<u>125.1</u>	<u>116.2</u>	<u>108.1</u>	<u>108.9</u>

附註：債務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365日、365日及18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債務人周轉日數的波動主要由於授予不同客戶的信貸期有所不同。債務人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日，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至約108.1日及108.9日，主要由於獲授予更短信貸期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增值稅；及(iv)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員工用以支付目標集團營運開支的款項。應收增值稅指於中國增值稅中的可收回稅款。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指各項開支的預付款項，例如公用設施開支及保險開支。

目標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111,000港元增加約23,027,000港元或16.9%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3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987,000港元；(ii)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466,000港元；及(iii)應收增值稅增加約5,291,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55,809,000港元。隨後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3,28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淨影響所致：(i)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13,121,000港元；(ii)應收增值稅減少約4,678,000港元；及(iii)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79,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以作為銀行根據授予目標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發出的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該存款以1.3%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有關銀行存款按授予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若干尚未清付款項的20%及30%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8,720,000港元、2,382,000港元、10,245,000港元及5,643,000港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45	81,123	97,599	122,850
應付票據	<u>172,492</u>	<u>150,379</u>	<u>132,912</u>	<u>48,44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41,237</u>	<u>231,502</u>	<u>230,511</u>	<u>171,290</u>
其他應付款項	1,153	1,149	1,073	2,727
員工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9,723	11,162	12,179	18,360
應計開支	7,432	12,054	12,272	10,850
其他應付稅款	<u>2,057</u>	<u>1,018</u>	<u>1,067</u>	<u>1,102</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65</u>	<u>25,383</u>	<u>26,591</u>	<u>33,0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261,602</u></u>	<u><u>256,885</u></u>	<u><u>257,102</u></u>	<u><u>204,329</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向其供應商購買用作生產之原材料的應付款項。目標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15日至12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41,237,000港元、231,502,000港元及230,511,000港元。其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59,221,000港元或25.7%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71,29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六個月期間原材料成本的下降。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4,152	136,163	109,603	98,259
31至60日	46,604	12,268	41,100	28,780
61至90日	40,514	52,769	18,884	8,710
91至180日	29,659	29,959	60,594	19,249
181日至一年	—	—	128	16,292
超過一年	308	343	202	—
	<u>241,237</u>	<u>231,502</u>	<u>230,511</u>	<u>171,29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債權人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債權人周轉日數 ^(附註)	<u>73.5</u>	<u>67.0</u>	<u>58.2</u>	<u>58.5</u>

附註：債權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售出貨品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365日、365日及18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日，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至約58.2日及58.5日，蓋因有關期間透過應付票據(結付一般用時180日)方式結付的採購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債權人周轉日數少於存貨周轉日數與債務人周轉日數之和。經考慮(i)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得出的平均每月營運資金需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資產可滿足目標集團約10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ii)連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餘額，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總體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當中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iii)儘管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較高，惟大部分債務為領先國際的銀行借款，不會計入將轉讓予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iv)目標集團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借款支持其營運，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目標集團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而言現金流量屬可管控。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ii)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iii)應計費用；及(iv)其他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日常營運的一般應付開支。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主要指應付員工的薪金及退休福利成本的應計款項如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主要指用作營運的各項開支的應計費用如運輸開支、保險開支及融資成本。其他應付稅款指就中國增值稅應付的稅款。

目標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65,000港元增加約5,018,000港元或24.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8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約1,439,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增加約4,622,000港元所致。隨後，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6,591,000港元，維持於穩定水平。

目標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增加約6,448,000港元或24.2%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3,039,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約6,181,000港元所致。

應收／(應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賣方款項：				
賣方	<u>206,380</u>	<u>278,321</u>	<u>535,364</u>	<u>1,207,655</u>
應付賣方款項：				
賣方	<u>283,133</u>	<u>283,231</u>	<u>272,673</u>	<u>217,743</u>
應付賣方附屬公司款項：				
Linkz Inc.	<u>14</u>	<u>21</u>	<u>22</u>	<u>—</u>

於往績記錄期內，賣方(作為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具有中央司庫之功能，根據不同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彼等的經營需要及一般營運資金收集及分配資金。由於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賣方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及領先國際)取得銀行借款。由賣方收集及分配資金旨在利用附屬公司的可用資金(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於資金需求方面互相支持。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按賣方之中央司庫功能向其獲取及提供資金，因此於各報告期產生應收／(應付)賣方款項結餘。應收／(應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及可收回／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賣方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蓋因賣方計劃進行投資從而將有關資金轉至賣方。應收賣方款項主要來自領先國際增加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資產及負債並無包括領先國際無抵押銀行借款，因此該等銀行借貸於完成後不會歸於經擴大集團。賣方預期其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將於完成時結付。賣方會將代價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領先國際的短期銀行借款。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客戶向目標集團作出的採購訂單而言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及目標集團預期不會退還任何該等按金。倘目標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即產生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為約1,183,000港元、469,000港元、283,000港元及457,000港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 ^(附註)	283,133	283,231	272,673	217,7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14	21	22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02,789	1,009,611	1,119,227	1,463,640
租賃負債	—	—	—	1,352
總計	<u>885,936</u>	<u>1,292,863</u>	<u>1,391,922</u>	<u>1,682,735</u>

附註：應付賣方／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無抵押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無抵押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59	12,127	16	9,265
銀行貸款	369,767	724,944	714,041	929,146
進口／出口貿易借款	232,263	272,540	405,170	525,229
總計	<u>602,789</u>	<u>1,009,611</u>	<u>1,119,227</u>	<u>1,463,640</u>

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2,78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9,611,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目標集團日常營運及賣方旗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119,227,000港元及1,463,640,000港元，乃由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的進口／出口貿易借款增加及銀行貸款增加(其後轉讓予賣方)所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結餘中，約351,877,000港元、495,987,000港元、453,411,000港元及489,073,000港元已分別獲目標集團動用，餘下金額則轉讓予賣方。

目標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5.00%	5.00%	5.00%	5.00%
浮動利率借款	1.90%至 <u>5.00%</u>	2.63%至 <u>6.09%</u>	3.29%至 <u>6.29%</u>	2.88%至 <u>6.2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存置於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獲取授予目標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羅仲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 (ii) 領先工業簽立之企業擔保；及
- (iii)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簽立之企業擔保。

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33及39。除領先國際的銀行借款(於重組後未被計入資產及負債)外，所有上述簽立之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完成時解除/取代。

目標集團銀行借款包括於商業銀行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目標集團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違反任何有關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擁有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	597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59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	161
總計	<u>—</u>	<u>—</u>	<u>—</u>	<u>1,352</u>

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中國辦公室租賃付款的現值，乃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零、零、零及1,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取得授予賣方、目標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約1,040,000,000港元、385,000,000港元、541,000,000港元及54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亦就取得另外授予賣方之一般銀行融資另外向銀行作出擔保約63,0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15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828</u>	<u>51,384</u>	<u>34,830</u>	<u>23,009</u>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30,828,000港元、51,384,000港元、34,830,000港元及23,009,000港元，主要用作(i)目標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的租賃裝修；及(ii)購買廠房及機器。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資本承擔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購置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生產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承擔將透過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0	66,114	16,430	397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生產物業，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0	1,176	1,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66	1,214
總計	450	2,042	2,69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支付予賣方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4,367,000港元、24,000,000港元、零及零；(ii)支付予賣方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10,710,000港元、11,250,000港元、5,664,000港元及2,832,000港元；(iii)支付予賣方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638,000港元、3,000,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768,000港元；(iv)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即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及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銷售貨品，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8,876,000港元、15,191,000港元、19,277,000港元及13,189,000港元；(v)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即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採購貨品，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414,000港元、80,000港元、16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及(vi)自同系附屬公司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44,000港元。

目標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將不會扭曲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豁免與華迅工業科技的往來賬戶金額約28,822,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流動比率 ⁽¹⁾	1.0	1.1	1.0	1.0
速動比率 ⁽²⁾	0.8	0.8	0.9	0.9
負債比率 ⁽³⁾	161.1%	236.1%	254.0%	299.0%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 ⁽⁴⁾	142.2%	199.2%	223.6%	278.2%
股本回報率 ⁽⁵⁾	4.8%	6.2%	8.0%	8.1%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6%	1.6%	2.0%	1.8% ⁽⁸⁾
利息覆蓋率 ⁽⁷⁾	2.7倍	2.0倍	1.9倍	1.8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賣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賣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化溢利淨額除以年末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年度化溢利淨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該等數字已年度化以與過往年度比較，僅供參考，但並非實際結果。
- 9) 就計算主要財務比率而言，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往績記錄期內或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所列結餘，包括非核心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非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3。

流動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溢利，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的具盈利業務；及(ii)金融機構授出的銀行借款使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年內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其後，由於若干上述銀行借款根據還款期於一年內到期，導致分類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增加，故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1.0。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0。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及0.8。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輕微上升至0.9及0.9，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生產訂單減少導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6.1%。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i)新增銀行借款引致債務總額增加；及(i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的淨影響令權益總額減少。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引致債務總額增加，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254.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因此目標集團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299.0%。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對權益淨比率分別為142.2%、199.2%、223.6%及278.2%。債務對權益淨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因債務總額增加約406,927,000港元，但銀行結餘及現金只增加約98,462,000港元而增加所致。此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債務對權益淨比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有關年度債務淨額分別增加約134,239,000港元及339,226,000港元。

股本回報率

目標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令股本總額減少所致。由於年內溢利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8.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8.1%。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6%及1.6%。其後，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2.0%，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資產回報率降至1.8%，主要由於向賣方作出墊款令應收賣方相關結餘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降至約1.9倍及1.8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期內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先國際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50,000,000港元、零及零，及豪和製造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48,000,000港元、零及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迅電線(上海)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27,761,000港元及零，豪和(昆山)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8,350,000港元及零，及昆山市德勤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11,610,000港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資產抵押

除為獲得授予目標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乃因以於各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目標集團貨幣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賣方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所引致。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針對有關外匯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之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無抵押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就借款支付之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並且主要按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之利率計算。目標集團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年期相對較短，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

有關利率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了該等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集團出現由目標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金額產生的財務虧損。目標集團並無就與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62%、59%、69%及73%分別來自目標集團應收的五大客戶的款項，故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按地域計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47%、44%、34%及48%。

除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目標集團管理層視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目標集團營運撥資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僱員平均總數為676人、700人、776人及719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85,734,000港元、92,361,000港元、118,341,000港元及58,238,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目標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檢討目標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末)起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事件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的爆發(「爆發」)對目標集團的影響

近期的疫情爆發以不同方式影響各企業的業務運營。例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應對中國的疫情爆發，例如在各個省份暫時停工以及實施隔離令以限制若干省份的出入。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的製造活動已暫時中止，直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根據政府措施逐步恢復其生產設施的運作。因此，目標集團的生產能力暫時下降，但由於自動化生產線，下降程度較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恢復正常運作。

儘管疫情爆發，目標集團客戶的需求仍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的銷售訂單並無重大減少或取消。然而，如上所述，目標集團的產能暫時下降。因此，若干訂單產品的交付已略有延遲。目標集團已與客戶積極聯絡以調整交貨時間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目標集團的該等銷售訂單的延遲交付時間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恢復正常。

關於供應鏈，目標集團一般根據實際或計劃的生產時間表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於疫情爆發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供應鏈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其供應商物流交付的任何重大延遲。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疫情爆發並未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的進一步發展或由此引起的經濟變化而定，倘對目標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的方式公佈最新情況。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9至56頁。請同時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9/2019121900171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05至207頁。請同時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2/ltn20190722098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第58至119頁。請同時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n2018072717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59頁。請同時參閱以下本公司招股章程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130/ltn20180130006_c.pdf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444	217,843	218,287
無抵押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57,701	1,384,586	1,442,287
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2)	39,486	1,140	40,626
租賃負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	—	2,843	2,843
	<u>97,631</u>	<u>1,606,412</u>	<u>1,704,043</u>

附註：

1. 包括領先國際將予保留的非核心業務債務
2. 租賃負債由租金按金抵押

無抵押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經擴大集團無抵押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附註)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0,838	10,838
銀行貸款	50,000	822,401	872,401
進／出口貿易借款	7,701	551,347	559,048
	<u>57,701</u>	<u>1,384,586</u>	<u>1,442,287</u>

附註：包括領先國際將予保留的非核心業務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擴大集團有約817,65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可供提取，其中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317,814,000港元及499,83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以(i)羅仲煒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ii)領先工業簽立的企業擔保；(iii)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及(iv) 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就取得授予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金額約541,000,000港元的交叉擔保。此外，目標集團亦就取得授予賣方的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另一份金額為153,000,000港元的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收購事項及成功就相關資金要求作出安排的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現有信貸融資，就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言，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未有不可預計因素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由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採用的詞彙與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的835.6百萬港元小幅減少4.0%至801.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低4.8%。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收益減少1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4%。電訊、醫療設備及工業設備分部均受到此不利影響，收益減少。同時，中美之間的貿易及關稅爭端令全球宏觀經濟整體放緩，導致電訊及工業設備分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數據中心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更改將運往美國之產品的若干主要組件的供應來源地，使其遠離中國，以避開額外關稅。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就光纖電線組件產品取得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原產國及標記裁定」。因此，光纖電線組件產品進口至美國時，即使主要組件均採購自中國，惟光纖電線組件產品將不再被徵收額外關稅。數據中心分部的出貨量由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恢復至中美爆發貿易戰前的正常水平。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的32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6.5百萬港元。

電訊分部：該分部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的39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0百萬港元，減少20.0%。除人民幣貶值影響外，有關減少亦主要由於美國將本公司最大客戶列入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實體名單內的影響所致。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各種措施，以減低貿易戰對其業務的影響。

醫療設備分部：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的7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4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乃因醫療設備最大客戶消化庫存導致訂單減少所致。預期訂單將於本年度後期恢復正常水平。

工業設備分部：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的46.0百萬港元減少4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動盪及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

毛利／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74.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的184.4百萬港元減少9.6百萬港元或5.2%。毛利率由22.1%略微減少至21.8%。雖然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的材料成本節省計劃使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改善1.1%，但是由於勞工短缺及新工廠折舊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卻高於去年同期。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手續費收入構成，合共為1.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52.9%，乃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錄得虧損11.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歸因於人民幣貶值所致的匯兌虧損2.3百萬港元，而該等匯兌虧損乃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而上一財政期間錄得匯兌虧損11.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財政期間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11.6百萬港元，減幅2.5%，乃主要歸因於貨運及交通成本的減少。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為1.4%，與上一財政期間相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30.9百萬港元增加至3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增加2.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3.7%增加至4.0%。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23.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5.2%。此乃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及測試費用減少。研發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為3.0%，與上一財政期間相同。通過擴充團隊，本公司繼續加強研發，旨在進一步提升研發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銀行貸款利息1.1百萬港元及採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2.5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為1.1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指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開支。稅項根據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分別按16.5%及25%的稅率作出撥備。稅項開支由上一財政期間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17.3%增加至21.1%。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總額為7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11.0百萬港元。不計可能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溢利總額為83.0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為10.4%，而上一財政期間為1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3.8百萬港元增加4.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6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2百萬港元增加33.3%。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達2.4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為獲取銀行根據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所發行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3.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債務總額(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1.5%，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9.0%。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付款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監察其相關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風險。

庫務政策

作為內部庫務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將監察及維持港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對可能引致外匯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兌換的需求。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貼合，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161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955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99.9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相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根據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作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1,238.4百萬港元增加6.1%至1,314.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電訊及醫療設備分部的高銷售額推動。

電訊分部：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3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0.9百萬港元，增長為21.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分部內主要客戶對新5G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此亦為本集團銷售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按金額及百分比計算)。

數據中心分部：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71.6百萬港元減少1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該分部內主要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

醫療設備分部：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2.1百萬港元增加12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0百萬港元。該增長為本集團市場分部中的最高增長率，而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現有及新客戶對產品的強烈需求。

工業設備分部：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70.6百萬港元減少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中美貿易戰的動盪。

毛利／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79.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273.0百萬港元增加6.3百萬港元或2.3%。毛利率由22.0%略微減少至21.2%。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材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乃由於年內的材料成本節省計劃。至於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高於去年，乃由於勞工成本及折舊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產生匯兌虧損9.8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產生匯兌收益9.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23.2百萬港元，增幅14.9%，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差旅及應酬、貨運及交通成本的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1.6%增加至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的34.4百萬港元增加至5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電腦部門人數增加、薪金及花紅增長以及購股權開支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遵守上市要求及收購新工廠而產生的開支。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8%增加至4.4%。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45.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1.7%。此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包括人數增加及薪金上漲)。研發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3.3%略微上升至3.5%。本集團不斷壯大其研發團隊的規模，以增強推出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能力。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銀行貸款利息。隨著銀行貸款減少，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指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開支。稅項根據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分別按16.5%及25%的稅率作出撥備。稅項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22.7%減少至15.8%，乃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超額撥備為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研發開支獲得額外稅項扣減為約5.6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總額為約122.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9.2百萬港元或7.0%。淨利潤率由10.7%下降至9.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9.6百萬港元減少20.0%，主要由於動用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126.6百萬港元中的104.8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49.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41.5百萬港元增加18.6%。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達3.6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為獲取銀行根據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所發行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8.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與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9.0%,而上一財政年度負債比率為9.1%。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付款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監察其相關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風險。

庫務政策

作為內部庫務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將監察及維持港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對可能引致外匯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兌換的需求。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貼合，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約2,033名僱員，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168名。僱員獲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56.7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相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根據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作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86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3.2%至約1,238.4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不同程度的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主要受數據中心、電訊及醫療設備分部銷售上升所推動。

數據中心分部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278.6百萬港元增加10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長，此亦為本集團銷售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按金額及百分比計算)，佔本集團收益增加總額之78.4%。

就電訊分部而言，雖然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該分部在其他市場分部中所貢獻的增長率最低，為9.9%，但仍錄得收益增加約47.9百萬港元或12.8%，為本集團收益增加總額中第二大升幅。有關增加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新5G產品銷售所推動。

工業設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幅相對較小，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61.7百萬港元增加1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百萬港元。

醫療設備分部收益增加6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3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現有及新客戶對產品的強烈需求。

毛利／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273.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156.6百萬港元增加116.4百萬港元或74.3%。毛利率亦由18.1%提高至22.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更為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包括銷售予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分部者。材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乃由於年內的材料成本節省計劃。至於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低於去年同期，乃由於本集團透過自動化及流程改進持續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0.2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的匯兌收益9.7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2.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百萬港元，增幅19.5%，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信貸及船舶保險、貨運及交通成本的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2.0%下降至1.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3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於上一財政年度，賣方(控股股東)向領先集團(即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管理服務再分配予領先集團及本

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二零一七年四月後)，上述管理服務已終止及本集團透過僱用若干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成立一支強勁的獨立團隊，以監察業務。因此，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產生額外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上市規定，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內部監控及股份登記處費用)亦有所增加。即使行政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2.9%，增幅仍低於本集團收益的顯著增長。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3.2%下降至2.8%。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40.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5.0%，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材料成本、測試費用及折舊增加。研發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為3.3%，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本集團不斷壯大其研發團隊的規模，以增強推出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能力。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指本集團向領先工業以及領先工業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於擔保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根據現有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推算財務擔保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7.3百萬港元減少5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不再向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故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並無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或虧損。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49.2百萬港元，由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及本集團按3:7的比例承擔，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由賣方就銷售待售股份承擔的款項中，約7.4百萬港元用以抵銷本集團的上市開支，而約7.3百萬港元由賣方以股東身份付還，作為向本集團注資入賬。上市開支總額約49.2百萬港元

中，約7.4百萬港元由賣方承擔(如上所述)及本集團於損益中扣除約24.4百萬港元，而約17.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新股份的發行，並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從權益中扣除。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銀行貸款利息。隨著銀行貸款減少，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3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指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開支。稅項根據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分別按16.5%及25%的稅率作出撥備(上市開支及推算財務擔保收入分別被視為不可扣稅及毋須課稅項目)。稅項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16.1%上升至22.7%，乃由於在中國產生的溢利增加，該等溢利按較高稅率課稅。

年度溢利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溢利總額為約132.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50.5百萬港元或61.9%。不計上市開支及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淨利潤率由7.4%上升至1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8百萬港元增加553.3%，主要由於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126.6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41.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78.4百萬港元減少47.1%。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達3.29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為獲取銀行根據授予我們的一般銀行信貸所發行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8.7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9.1%，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18.6%。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就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付款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監察其相關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風險。

庫務政策

作為內部庫務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將監察及維持港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對可能引致外匯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兌換的需求。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貼合，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僱員平均數目約為2,168人，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905人。僱員獲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5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126.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作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593,000港元減少約47,022,000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57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銷售表現及售出產品的數量整體下跌。各市場分部的銷售表現論述如下：

(i) 電訊分部

我們從電訊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64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24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i)最大客戶繼前一個年度需求突然增加後，來自該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引起的銷量下降26.1%，導致來自該客戶的

收益減少16.2%；及(ii)在中國的銷售貨幣人民幣普遍貶值，換算成呈報貨幣港元的影響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購買本集團從目標集團採購的大量LAN線。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的LAN線購買量大幅減少。

(ii) 數據中心分部

由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收益根據客戶的需求而異。由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16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477,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與此分部之主要客戶的交貨時間表有關的銷量增加了139.7%所致。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客戶整體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而收益增加為年內訂單及發貨以至確認收益的時間不均所致。

(iii) 工業設備分部

產生自工業設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平穩，分別約61,979,000港元及61,7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製冷系統製造商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被此分部中若干較小客戶(包括於年內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往來的新客戶)之銷售增加抵銷所致。

(iv) 醫療設備分部

來自醫療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9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28,000港元，因為銷量減少91.3%所致。特別是由於醫療設備的產品周期一般較長，而客戶所使用的產品應跟隨客戶的產品開發時間表，該分部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556,000港元增加約14,088,000港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除向我們訂購其他電線組件產品外，還大量訂購LAN線。LAN線銷售被視為電訊分部中銅製電線組件之銷售。LAN線需要甚少額外

工序，而銷售LAN線的利潤率亦很微薄，為約2%，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倘不計入向該主要客戶之LAN線銷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會提高至16.6%。雖然利潤微薄，但董事認為向該主要客戶銷售LAN線可開拓與該客戶的新業務，因其可能會訂購其他利潤較高的產品。該主要客戶亦有向本集團訂購其他電線組件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類似的低利潤產品銷售數量不多。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貨品中有頗大比例為數據中心分部的光纖電線，該產品的複雜程度較高，需要更長的時間或更多的步驟來生產，故此本集團能夠就這些更複雜的產品獲取更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30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9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撤銷註冊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14,000港元減少約1,199,000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15,000港元，此乃由於差旅及酬酢開支減少約634,000港元及運費減少約425,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25,000港元減少約2,740,000港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85,000港元，部分由於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42,000港元增加約3,681,000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2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人員致使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並因研發活動增加而產生更高的材料和設計成本所致。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因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推算財務擔保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239,000港元及17,299,000港元。推算財務擔保收入受獨立外部估值師釐定的初始確認公平值及年內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所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4,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27,000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淨還款致使循環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20,000港元增加約4,140,000港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6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原因所帶來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4,225,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毋須課稅的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2%及19.6%。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599,000港元增加約10,085,000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84,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55,360,000港元及64,38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8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038,000港元減少37.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78,4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654,000港元增加17.7%。該增加主要由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而導致的進口貿易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達0.7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而存放於一家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8,731,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8.6%，主要由於(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結餘增加導致債務總額增加；及(ii)因宣派中期股息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就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乃因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所引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有關外匯風險淨額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之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管理層亦會監察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平均數目約為1,905人。僱員獲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26.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指對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授予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的擔保確認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約為8,712,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卓著的定制電線組件供應商，其根據個別客戶提供的詳述說明及設計生產產品。不少商譽優良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採購本集團的電線組件。本集團的電線組件產品按照電線內部相關傳輸媒介大致可分為：(i)銅製電線組件；及(ii)光纖電線組件。本集團供應產品予主要來自以下四個分部的客戶，包括(i)電訊；(ii)數據中心；(iii)工業；及(iv)醫療設備。董事認為，隨著5G移動通信標準的迅速發展，市場對電訊及數據中心分部的網絡電線產品及電線組件的需求料將迎來增長。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兩幢位於惠州的工業大廈後，本集團已開始著手進行擴充產能計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此外，董事亦預期，鑒於物聯網產品的青睞度日益見長，5G網絡技術將促進物聯網的進一步應用，從而亦需要不同分部（尤其是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新的網絡電線產品及電線組件產品。經擴大集團將投入資源研發可滿足物聯網應用需求的新產品。本集團現正就以太網供電電線及混合電線的技術問題展開調查。因此，經擴大集團將會檢討其策略，並與其客戶緊密合作，以期藉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對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的整體依賴度將大幅降低。經擴大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電線業務，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

近期的疫情爆發以不同方式影響各企業的業務運營。例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應對中國的疫情爆發，例如在各個省份暫時停工以及實施隔離檢疫令以限制若干省份的出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製造活動已暫時中止，直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根據政府措施逐步恢復其生產設施的運作。因此，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暫時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恢復全面運作。

儘管疫情爆發，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仍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的銷售訂單並無重大減少或取消。然而，如上所述，本集團的產能暫時下降。因此，若干訂單產品的交付已略有延遲。本集團已與客戶積極聯絡以調整交貨時間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的該等銷售訂單的延遲交付時間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正常。

關於供應鏈，本集團一般根據實際或計劃的生產時間表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於疫情爆發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供應鏈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其供應商物流交付的任何重大延遲。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疫情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的進一步發展或由此引起的經濟變化，倘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的方式公佈最新情況。

以下為第II-1至II-75頁所載由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就合併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75頁所載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併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7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均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合併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

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合併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合併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之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列報。

股息

吾等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組成合併集團之集團實體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而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並列明目標公司自其成立起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豪和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6	1,328,298	1,498,697	1,676,557	894,119	735,340
售出貨品成本		<u>(1,131,447)</u>	<u>(1,287,182)</u>	<u>(1,447,539)</u>	<u>(771,545)</u>	<u>(628,747)</u>
毛利		196,851	211,515	229,018	122,574	106,593
其他收入	7	2,218	4,388	3,668	181	4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50	(5,653)	1,387	5,072	11,7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242)	(29,152)	(36,242)	(19,095)	(15,366)
行政開支		(75,278)	(80,187)	(58,049)	(27,956)	(29,920)
研發開支		(14,211)	(15,511)	(19,761)	(9,577)	(14,262)
融資成本	9	<u>(30,401)</u>	<u>(42,143)</u>	<u>(63,064)</u>	<u>(29,851)</u>	<u>(32,453)</u>
除稅前溢利	10	51,887	43,257	56,957	41,348	26,725
稅項	12	<u>(10,275)</u>	<u>(9,671)</u>	<u>(13,004)</u>	<u>(10,426)</u>	<u>(4,064)</u>
來自持續經營的 年/期內溢利		41,612	33,586	43,953	30,922	22,661
非持續經營						
來自非持續經營的 年/期內虧損	13	<u>(14,666)</u>	<u>—</u>	<u>—</u>	<u>—</u>	<u>—</u>
年/期內溢利		<u>26,946</u>	<u>33,586</u>	<u>43,953</u>	<u>30,922</u>	<u>22,6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 匯兌差額	(33,618)	62,126	(42,295)	(58,997)	(37,067)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672)</u>	<u>95,712</u>	<u>1,658</u>	<u>(28,075)</u>	<u>(14,40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	40,844	33,159	43,460	30,508	22,384
一來自非持續經營	(14,666)	—	—	—	—
	<u>26,178</u>	<u>33,159</u>	<u>43,460</u>	<u>30,508</u>	<u>22,38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	768	427	493	414	277
	<u>768</u>	<u>427</u>	<u>493</u>	<u>414</u>	<u>277</u>
	<u>26,946</u>	<u>33,586</u>	<u>43,953</u>	<u>30,922</u>	<u>22,661</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	7,807	94,247	1,859	(27,557)	(14,119)
一來自非持續經營	(14,666)	—	—	—	—
	<u>(6,859)</u>	<u>94,247</u>	<u>1,859</u>	<u>(27,557)</u>	<u>(14,11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	187	1,465	(201)	(518)	(287)
	<u>(6,672)</u>	<u>95,712</u>	<u>1,658</u>	<u>(28,075)</u>	<u>(14,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9,438	545,552	510,941	488,716
使用權資產	17	—	—	—	11,945
預付租賃付款	18	11,633	12,327	11,0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120,710	128,224	67,380	1,225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190	5,41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9	—	—	5,633	5,724
租賃按金	20	—	—	129	115
其他應收款項	20	1,895	—	—	—
		<u>618,866</u>	<u>691,513</u>	<u>595,121</u>	<u>507,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2,274	280,504	241,318	20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96,085	651,736	656,481	417,489
預付租賃付款	18	490	542	50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206,380	278,321	535,364	1,207,655
可收回稅項		—	—	4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720	2,382	10,245	5,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3,588	202,050	166,870	117,065
		<u>1,087,537</u>	<u>1,415,535</u>	<u>1,611,228</u>	<u>1,953,172</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1,602	256,885	257,102	204,329
合約負債	25	1,183	469	283	457
租賃負債	27	—	—	—	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283,133	283,231	272,673	217,74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14	21	22	—
應付稅項		2,146	1,552	623	2,228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金額	26	585,289	802,111	1,044,227	1,463,640
		<u>1,133,367</u>	<u>1,344,269</u>	<u>1,574,930</u>	<u>1,888,9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830)</u>	<u>71,266</u>	<u>36,298</u>	<u>64,1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3,036</u>	<u>762,779</u>	<u>631,419</u>	<u>571,903</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金額	26	17,500	207,500	75,000	—
租賃負債	27	—	—	—	755
遞延稅項負債	28	5,554	7,585	8,455	8,768
		<u>23,054</u>	<u>215,085</u>	<u>83,455</u>	<u>9,523</u>
資產總值		<u>549,982</u>	<u>547,694</u>	<u>547,964</u>	<u>562,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390	10,390	10,390	10,390
儲備		<u>531,405</u>	<u>527,652</u>	<u>529,511</u>	<u>544,214</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1,795</u>	<u>538,042</u>	<u>539,901</u>	<u>554,604</u>
非控股權益		<u>8,187</u>	<u>9,652</u>	<u>8,063</u>	<u>7,776</u>
權益總額		<u>549,982</u>	<u>547,694</u>	<u>547,964</u>	<u>562,380</u>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u>244,089</u>	<u>244,089</u>	<u>244,089</u>	<u>244,08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6	7	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10</u>	<u>12</u>	<u>12</u>	<u>18</u>
		<u>16</u>	<u>19</u>	<u>20</u>	<u>18</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243,783	243,793	243,805	217,7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	17,95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	—	8,115
		<u>243,783</u>	<u>243,793</u>	<u>243,805</u>	<u>243,815</u>
流動負債淨額		<u>(243,767)</u>	<u>(243,774)</u>	<u>(243,785)</u>	<u>(243,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u>	<u>315</u>	<u>304</u>	<u>292</u>
資產淨額		<u>322</u>	<u>315</u>	<u>304</u>	<u>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90	390	390	390
儲備	30	<u>(68)</u>	<u>(75)</u>	<u>(86)</u>	<u>(98)</u>
權益總額		<u>322</u>	<u>315</u>	<u>304</u>	<u>29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企業擴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90	8,677	—	112,000	7,182	62,366	348,039	548,654	8,000	556,654
年內溢利	—	—	—	—	—	—	26,178	26,178	768	26,946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	—	—	(33,037)	—	(33,037)	(581)	(33,6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3,037)	26,178	(6,859)	187	(6,6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0	8,677	—	112,000	7,182	29,329	374,217	541,795	8,187	549,982
年內溢利	—	—	—	—	—	—	33,159	33,159	427	33,586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	—	—	61,088	—	61,088	1,038	62,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088	33,159	94,247	1,465	95,712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98,000)	(98,000)	—	(9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0	8,677	—	112,000	7,182	90,417	309,376	538,042	9,652	547,694
年內溢利	—	—	—	—	—	—	43,460	43,460	493	43,953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	—	—	(41,601)	—	(41,601)	(694)	(42,29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1,601)	43,460	1,859	(201)	1,658
轉撥	—	3,805	—	—	1,577	—	(5,382)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388)	(1,3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0	12,482	—	112,000	8,759	48,816	347,454	539,901	8,063	547,964
期內溢利	—	—	—	—	—	—	22,384	22,384	277	22,661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	—	—	(36,503)	—	(36,503)	(564)	(37,06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6,503)	22,384	(14,119)	(287)	(14,406)
獲最終控股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	—	—	28,822	—	—	—	—	28,822	—	28,8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390</u>	<u>12,482</u>	<u>28,822</u>	<u>112,000</u>	<u>8,759</u>	<u>12,313</u>	<u>369,838</u>	<u>554,604</u>	<u>7,776</u>	<u>562,38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90	8,677	—	112,000	7,182	90,417	309,376	538,042	9,652	547,69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30,508	30,508	414	30,922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58,065)	—	(58,065)	(932)	(58,9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8,065)	30,508	(27,557)	(518)	(28,075)
轉撥(未經審核)	—	3,153	—	—	1,603	—	(4,756)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1,411)	(1,41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90</u>	<u>11,830</u>	<u>—</u>	<u>112,000</u>	<u>8,785</u>	<u>32,352</u>	<u>335,128</u>	<u>510,485</u>	<u>7,723</u>	<u>518,208</u>

附註：

- (a) 一般儲備及企業擴展儲備均為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此儲備的款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撥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其與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往來賬目。
- (c) 資本重估儲備為最終控股公司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豪和製造有限公司，股權的已付代價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溢利	26,946	33,586	43,953	30,922	22,66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稅項	10,275	9,671	13,004	10,426	4,064
銀行按金之利息收入	(294)	(332)	(270)	(130)	(161)
利息開支	30,401	42,143	63,064	29,851	32,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49	33,184	35,223	18,142	16,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64
人壽保險保單開支折舊	184	38	—	—	—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688)	(174)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82)	(89)	(9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226	86	(252)	49	—
預付租賃付款折舊	516	511	509	259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1,45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現金流	121,765	118,713	155,049	89,430	76,056
存貨(增加)減少	(34,992)	(88,593)	24,467	38,822	24,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235)	(31,511)	(24,364)	21,090	224,5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377	(14,808)	6,982	65,526	(43,0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9	(792)	(156)	(319)	190
經營產生(所耗)的現金	68,694	(16,991)	161,978	214,549	282,6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9)	(1,266)	(1,866)	(278)	(39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923)	(7,128)	(11,683)	(6,885)	(1,264)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的現金淨額	62,262	(25,385)	148,429	207,386	280,97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6)	(35,077)	(34,374)	(16,724)	(21,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6	430	3,566	36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440	11,609	2,042	9,61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950)	(9,588)	(19,655)	(7,696)	(5,488)
支付外匯遠期合約	(5,181)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5,441)	(57,286)	(447)	—	(1,2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退款	—	33,880	61,990	16,100	—
自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94	332	270	130	161
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207,094	181,994	231,292	29,955	257,644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71,688)	(351,931)	(488,340)	(351,516)	(892,015)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69,322)	(220,806)	(234,089)	(327,341)	(652,922)
融資活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39	98	1,365	—	45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838)	—	(11,923)	(10,593)	(80)
還款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2,510)	—	—	—	(22)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14	7	1	1	—
已籌集新銀行借款	2,436,124	3,045,426	2,944,822	1,831,829	1,870,438
償還銀行借款	2,412,859)	(2,686,332)	(2,796,660)	(1,767,552)	(1,506,830)
已付利息	(30,401)	(42,143)	(63,064)	(29,851)	(32,453)
支付租賃負債	—	—	—	—	(274)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33,331)	317,056)	74,541)	23,834)	33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40,391)	70,865	(11,119)	(96,121)	(41,1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06	102,829	189,923	189,923	166,8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86)	16,229	(11,950)	(27,848)	(17,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829</u>	<u>189,923</u>	<u>166,854</u>	<u>65,954</u>	<u>10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88	202,050	166,870	76,723	117,065
銀行透支	(759)	(12,127)	(16)	(10,769)	(9,265)
	<u>102,829</u>	<u>189,923</u>	<u>166,854</u>	<u>65,954</u>	<u>107,80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羅仲煒先生，彼亦為目標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0。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選擇港元作為目標公司呈列貨幣的原因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為相關，因控股公司為一家香港公司。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

因重組產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集團」)均由領先工業共同控制。於重組前，目標公司、豪和製造有限公司(「豪和製造」)及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領先國際」)均為領先工業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由領先工業持有之豪和製造全部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以及領先國際的經營業務轉讓至目標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領先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領先科技」)，詳情如下列步驟3所述。重組將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前實施(「重組日期」)自此，目標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現時組成合併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合併集團重組」)包括以下：

- 步驟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 步驟2： 於重組日期，豪和製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領先工業轉讓至目標公司。
- 步驟3： 於重組日期，根據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先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於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及將成為領先工業附屬公司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領先國際以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存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等)方式轉讓其網絡電線交易業務予領先科技，代價為相當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重組日期之賬面值(「資產及負債轉讓」)。於完成資產及負債轉讓時，領先國際的經營業務轉讓予領先科技，而領先國際自此並不構成合併集團之一部分。

因合併集團重組產生的合併集團繼續由領先工業控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現時組成合併集團的實體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猶如於完成合併集團重組後的集團結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由彼等各註冊或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合併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合併集團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於完成合併集團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註冊/成立日期或彼等各出售日期，如適用)便已存在。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並不構成網絡電線交易業務的領先國際財務資料以及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如上文步驟3所述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後，領先國際將不再構成合併集團之一部分。作為合併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因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如上文步驟1所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撤銷註冊，故其將不再構成合併集團之一部分。此外，Linkz Inc.的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被納入，因其影響不重大。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合併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合併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外。特別是，合併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以下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合併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合併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a)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合併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合併集團之金融資產之計量概無重大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併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以審閱及評估合併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合併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併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評估。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融擔保242,529,000港元及301,245,000港元而言，合併集團認為此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併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以審閱及評估合併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是否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額外減值撥備獲確認。

(c)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5,448,000港元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權益之現金流量並不代表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變動為不重大及無對期初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合併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及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合併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合併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合併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該等新規定之詳情敘述於附註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合併集團於首次應用之日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1,720,000港元，其使用首次應用之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合併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款項。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94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租賃	831
	<u>1,86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1,720</u>
分析為：	
流動	573
非流動	1,147
	<u>1,72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用作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720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a)	11,5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按金的調整(附註b)	9
	<u>13,27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1,545
租賃物業	1,729
	<u>13,274</u>

下列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a)	11,038	(11,038)	—
使用權資產(附註a及b)	—	13,274	13,274
租賃按金(附註b)	129	(9)	12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a)	507	(50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3)	(5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47)	(1,147)

附註：

- (a) 就自用物業於中國租賃土地的首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507,000港元及11,03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合併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的折現影響。因此，9,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合併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合併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方面納入額外指引及解釋，改進重大性之定義。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在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在合併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合併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以致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合併集團將於新框架生效日期起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合併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入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目標公司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合併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合併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合併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歸屬於合併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合併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將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合併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合併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包括共同控制的實體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金額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列示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為準)經已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合併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合併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合併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合併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合併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令合併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合併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合併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的金額)而合併集團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確認之時間點

合併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向涉及生產網絡電線的合併集團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帶來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讓予客戶時(當客戶有能力管理商品的使用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生產商品或行政目的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當合併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時。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將公平值按比例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以撇銷該資產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合併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合併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合併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合併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外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合併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合併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合併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合併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合併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合併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倘合併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合併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合併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合併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合併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合併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合併集團即時財務援助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應收有關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及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能性；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其所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出售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獲收購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有代價，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合併集團金融資產當日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則持作買賣：

- 收購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合併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合併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按規定應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繼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值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惟除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外)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合併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其他項目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合併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合併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獨立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合併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合併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合併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合併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合併集團假定，如合約付款逾期未付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合併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合併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合併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合併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以上所述，合併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合併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合併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合併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風險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合併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合併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合併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合併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合併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惟僅限於並且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不是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釐定之虧損撥備；及於首次確認時之數額減於擔保期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按適用)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合併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確認於虧損撥備賬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承保人因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保單按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支付之保險費總額初始確認且隨後按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計量。賬戶價值為現金價值減退保費用。各報告期末的賬戶價值變動(即扣除年度保險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後的估算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倘受保人士離世、保單投保或保單到期，保單將終止確認，而由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合併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無押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取消確認

合併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合併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除金融資產外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合併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為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合併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合併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有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均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合併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各報告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度/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按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撥備

倘合併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合併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合併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當合併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合併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後果。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合併集團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而不會被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更而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因不獲初始確認豁免而於重新計量或變更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合併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陳述)時,合併集團的管理層需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如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修訂,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該等不明朗因素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合併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起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61,869,000港元及492,59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附註20披露。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併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財務背景及過往結算記錄(包括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期及違約率)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00,801,000港元及374,318,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虧損撥備。有關就合併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之資料於附註20及36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存貨近期或其後的使用或銷售,合併集團的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行使判斷。倘若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若干項目的成本,可能出現存貨撇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72,274,000港元、280,504,000港元及205,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陳舊存貨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於附註16披露)。此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

倘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將已棄置或出售之陳舊資產予以撤銷或撇減。此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合併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合併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局域網絡電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合併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合併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合併集團收益來自局域網絡電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合併集團收益為固定價格及短期合約。

合併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向涉及生產局域網絡電線產品的合併集團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帶來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讓予客戶時(當客戶驗收後有能力管理商品的使用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的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

合併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6A類電纜	913,840	1,001,464	1,035,780	508,009	476,538
Cat 5/5e類電纜	295,555	310,217	256,605	136,713	120,826
Cat 7/7A類電纜	43,965	91,462	264,176	190,876	88,375
其他	74,938	95,554	119,996	58,521	49,601
	<u>1,328,298</u>	<u>1,498,697</u>	<u>1,676,557</u>	<u>894,119</u>	<u>735,340</u>

地理資料

有關合併集團按照客戶經營業務的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65,716	714,902	879,199	487,198	384,194
新加坡	139,953	167,776	185,452	83,924	72,498
香港	135,263	182,227	175,334	92,644	77,563
印度	104,672	44,079	25,547	14,706	8,004
美國	90,663	90,812	85,039	41,498	50,505
英國	76,919	96,266	129,516	64,098	67,350
其他	215,112	202,635	196,470	110,051	75,226
	<u>1,328,298</u>	<u>1,498,697</u>	<u>1,676,557</u>	<u>894,119</u>	<u>735,340</u>

有關合併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87,602	678,570	582,502	495,257
香港	24,179	7,533	6,857	6,629
	<u>611,781</u>	<u>686,103</u>	<u>589,359</u>	<u>501,8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貢獻佔合併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相關年度/期間之客戶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14,312	560,218	540,640	260,315	243,868
客戶B	263,124	305,333	399,570	188,153	173,859
客戶C	192,6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37,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應的收益貢獻並無佔合併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4	332	270	130	16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 預付款項所產生之 推算利息收入	688	174	—	—	—
政府補助(附註)	986	3,583	3,053	—	174
其他	250	299	345	51	89
	<u>2,218</u>	<u>4,388</u>	<u>3,668</u>	<u>181</u>	<u>42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合併集團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取的出口及其他獎勵款項。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附加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870	(5,567)	953	5,032	11,6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虧損)收益	(2,470)	(86)	252	(49)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50)	—	—	—	—
	—	—	182	89	98
	<u>1,950</u>	<u>(5,653)</u>	<u>1,387</u>	<u>5,072</u>	<u>11,709</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30,401	42,143	63,064	29,851	32,413
租賃負債利息	—	—	—	—	40
	<u>30,401</u>	<u>42,143</u>	<u>63,064</u>	<u>29,851</u>	<u>32,453</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以下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78,859	82,782	106,645	54,912	52,13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6,875	9,579	11,696	5,719	6,104
	<u>85,734</u>	<u>92,361</u>	<u>118,341</u>	<u>60,631</u>	<u>58,238</u>
減：包含於售出貨品內	(62,205)	(67,640)	(77,745)	(40,541)	(37,817)
減：包含於研究及開發 開支內	(2,211)	(2,390)	(4,043)	(2,075)	(2,158)
	<u>21,318</u>	<u>22,331</u>	<u>36,553</u>	<u>18,015</u>	<u>18,2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34,785	33,184	35,223	18,142	16,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	—	—	—	564
減：包含於售出貨品內	(30,816)	(28,993)	(31,432)	(16,034)	(15,180)
	<u>3,969</u>	<u>4,191</u>	<u>3,791</u>	<u>2,108</u>	<u>1,957</u>
人壽保險保單開支折舊	184	38	—	—	—
預付租賃付款折舊 (附註18)	516	511	509	259	—
核數師酬金	846	811	754	380	3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31,447	1,287,182	1,447,539	771,545	628,747
就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 租金	3,353	3,854	2,895	1,377	—
短期租賃開支	—	—	—	—	1,348
研發開支	14,211	15,511	19,761	9,577	14,262
	<u>14,211</u>	<u>15,511</u>	<u>19,761</u>	<u>9,577</u>	<u>14,262</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合併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成為目標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羅仲煒	—	—	—	—	—
施毓燦	—	—	—	—	—
何振琮	—	—	—	—	—
柯天然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羅仲煒	—	—	—	—	—
施毓燦	—	—	—	—	—
何振琮	—	—	—	—	—
柯天然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羅仲煒	—	—	—	—	—
施毓燦	—	—	—	—	—
何振琮	—	—	—	—	—
柯天然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羅仲燁	—	—	—	—	—
施毓燦	—	—	—	—	—
何振琮	—	—	—	—	—
柯天然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羅仲燁	—	—	—	—	—
施毓燦	—	—	—	—	—
何振琮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合併集團的若干董事同時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彼等之酬金。

上述所列董事酬金乃為其與管理合併集團及目標公司事務有關之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包含於上述披露中。五名既非目標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92	2,901	5,271	2,646	2,696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669	712	1,704	855	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319	198	100	102
	<u>3,655</u>	<u>3,932</u>	<u>7,173</u>	<u>3,601</u>	<u>3,680</u>

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均並非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疇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2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合併集團的若干僱員同時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月獲取彼等之酬金。該等金額透過由最終控股公司向合併集團收取管理費作出償付(於附註39披露)。

於有關期間,合併集團並無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合併集團或於加入合併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93	1,530	1,596	729	3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133	6,425	7,274	5,943	3,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9)	(315)	(390)	—	—
預扣稅	—	—	3,654	3,654	—
	9,767	7,640	12,134	10,326	3,751
遞延稅項(附註28)	508	2,031	870	100	313
	<u>10,275</u>	<u>9,671</u>	<u>13,004</u>	<u>10,426</u>	<u>4,064</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預扣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之10%收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併集團一家於中國經營的實體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的另外兩家實體獲認證為小型微利企業，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超過首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言，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各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的研發開支的額外50%、50%、75%、75%及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合併集團已就合併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887	43,257	56,957	41,348	26,725
按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 得稅支出	8,561	7,137	9,398	6,822	4,410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	532	880	438	223	165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14)	(42)	(343)	(21)	(218)
稅務優惠的影響	(255)	(215)	(319)	(289)	(86)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的稅務影響	2,096	1,342	1,595	1,055	699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 影響	—	791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應課稅 暫時差額	(319)	—	(451)	(249)	(4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9)	(315)	(390)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39)	(530)	(746)	(403)	(302)
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股息 收入的預扣稅的影響	—	—	3,654	3,654	—
其他	572	623	168	(366)	(151)
年度/期間稅項	<u>10,275</u>	<u>9,671</u>	<u>13,004</u>	<u>10,426</u>	<u>4,064</u>

13. 非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為租賃LED指示燈嵌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管理層認為LED指示燈嵌板老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10,7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撇銷。

產生自非持續租賃LED嵌板營運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收入	1,130
行政開支	(5,0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0,756)</u>
年內虧損	<u><u>(14,666)</u></u>

產生自非持續經營的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達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56
核數師之酬金	<u>30</u>

概無非持續經營虧損產生的稅項扣除或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非持續經營佔合併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2,527,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2,503,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由於合併集團重組及按載列於附註2匯總基準擬備有關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宣派股息分別零、50,000,000港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予其股東，而豪和製造有限公司則宣派股息分別零、48,000,000港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予其股東。由於就報告用途而言派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不認為具有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宣派股息分別零、零、27,761,000港元、27,76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予其股東，而豪和(昆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則宣派股息分別零、零、8,350,000港元、8,35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予其股東；昆山德勤機械有限公司則宣派股息分別零、零、11,610,000港元、11,61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予其股東。由於就報告用途而言派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不認為具有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4,346	634,220	20,656	17,009	6,816	95,161	928,208
貨幣調整	(7,644)	(36,249)	(1,365)	(1,028)	(410)	(1,815)	(48,511)
添置	—	24,041	4,358	1,498	202	729	30,828
出售/撤銷	—	(23,259)	—	(1,247)	(188)	(66,366)	(91,0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02	598,753	23,649	16,232	6,420	27,709	819,465
貨幣調整	13,839	63,340	2,815	1,801	691	2,980	85,466
添置	529	43,405	4,816	1,354	558	722	51,384
出售/撤銷	—	(1,788)	—	(70)	(404)	(96)	(2,3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70	703,710	31,280	19,317	7,265	31,315	953,957
貨幣調整	(9,685)	(43,085)	(1,476)	(1,237)	(462)	(1,992)	(57,937)
添置	—	27,156	2,118	2,954	1,041	1,561	34,830
出售/撤銷	—	(5,888)	—	—	(667)	(148)	(6,7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385	681,893	31,922	21,034	7,177	30,736	924,147
貨幣調整	(7,948)	(39,225)	(1,793)	(1,366)	(431)	(1,835)	(52,598)
添置	—	16,829	1,191	4,031	242	716	23,00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3,437	659,497	31,320	23,699	6,988	29,617	894,5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56	246,031	9,809	11,048	4,940	71,574	389,958
貨幣調整	(2,725)	(14,488)	(640)	(668)	(304)	(1,383)	(20,208)
年度撥備	3,201	26,355	1,503	1,203	420	7,067	39,749
出售/撤銷時撇除	—	(12,894)	—	(1,005)	(169)	(55,404)	(69,4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32	245,004	10,672	10,578	4,887	21,854	340,027
貨幣調整	5,033	26,608	1,265	1,192	525	2,413	37,036
年度撥備	3,821	24,127	1,959	1,205	448	1,624	33,184
出售/撤銷時撇除	—	(1,341)	—	(51)	(364)	(86)	(1,8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86	294,398	13,896	12,924	5,496	25,805	408,405
貨幣調整	(3,480)	(18,000)	(844)	(824)	(349)	(1,641)	(25,138)
年度撥備	3,107	27,235	2,304	1,021	468	1,088	35,223
出售/撤銷時撇除	—	(4,551)	—	—	(600)	(133)	(5,2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13	299,082	15,356	13,121	5,015	25,119	413,206
貨幣調整	(3,173)	(17,363)	(812)	(791)	(302)	(1,496)	(23,937)
期內撥備	1,465	12,787	1,080	570	227	444	16,5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3,805	294,506	15,624	12,900	4,940	24,067	405,842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670</u>	<u>353,749</u>	<u>12,977</u>	<u>5,654</u>	<u>1,533</u>	<u>5,855</u>	<u>479,4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184</u>	<u>409,312</u>	<u>17,384</u>	<u>6,393</u>	<u>1,769</u>	<u>5,510</u>	<u>545,55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872</u>	<u>382,811</u>	<u>16,566</u>	<u>7,913</u>	<u>2,162</u>	<u>5,617</u>	<u>510,94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9,632</u>	<u>364,991</u>	<u>15,696</u>	<u>10,799</u>	<u>2,048</u>	<u>5,550</u>	<u>488,716</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模具 5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餘額遞減法：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17. 使用權資產

合併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租期介乎於有關期間的3至50年。

合併集團不可選擇以賬面值於租期末購買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u>11,545</u>	<u>1,729</u>	<u>13,27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u>10,615</u>	<u>1,330</u>	<u>11,9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662,000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58	306	564
匯兌調整	672	93	765
	<u>930</u>	<u>399</u>	<u>1,329</u>
作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u>	<u>40</u>	<u>40</u>

概無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的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屆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之開支為1,348,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付款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於四月一日	13,432	12,123	12,869
貨幣調整	(793)	1,257	(815)
撥至損益	<u>(516)</u>	<u>(511)</u>	<u>(50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123</u>	<u>12,869</u>	<u>11,545</u>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633	12,327	11,038
流動資產	<u>490</u>	<u>542</u>	<u>507</u>
	<u>12,123</u>	<u>12,869</u>	<u>11,545</u>

預付租賃付款於餘下租期使用直線法攤銷。

19.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集團

合併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保單以投保合併集團一家公司的一位董事(「該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合併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總投保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0港元)。於開立保單時，合併集團支付預付款項609,637美元(相當於4,741,757港元)及單一保費36,578美元(相當於283,480港元)。合併集團將於退保時根據該保單之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合併集團以保險公司擔保的利率收取利息。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期該保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16個保單年份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保單收取退保開支。該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69%及3.31%，此利率乃於初期確認時按保單預計年期16年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所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688,000港元及1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合併集團將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金融資產。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按保單賬戶價值計量的人壽保險保單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u>5,448</u>	<u>5,633</u>	<u>5,724</u>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u>5,448</u>	<u>5,633</u>	<u>5,724</u>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預期不會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提取。因此，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併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458,515	491,375	499,793	369,7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3,354	1,070	238	1,235
應收票據	—	153	770	3,359
	<u>461,869</u>	<u>492,598</u>	<u>500,801</u>	<u>374,31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予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057	126,044	134,232	21,111
其他應收款項	9,071	6,372	1,740	3,037
應收增值稅	6,298	11,589	11,350	6,67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 付款項—即期	56	3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629</u>	<u>15,095</u>	<u>8,487</u>	<u>12,466</u>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36,111</u>	<u>159,138</u>	<u>155,809</u>	<u>43,28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7,980	651,736	656,610	417,604
減：展示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租賃按金	—	—	129	115
其他應收款項	<u>1,895</u>	<u>—</u>	<u>—</u>	<u>—</u>
	<u>596,085</u>	<u>651,736</u>	<u>656,481</u>	<u>417,48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合併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95,463,000港元、53,062,000港元及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u>6</u>	<u>7</u>	<u>8</u>	<u>—</u>

合併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合併集團將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釐訂合適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4,704	243,383	189,626	130,056
31至60日	97,252	97,224	128,884	116,251
61至90日	118,322	123,493	145,543	97,603
91至180日	20,184	26,861	34,304	27,627
超過180日	1,407	1,637	2,444	2,781
	<u>461,869</u>	<u>492,598</u>	<u>500,801</u>	<u>374,318</u>

包含於合併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12,410,000港元及9,70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合併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合併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合併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清償或無拖欠過往付款，故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包含於合併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22,721,000港元及16,29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為數3,665,000港元及2,712,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90天或以上，根據於市場上可得的財務資料、信譽及此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該款項不視為違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款項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合併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11,117	8,139	19,056	13,584
91至180日	930	654	1,785	1,994
超過180日	363	916	1,880	718
	<u>12,410</u>	<u>9,709</u>	<u>22,721</u>	<u>16,29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予獨立第三方。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合共7,577,000港元將分期收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95,000港元將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7,462	3,658	2,714	3,508
歐元(「歐元」)	<u>2,414</u>	<u>3,325</u>	<u>1,186</u>	<u>—</u>

21. 存貨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277	79,734	89,838	68,659
在製品	42,222	63,103	38,687	27,295
製成品	<u>75,775</u>	<u>137,667</u>	<u>112,793</u>	<u>109,366</u>
	<u>172,274</u>	<u>280,504</u>	<u>241,318</u>	<u>205,320</u>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合併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期內未償還最大金額	<u>206,380</u>	<u>278,321</u>	<u>535,364</u>	<u>1,207,655</u>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u>152,627</u>	<u>272,558</u>	<u>509,113</u>	<u>1,207,655</u>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u>243,783</u>	<u>243,793</u>	<u>243,805</u>	<u>217,743</u>

目標公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合併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獲取授予合併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存款，並分別按年息1.3%、1.3%、1.3%及1.3%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息0.01%、0.01%、0.01%及0.01%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0	21	298	193
港元	19,574	25,649	28,610	45,811
歐元	260	3,106	1,551	1,358
日圓	<u>1</u>	<u>1</u>	<u>1</u>	<u>2</u>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u>10</u>	<u>12</u>	<u>12</u>	<u>18</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45	81,123	97,599	122,850
應付票據	172,492	150,379	132,912	48,4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41,237</u>	<u>231,502</u>	<u>230,511</u>	<u>171,290</u>
其他應付款項	1,153	1,149	1,073	2,727
員工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9,723	11,162	12,179	18,360
應計開支	7,432	12,054	12,272	10,850
其他應付稅項	2,057	1,018	1,067	1,1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65</u>	<u>25,383</u>	<u>26,591</u>	<u>33,0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1,602</u>	<u>256,885</u>	<u>257,102</u>	<u>204,329</u>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152	136,163	109,603	98,259
31至60日	46,604	12,268	41,100	28,780
61至90日	40,514	52,769	18,884	8,710
91至180日	29,659	29,959	60,594	19,249
181日至一年	—	—	128	16,292
一年以上	308	343	202	—
	<u>241,237</u>	<u>231,502</u>	<u>230,511</u>	<u>171,290</u>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元	13,783	22	30	126
港元	54	115	237	85
英鎊	—	20	—	112
	<u>—</u>	<u>—</u>	<u>—</u>	<u>—</u>

25. 合約負債

合併集團

該金額指就客戶向合併集團作出的採購訂單而言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且合併集團預期不會退還任何該等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確認為收益。倘合併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59	12,127	16	9,265
銀行貸款	369,767	724,944	714,041	929,146
進／出口貿易借款	232,263	272,540	405,170	525,229
	<u>602,789</u>	<u>1,009,611</u>	<u>1,119,227</u>	<u>1,463,640</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應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543,469	755,471	1,013,767	1,461,02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132,500	75,00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00	75,000	—	—
	<u>560,969</u>	<u>962,971</u>	<u>1,088,767</u>	<u>1,461,020</u>
並非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應償還但載有須於要求時還款之條款而應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80	16,180	30,460	2,62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140	30,460	—	—
	<u>602,789</u>	<u>1,009,611</u>	<u>1,119,227</u>	<u>1,463,640</u>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金額	<u>(585,289)</u>	<u>(802,111)</u>	<u>(1,044,227)</u>	<u>(1,463,640)</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7,500</u>	<u>207,500</u>	<u>75,000</u>	<u>—</u>

銀行貸款及進／出口貿易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率介乎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至3%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

於報告期末，合併集團的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5.00%	5.00%	5.00%	5.00%
浮動利率借款	<u>1.90% to 5.00%</u>	<u>2.63% to 6.09%</u>	<u>3.29% to 6.29%</u>	<u>2.88% to 6.29%</u>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u>250,322</u>	<u>513,624</u>	<u>648,510</u>	<u>934,20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關聯方擔保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3。

27.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7
為期一年內但不超過兩年	594
為期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	<u>161</u>
	1,35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597)</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755</u>

28. 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49	(203)	5,046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u>468</u>	<u>40</u>	<u>50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7	(163)	5,554
自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u>2,181</u>	<u>(150)</u>	<u>2,0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8	(313)	7,585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u>816</u>	<u>54</u>	<u>87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4	(259)	8,455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u>309</u>	<u>4</u>	<u>31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023</u>	<u>(255)</u>	<u>8,76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04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得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0,731,000港元、159,038,000港元、140,682,000港元及147,981,000港元之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合併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9. 股本

合併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目標公司390,000港元、豪和製造8,000,000港元及領先國際2,000,000港元的合併股本。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

目標公司

	股數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39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390,000	390

30. 目標公司的儲備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8

31. 經營租賃安排

合併集團為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最低租賃付款	3,353	3,854	2,895	1,348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0	1,176	1,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66	1,214
	<u>450</u>	<u>2,042</u>	<u>2,694</u>

經營租賃付款指合併集團就生產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制定。

32. 資本承擔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過往 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31,450</u>	<u>66,114</u>	<u>16,430</u>	<u>397</u>

33.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集團就取得授予最終控股公司、合併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作出金額為1,040,000,000港元、385,000,000港元、541,000,000港元及541,000,000港元的交叉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獲授予的銀行融資中，其中分別483,252,000港元、49,533,000港元、179,529,000港元及148,245,000港元由各方同意指定予最終控股公司、合併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動用，其餘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556,748,000港元、335,467,000港元、361,471,000港元及392,755,000港元由各方同意指定給予合併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集團就取得授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亦向銀行作出金額為零、63,0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153,000,000港元的其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由合併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最終控股公司已動用金額分別為45,000,000港元、26,250,000港元、11,25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就最終控股公司、合併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合併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擔保的公平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34. 退休福利計劃

合併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合併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合併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而上限為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30,000港元，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除強制性供款外，合併集團亦作出自願供款。

合併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合併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合併集團未能為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即時作出全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彌補供款不足額，並須處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未支付供款的0.05%作為每日罰金。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欠供款，合併集團可能被處罰介乎供款不足額一倍至三倍的罰金。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則除未支付的尚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外，合併集團可能亦會被處以定額罰金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目標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以下事實：(i)已尋求合併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相關社會保險局對合併集團作出處罰並要求償還供款不足部份的機會不大後，認為合併集團不大會被處以罰金或施加處罰，因此並無就罰金或處罰作出撥備，亦無於各報告日期就不足額作出撥備。

3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合併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合併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合併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合併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匯總權益變動表中所披露的實繳股本及儲備)。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合併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合併集團管理層的建議，合併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215,149	1,707,83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874	987,171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633	5,724
	<u>1,128,326</u>	<u>1,525,515</u>	<u>1,623,506</u>	<u>1,855,4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1,128,326</u>	<u>1,525,515</u>	<u>1,623,506</u>	<u>1,855,400</u>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	不適用	不適用
	<u>16</u>	<u>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243,783</u>	<u>243,793</u>	<u>243,805</u>	<u>243,81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無抵押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集團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文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兌美元	249,663	301,865	540,437	1,256,975
人民幣兌美元	110	21	298	193
歐元兌美元	2,674	6,431	2,737	1,358
美元兌人民幣	32,445	31,065	28,711	18,1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港元兌美元	494,159	757,532	892,552	1,152,030
歐元兌美元	13,783	22	30	126
美元兌人民幣	201,685	166,163	214,359	146,863

除上述外,若干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以下集團內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應收合併集團實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44,434	100,979	25,819	36,071

應付合併集團實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78,804	66,839	85,498	367,252

合併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合併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歐元的外幣風險。在匯率掛鈎制度下，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合併集團就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採用5%為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著外幣匯率之5%變動對其於期末之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正數表示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及相反影響：

合併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	(5)	(1)	(12)	(8)
歐元兌美元	463	(268)	(113)	(51)
美元兌人民幣	<u>8,501</u>	<u>4,215</u>	<u>10,242</u>	<u>19,201</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在外幣風險，因為於年/期末的風險無法反映於各年/期內的風險。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兌美元	<u>10,177</u>	<u>10,178</u>	<u>10,178</u>	<u>10,179</u>

(ii) 利率風險

合併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見附註23)及浮動利率無抵押銀行借款(詳見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合併集團就借款支付的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按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的利率計息。合併集團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年期相對較短，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無抵押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合併集團涉及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合併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522,000港元、4,214,000港元、4,663,000港元及3,05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無法反映於年／期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了該等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合併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合併集團出現由合併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產生的財務虧損(於附註33中披露)。合併集團並無就抵銷與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62%、59%、69%及73%分別來自應收的合併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合併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合併集團按地域計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47%、44%、34%及48%。

除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合併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合併集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合併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已設立的其他監控程序用來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合併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合併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合併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或貿易結餘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撤銷有關金額

作為合併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合併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個別評估的貿易結餘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99,793	369,7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38	1,235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770	3,3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進行評估，並會考慮財務背景及過往還款紀錄，包括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期及違約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款項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合併集團考慮到有關還款的歷史違約率一貫較低，故認為合併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而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就釐定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擁有財政實力滿足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該等款項乃應收自或存置於外部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故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基於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違約的可能性甚微。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

就向最終控股公司、合併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合併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合併集團所發出以合併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合併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合併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合併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合併集團營運撥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合併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為合併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供於可預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充分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合併集團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合併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合併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1,721	20,669	—	—	242,390	242,390
銀行透支	5.0	759	—	—	—	759	759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3.6	451,426	137,368	10,433	7,618	606,845	602,0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3,133	—	—	—	283,133	283,13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	—	—	—	14	14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483,252	—	—	—	483,252	—
		<u>1,440,305</u>	<u>158,037</u>	<u>10,433</u>	<u>7,618</u>	<u>1,616,393</u>	<u>1,128,3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2,474	10,177	—	—	232,651	232,651
銀行透支	5.0	12,127	—	—	—	12,127	12,127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4.1	621,386	183,242	139,149	76,147	1,019,924	997,4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3,231	—	—	—	283,231	283,23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	—	—	—	22	22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12,533	—	—	—	112,533	—
		<u>1,251,773</u>	<u>193,419</u>	<u>139,149</u>	<u>76,147</u>	<u>1,660,488</u>	<u>1,525,51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5,813	35,771	—	—	231,584	231,584
銀行透支	5.0	16	—	—	—	16	16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4.4	809,758	247,517	76,663	—	1,133,938	1,119,2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72,673	—	—	—	272,673	272,67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	—	—	—	22	22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242,529	—	—	—	242,529	—
		<u>1,520,811</u>	<u>283,288</u>	<u>76,663</u>	<u>—</u>	<u>1,880,762</u>	<u>1,623,50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5,373	8,644	—	—	174,017	174,017
銀行透支	5.0	9,265	—	—	—	9,265	9,265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4.5	1,207,803	255,225	—	—	1,463,028	1,454,375
租賃負債	4.8	181	390	683	176	1,430	1,3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7,743	—	—	—	217,743	217,743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301,245	—	—	—	301,245	—
		<u>1,906,610</u>	<u>264,259</u>	<u>683</u>	<u>176</u>	<u>2,166,728</u>	<u>1,856,752</u>

附註：合併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合併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290,744,000港元、394,788,000港元、508,904,000港元及852,676,000港元。計及合併集團的財務狀況，合併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合併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合併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將分別於報告期後的一至四年、一至三年、一至兩年以及一至兩年內償還，而根據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審閱下表所載的合併集團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無抵押銀行借款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u>187,500</u>	<u>64,394</u>	<u>21,619</u>	<u>21,686</u>	<u>295,199</u>	<u>290,7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u>314,389</u>	<u>29,677</u>	<u>17,530</u>	<u>30,902</u>	<u>392,489</u>	<u>394,7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u>388,568</u>	<u>95,570</u>	<u>30,996</u>	—	<u>515,134</u>	<u>508,90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6	<u>967,908</u>	<u>45,701</u>	<u>2,649</u>	—	<u>1,016,258</u>	<u>1,011,710</u>

目標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3,783	243,783	243,7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3,793	243,793	243,7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3,805	243,805	243,80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7,743	217,743	217,7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7,957	17,957	17,95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115	8,115	8,115
		243,815	243,815	243,815

c. 公平值

合併集團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合併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重大 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保單	不適用	不適用	5,633	5,724	第2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所 報資產價值(附註)

附註：銀行提供之報價乃有關投資出價之公平值。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獲重新分類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於匯總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相應公平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合併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合併集團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的應付利息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09,572	286,832	22,510	—	918,914
融資現金流量	(30,401)	23,265	(3,699)	(22,496)	—	(33,331)
確認融資成本	30,401	—	—	—	—	30,401
貨幣調整	—	(30,048)	—	—	—	(30,0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2,789	283,133	14	—	885,936
融資現金流量	(42,143)	359,094	98	7	—	317,056
確認融資成本	42,143	—	—	—	—	42,143
貨幣調整	—	47,728	—	—	—	47,7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9,611	283,231	21	—	1,292,863
融資現金流量	(63,064)	148,162	(10,558)	1	—	74,541
確認融資成本	63,064	—	—	—	—	63,064
貨幣調整	—	(38,546)	—	—	—	(38,5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9,227	272,673	22	—	1,391,9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調整	—	—	—	—	1,720	1,7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1,119,227	272,673	22	1,720	1,393,642
融資現金流量	(32,413)	363,608	(36)	(22)	(313)	330,824
集團公司間轉讓至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26,072)	—	—	(26,072)
確認融資成本	32,413	—	—	—	40	32,453
受最終控股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	—	—	(28,822)	—	—	(28,822)
貨幣調整	—	(19,195)	—	—	(95)	(19,2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463,640	217,743	—	1,352	1,682,7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09,611	283,231	21	—	1,292,863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29,851)	64,277	(10,593)	1	—	23,834
確認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29,851	—	—	—	—	29,851
貨幣調整(未經審核)	—	(45,905)	—	—	—	(45,90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27,983	272,638	22	—	1,300,643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98,000,000港元已透過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目結清，詳情於附註15。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合併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24,367	24,000	—	—	—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行政服務費	10,710	11,250	5,664	2,832	2,832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a)	8,876	15,191	19,277	16,659	13,189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租賃開支	2,638	3,000	1,536	768	—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有關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租賃之開支	—	—	—	—	768
採購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414	80	168	94	128
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賃收入 (附註c)	344	—	—	—	—
受最終控股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附註d)	—	—	—	—	28,822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向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及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其名稱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更改為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有關同系附屬公司由合併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 (b)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其名稱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更改為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該同系附屬公司由合併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 (c) 租賃收入乃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收取。該同系附屬公司由合併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 (d) 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其與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往來賬目。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56	3,120	4,082	2,063	2,066
表現相關獎金	717	744	1,422	719	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0	532	613	310	310
	<u>4,063</u>	<u>4,396</u>	<u>6,117</u>	<u>3,092</u>	<u>3,102</u>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乃由管理層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關聯方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交叉擔保	—	335,467	235,358	304,95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	556,748	—	126,113	87,80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	<u>854,930</u>	<u>1,449,318</u>	<u>1,425,259</u>	<u>1,564,144</u>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羅仲煒先生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合併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分別955,857,000港元、926,868,000港元、1,021,140,000港元及1,111,79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d) 合併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擔保如下：

有關合併集團作出的擔保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40.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u>244,089</u>	<u>244,089</u>	<u>244,089</u>	<u>244,089</u>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合併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於以下日期合併集團應佔股本/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領先國際	香港，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線貿易	(a)
豪和(昆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3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線生產	(d), (f)
豪和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三日	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華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七日	15,000,000美元	95	95	95	95	95	電線生產	(b), (g)
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線生產	(c), (f)
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租賃LED嵌板	(a), (e)
領先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a)
昆山市德勤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線生產	(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餘下現時組成合併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b) 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蘇州方本昆山新大華分行審核。
- (d)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豪和(昆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昆山市德勤機械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昆山民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領先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不活躍。有關非持續經營之詳情於附註13中披露。其於二零二零一月三日撤銷註冊。
- (f)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g)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41.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於有關期間完結至本報告日期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有關期間完結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具以下重大事項發生：

(a)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的爆發以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的隔離檢疫措施對合併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由於合併集團須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至二月中旬的大約兩到三周內停止在中國的製造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起，合併集團的中國工廠逐步恢復運營，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全面恢復運營。

于本報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無對合併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客戶的銷售訂單並無明顯減少或取消。合併集團的產能暫時下降，若干訂單的產品交付將略有延遲，而合併集團已與客戶積極聯絡以調整交付時間表。合併集團並無出現供應鏈中斷或供應商物流延遲的情況。於本報告日期後，仍待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由此產生的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動可能對合併集團財務業績有所影響，而截至本報告之日尚無法估計有關受影響範圍。

(b) 資產及負債轉讓

根據協議，合併集團將進行重組，領先國際將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予領先工業科技，此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前完成，詳情於附註2中合併集團重組步驟3。代價將以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賬予以結算。將轉讓予領先工業科技的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8
存貨	40,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3)
應付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款項	(236,773)
應付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款項	(116,693)
	<u>(127,704)</u>

餘下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領先國際，且不包括於合併集團內。由於領先國際、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由領先工業共同控制，故已採用合併會計法以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於重組實際完成後，餘下資產及負債將會計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領先國際保留的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7,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30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974,567)
應付稅項	(430)
	<u>281,632</u>

上述將轉讓予領先工業科技的資產及負債之實際賬面值將於完成資產及負債轉讓之日釐定。

作為協議中規定的一項先決條件，合併集團的重組應於收購完成前完成。因此，根據協議合併集團定義為應收購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合併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領先工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為華迅電纜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本（「該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提供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按下文所載之基準完成該交易後之資料，旨在闡述該交易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為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該交易於任何未來期間或於任何日期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i)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合併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合併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並就該交易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i)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合併集團會計師報告合併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就該交易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合併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 除外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結算 千港元 (附註4)	交易融資 千港元 (附註5)	撤銷成員 公司間結餘 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14	488,716	—	—	—	—	—	649,630
使用權資產	118,793	11,945	—	—	—	—	—	130,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	2,841	1,225	—	—	—	—	—	4,066
租賃按金	719	115	—	—	—	—	—	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5,724	—	—	—	—	—	5,724
	<u>283,267</u>	<u>507,725</u>	<u>—</u>	<u>—</u>	<u>—</u>	<u>—</u>	<u>—</u>	<u>790,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03	205,320	—	—	—	—	—	375,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095	417,489	(5,670)	—	—	(1,235)	—	723,679
合約資產	3,210	—	—	—	—	—	—	3,2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07,655	(1,079,951)	(127,704)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27	5,643	—	—	—	—	—	19,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03	117,065	(60,430)	(718,682)	700,000	—	(19,070)	252,286
	<u>733,038</u>	<u>1,953,172</u>	<u>(1,146,051)</u>	<u>(846,386)</u>	<u>700,000</u>	<u>(1,235)</u>	<u>(19,070)</u>	<u>1,373,468</u>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集團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千港元 (附註3)	交易結算千港元 (附註4)	交易融資千港元 (附註5)	撤銷成員公司間結餘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交易成本千港元 (附註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990	204,329	(17,126)	—	—	(1,235)	—	511,958
合約負債	351	457	—	—	—	—	—	808
租賃負債	4,096	597	—	—	—	—	—	4,6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7,743	—	(217,743)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應付稅款	15,057	2,228	(430)	—	—	—	—	16,855
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65,584	1,463,640	(974,567)	—	140,000	—	—	694,657
	<u>411,078</u>	<u>1,888,994</u>	<u>(992,123)</u>	<u>(217,743)</u>	<u>140,000</u>	<u>(1,235)</u>	<u>—</u>	<u>1,228,9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1,960</u>	<u>64,178</u>	<u>(153,928)</u>	<u>(628,643)</u>	<u>560,000</u>	<u>—</u>	<u>(19,070)</u>	<u>144,4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227</u>	<u>571,903</u>	<u>(153,928)</u>	<u>(628,643)</u>	<u>560,000</u>	<u>—</u>	<u>(19,070)</u>	<u>935,4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8	8,768	—	—	—	—	—	9,616
於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560,000	—	—	560,000
租賃負債	35,833	755	—	—	—	—	—	36,588
	<u>36,681</u>	<u>9,523</u>	<u>—</u>	<u>—</u>	<u>560,000</u>	<u>—</u>	<u>—</u>	<u>606,204</u>
資產淨值	<u>568,546</u>	<u>562,380</u>	<u>(153,928)</u>	<u>(628,643)</u>	<u>—</u>	<u>—</u>	<u>(19,070)</u>	<u>329,2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00	10,390	(2,000)	(8,390)	—	—	—	18,400
儲備	550,146	544,214	(151,928)	(620,253)	—	—	(19,070)	303,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546	554,604	(153,928)	(628,643)	—	—	(19,070)	321,509
非控股權益	—	7,776	—	—	—	—	—	7,776
總權益	<u>568,546</u>	<u>562,380</u>	<u>(153,928)</u>	<u>(628,643)</u>	<u>—</u>	<u>—</u>	<u>(19,070)</u>	<u>329,285</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 除外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撤銷成員 公司間結餘 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7)	
收益	1,314,389	1,676,557	—	(19,445)	—	2,971,501
售出貨品成本	(1,035,041)	(1,447,539)	—	19,646	—	(2,462,934)
毛利	279,348	229,018	—	201	—	508,567
其他收入	4,844	3,668	—	—	—	8,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86)	1,387	—	(201)	—	(8,6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227)	(36,242)	—	—	—	(59,469)
行政開支	(57,878)	(58,049)	3,217	—	(19,070)	(131,780)
研發開支	(45,672)	(19,761)	—	—	—	(65,433)
融資成本	(1,649)	(63,064)	39,333	—	(31,028)	(56,408)
除稅前溢利	145,980	56,957	42,550	—	(50,098)	195,389
稅項	(23,046)	(13,004)	(7,021)	—	—	(43,071)
年度溢利	122,934	43,953	35,529	—	(50,098)	152,318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 的匯兌差額	(4,712)	(42,295)	—	—	—	(47,00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8,222	1,658	35,529	—	(50,098)	105,311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 除外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撤銷成員 公司間結餘 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7)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934	43,460	35,529	—	(50,098)	151,825
— 非控股權益	—	493	—	—	—	493
	<u>122,934</u>	<u>43,953</u>	<u>35,529</u>	<u>—</u>	<u>(50,098)</u>	<u>152,318</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8,222	1,859	35,529	—	(50,098)	105,512
— 非控股權益	—	(201)	—	—	—	(201)
	<u>118,222</u>	<u>1,658</u>	<u>35,529</u>	<u>—</u>	<u>(50,098)</u>	<u>105,311</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 除外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結算 千港元 (附註4)	交易融資 千港元 (附註5)	撤銷成員 公司間結餘 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5,980	56,957	42,550	—	—	—	(50,098)	195,389
調整：								
利息收入	(1,344)	(270)	—	—	—	—	—	(1,614)
利息開支	1,649	63,064	(39,333)	—	—	—	31,028	56,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11	35,223	—	—	—	—	—	54,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	—	(182)	—	—	—	—	—	(1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	—	(252)	—	—	—	—	—	(252)
存貨撇銷	3,005	—	—	—	—	—	—	3,0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6	509	—	—	—	—	—	1,0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07	—	—	—	—	—	—	3,8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173,214	155,049	3,217	—	—	—	(19,070)	312,410
存貨減少	14,639	24,467	—	—	—	—	—	39,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 按金減少(增加)	74,494	(24,364)	—	—	—	239	—	50,369
合約資產減少	12,429	—	—	—	—	—	—	12,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03,289)	6,982	—	—	—	(239)	—	(96,546)
合約負債減少	(6)	(156)	—	—	—	—	—	(16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1,481	161,978	3,217	—	—	—	(19,070)	317,6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491)	(1,866)	—	—	—	—	—	(24,3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29)	(11,683)	—	—	—	—	—	(25,1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5,561</u>	<u>148,429</u>	<u>3,217</u>	<u>—</u>	<u>—</u>	<u>—</u>	<u>(19,070)</u>	<u>268,137</u>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 除外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結算 千港元 (附註4)	交易融資 千港元 (附註5)	撤銷成員 公司間結餘 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66,826)	—	—	—	—	—	—	(166,82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93)	(19,655)	—	—	—	—	—	(55,0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0)	(34,374)	—	—	—	—	—	(47,6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	(2,420)	(447)	—	—	—	—	—	(2,867)
退回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付按金	—	61,990	—	—	—	—	—	61,99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13	11,609	—	—	—	—	—	47,622
已收利息	1,344	270	—	—	—	—	—	1,614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	3,566	—	—	—	—	—	3,566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31,292	—	—	—	—	—	231,292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488,340)	—	—	—	—	—	(488,340)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 淨額	(180,602)	(234,089)	—	—	—	—	—	(414,69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借款	165,542	2,944,822	—	—	700,000	—	—	3,810,364
償還銀行借款	(157,834)	(2,796,660)	—	—	(140,000)	—	—	(3,094,494)
已付股息	(36,800)	—	—	—	—	—	—	(36,800)
已付利息	(1,649)	(63,064)	39,333	—	—	—	(31,028)	(56,40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365	—	—	—	—	—	1,365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11,923)	—	—	—	—	—	(11,92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1	—	—	—	—	—	1
收購目標公司	—	—	(60,106)	(1,023,198)	—	—	—	(1,083,304)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 淨額	(30,741)	74,541	(20,773)	(1,023,198)	560,000	—	(31,028)	(471,189)

	備考調整							就經擴大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除外資產及 除外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交易結算 千港元 (附註4)	交易融資 千港元 (附註5)	撤銷成員 公司間結餘 千港元 (附註6)	交易相關之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增加	(75,782)	(11,119)	(17,556)	(1,023,198)	560,000	—	(50,098)	(617,7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67	(11,950)	—	—	—	—	—	8,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23	189,923	—	—	—	—	—	469,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3,808</u>	<u>166,854</u>	<u>(17,556)</u>	<u>(1,023,198)</u>	<u>560,000</u>	<u>—</u>	<u>(50,098)</u>	<u>(140,0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08	166,870	(17,556)	(933,122)	560,000	—	—	—
銀行透支	—	(16)	—	(90,076)	—	—	(50,098)	(140,190)
	<u>223,808</u>	<u>166,854</u>	<u>(17,556)</u>	<u>(1,023,198)</u>	<u>560,000</u>	<u>—</u>	<u>(50,098)</u>	<u>(140,190)</u>

-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該交易與領先工業有限公司(「賣方」)、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及羅仲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及羅仲煒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賣方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收購合併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3. 作為交易一部分，合併集團將進行重組，賣方全資附屬公司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領先國際」)將若干與買賣網絡電線有關之核心資產及核心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往來賬以及與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之往來賬)轉讓予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先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代價將透過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結付。領先國際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將仍屬於領先國際(「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該等非核心資產及非核心負債將仍屬於領先國際，且不會構成目標集團一部分。調整乃為(i)撇除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及(ii)撇銷領先國際股本及儲備。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其假設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乃假設將予出售，並按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結算。領先國際向合併集團所作股權出資乃假設按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予以調整。經參照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2(b)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7,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30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974,567)
應付稅款	(430)
	<u>281,632</u>
領先國際股本及儲備	
股本賬面值	2,000
儲備賬面值	151,928
	<u>153,928</u>

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賬面值與領先國際股本及儲備之127,704,000港元差價將調整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並將會作為附註4之股東貸款一部分結算。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轉讓金額1,207,655,000港元及轉讓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代價127,704,000港元之合併影響為1,079,951,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其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並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集團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予以相關調整。相關調整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以撇除銀行收費產生之行政開支3,217,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39,33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合併集團撇除實際銀行收費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所得，因此實際稅務影響為7,021,000港元。此外，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從合併集團撇除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0,106,000港元，該金額為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領先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60,023,000港元以及註銷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83,000港元後將予分派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合計金額。

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之實際代價及實際賬面值可予變動，並於完成日期釐定，且可能與上文備考財務資料披露之金額有重大分別。

4. 根據該協議，完成資產淨值當中95%代價，即定義為(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收益(即於完成日期土地及樓宇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價(「該物業公平市價收益」))；及(iii)合併集團於完成日期因賣方而產生或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負債之貨幣價值(「股東貸款」)之合計金額。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代價則基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ii)假設該物業價值並非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者存在重大差異之情況下基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計算之該物業公平市價收益；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

款計算。因此，已確認被視作分派620,253,000港元(即代價718,682,000港元與股東貸款總額90,039,000港元和目標集團股本總額8,390,000港元之合計金額之差價)。

以下為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代價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集團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賬面值	554,604
合併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u>7,776</u>
合併集團資產淨值	562,380
減：領先國際股權	<u>(153,928)</u>
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u>408,452</u>
該物業公平市價收益	<u>258,016</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調整(附註3)	(127,704)
向合併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17,743</u>
股東貸款總額	<u>90,039</u>
完成資產淨值	<u><u>756,507</u></u>
代價(完成資產淨值95%)	<u><u>718,682</u></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公平市價收益258,016,000港元乃經參考以香港合資格測量師獨立測量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所得附錄四—中國物業估值報告為參照後之該物業市價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當於372,893,000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14,877,000港元之差價計算得出。計算該物業公平市價收益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198。

股東貸款90,039,000港元乃應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7,743,000港元與附註3中的127,704,000港元之調整之差價。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代價1,023,198,000港元乃基於(i)合併集團資產淨值547,694,000港元計算所得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432,048,000港元(包括合併集團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賬面值538,042,000港元以及合併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9,652,000港元)減去領先國際股權144,395,000港元以及假設於完成該交易時已註銷之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股東資金虧絀28,749,000港元；及(ii)假設公平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情況下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計算之該物業公平市價收益279,848,000港元；及(iii)於二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股東貸款365,154,000港元之合計金額當中95%計算得出。

本集團應付實際代價及將予收購資產淨值之實際購買成本分配可予變動，並於完成日期釐定，且可能與上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披露之金額有重大分別。

調整概無持續影響。

5. 調整乃基於本集團就結付該交易代價可取得之該協議所涉先決條件一部分之銀行貸款協議草擬本預計所得款項約700,000,000港元計算得出。貸款年限為四年期，惟並無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還款之條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140,000,000港元及餘下560,000,000港元分別分類列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銀行借款140,000,000港元。
6. 調整乃指成員公司間結餘與合併集團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該交易完成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所作撤銷。

7.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整乃指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專業人士費用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之其他相關開支約19,070,000港元。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乃指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以就代價及收購相關成本(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專業人士費用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之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31,028,000港元及19,070,000港元)提供資金。融資成本31,028,000港元乃(i)700,000,000港元貸款當中26,681,000港元(附註5)(按年利率4.29%計息，有關息率乃根據相關定期貸款融資計算得出)；及(ii)銀行透支相關之融資成本4,347,000港元(按年利率3.2%計息，有關息率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之合計金額。調整或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並將於該等成本實際產生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8.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經擴大集團就本集團及合併集團所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倘適用)以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經擴大集團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倘適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以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3頁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已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I-1至III-13頁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收購華迅電纜有限公司全部已股本權益(「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刊發經審核報告，而董事亦已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資料，並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報告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未曾審核或審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如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應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鑒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履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合適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之相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之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充分合適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估值及顧問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牌照號碼：C-015672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目標公司(「貴公司」)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之其中一部分，旨在說明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此項估值之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市值」)之意見，市值按吾等之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可理解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而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為賣家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以及買家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之最有利價格。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人士授予之特別條款或情況，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引致之估計價格上漲或下跌。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並已參考可得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叫價案例進行比較。吾等會對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衡量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求達致公平比較之市值。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本)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構成其部分用途之主體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ii. 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之該等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及
- iii. 物業已連接至可按一般條款可供使用之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付吾等之副本之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限制條件

吾等已委派陳國熙先生(土地測量學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佔地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得文件列示之面積乃準確無訛。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作為基準。倘發現該等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之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規模和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識別物業之事宜。吾等報告所載之圖則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圖、地盤圖則、地段索引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圖則(如有)以協助讀者識別該等物業，僅供參考，而吾等對其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不就任何應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資料解釋承擔責任。吾等也無核實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任何資訊之正確性。

備註

吾等以人民幣(「人民幣」)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物業資料及價值意見」。

此 致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
6樓
601室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H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概要

編號	位於中國之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洛浦路5號之廠房	86,000,000 (根據若干假設)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華迅路88號之廠房築	219,000,000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910號之廠房	28,000,000 (根據若干假設)
	總計：	<u><u>333,000,000</u></u>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洛浦路5號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兩個鋼造工廠，一幢宿舍，一個食堂和部分附屬建築物，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其建於四塊土地之上，總地盤面積約26,795平方(288,421.38平方呎)。	據所告知，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	86,000,000 (人民幣捌仟陸佰萬圓整) (有關若干假設，請見附註2)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5,608.42平方米(168,009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四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樓面總面積約15,608.42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於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領迅電線(上海))，作工業用途。有關證書之詳情列示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所有權	概約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21號	3,225	分配土地	0
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10號	9,017	集體土地	5,888.94
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11號	13,526	集體土地	8,931.11
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20號	1,027	集體土地	788.38
總計：	<u>26,795</u>		<u>15,608.42</u>

2.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具之法律意見，分配土地之所有權之可轉讓性受到限制，並需作進一步應用，亦需支付若干之額外土價。就不確定因素而言，吾等於估值時並未計及分配土地，於有關土地上並無興建樓宇。

就集體土地(業權證參考：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11號、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20號及滬房地嘉字(2008)第002910號)而言，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土地使用者通過出讓等方式獲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有權可以於市場上自由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抵押，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擁有人或土地使用者的書面合約另有簽立者除外。因此，吾等於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本公司在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且毋須支付額外地價。

3. 該物業位於安亭鎮曹安公路北面及寶安公路南面。所在地區主要包括工業廠房及各種住宅項目。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由領迅電線(上海)合法持有；
 - (ii) 領迅電線(上海)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有權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集體土地；及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華迅路88號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個鋼造工廠、一幢宿舍和部分附屬建築物，於約二零零八年落成。其建於一塊土地之上，總地盤面積約68,116.7平方(733,208.16平方呎)。	據所告知，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	219,000,000 (人民幣貳億壹仟玖百萬圓整)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46,936.61平方米(505,225.67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7)第12007111064號，樓面總面積約68,116.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華迅工業(蘇州)」)。
2. 根據三份房產證—昆房權證花橋字第131012571號、131012572號及13102573號，樓面總面積約46,936.61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華迅工業(蘇州)，作工業用途。
3. 該物業位於花橋經濟開發區華迅路京滬高速G2的東北面。所在地區主要包括工業廠房及各種住宅項目。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由華迅工業(蘇州)合法持有；
 - (ii) 華迅工業(蘇州)有權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物業，不包括房產證—昆房權證花橋字第131012571號載列之樓面總面積9,895.31平方米且不可獨立轉讓之物業部分但可與其他建築物作為整體一起轉讓；及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10號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兩個鋼造工廠和部 分附屬建築物。其建於一塊土 地之上，總地盤面積約9,268.10 平方(99,762平方呎)。 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 6,144.07平方米(66,135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九月 十九日到期。	據所告知，該 物業由業主 佔用，作工業 用途。	28,000,000 (人民幣貳仟 捌佰萬圓整) (有關若干假設， 請見附註3)

附註：

1. 根據一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昆集用(2005)第22005111029號，樓面總面積約9,268.1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昆山市德勤機械有限公司(「昆山德勤」)。

房產證	用途	總層數	概約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昆房權證花橋字第131039097號	保安室	1	43.99
昆房權證花橋字第131039098號	廚房	1	85.10
昆房權證花橋字第131039099號	廠房一	2	3,351.66
昆房權證花橋字第131039100號	廠房二	2	2,663.32
總計：			<u>6,144.07</u>

2. 根據四份房產證，樓面總面積約6,144.0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昆山德勤，作工業用途。

3. 就集體土地(業權證書參考：昆集用(2005)22005111029)而言，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土地使用者通過出讓等方式獲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有權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抵押，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擁有人或土地使用者的書面合約另有簽立者除外。因此，吾等於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本公司在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集體經營性建設的用地使用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且毋須支付額外地價。
4. 該物業位於花橋經濟開發區華迅路京滬高速G2的東北面。所在地區主要包括工業廠房及各種住宅項目。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由昆山德勤合法持有；
 - (ii) 昆山德勤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有權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物業；及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實體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聯繫實體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而取得或被視作取得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約佔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175,070,000	63.86%

附註：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力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和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的20.14%和39.6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力生控股是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力生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的2.84%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聯繫實體股份中之好倉

聯繫實體 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約佔 百分比
領先工業	柯天然先生(附註)	其他	12,838,618	0.70%

附註：柯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領先工業的1.09%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此外，柯天然先生亦持有金山的0.011%已發行股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 總額約佔 百分比(%)*
執行董事	1,175,070,000	63.86%
柯天然先生	10,488,000	0.570
黃志權先生	9,528,000	0.518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1,824,000	0.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1,824,000	0.099
陸偉成先生	1,824,000	0.099
陳忠信先生	1,824,000	0.099

*：該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而取得或被視作取得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或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和第3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必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約佔 百分比
力生控股	受控法團的實益擁	1,175,070,000	63.86%
領先工業(附註1)	有人權益	1,175,070,000	63.86%
何秀蘭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75,070,000	63.86%
力生控股(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GP工業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金山(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204,930,000	11.14%
鄺炳文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04,930,000	11.14%
陳潔心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204,930,000	11.14%

附註：

- 1) 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羅仲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力生控股持有領先工業20.14%已發行普通股，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生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山持有GP工業85.47%已發行股本。GP工業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鄭炳文先生實益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炳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tatech Investment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炳文先生是Datatech Investment Inc.的唯一董事。
- 7) Ms. Chan Kit Sum為鄭炳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鄭炳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柯天然先生為領先工業的董事，羅仲煒先生分別為Time Holdings、領先工業及力生控股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通知，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

(iii) 構成競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1條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v)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賣方是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9.82%有效權益(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載)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或在建議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於該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經擴大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本通函曾提述或載有所提出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姓名和資格：

名稱	資格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上海元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和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未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上述各專家並沒有擁有任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開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或在建議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的任何權益。

5. 重大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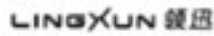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也不存在任何待決或威脅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或申索。

6.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被視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目標集團亦據以開展其大部分業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號碼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期限
1		華迅工業(蘇州)	9	728052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2		華迅工業(蘇州)	9	1018559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3		華迅工業(蘇州)	9	10185654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4		華迅工業(蘇州)	9	1500199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5		華迅工業(蘇州)	9	1500200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6		華迅工業(蘇州)	9	1500204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號碼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huaxuncable.com	華迅工業(蘇州)	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
2	华迅工业.com	華迅工業(蘇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號碼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證書號	申請日期	期限
1	以太網用屏蔽與非屏蔽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120265233.6	215228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0年
2	以太網用屏蔽與非屏蔽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120265232.1	215353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0年
3	多功能複合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120550440.6	234494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4	多對數超六類屏蔽數據通信對絞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220010977.8	238090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年
5	雙護套新型填充超六類非屏蔽數據通信對絞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220032590.2	2402424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10年
6	雙機頭雙螺桿連續絕緣押出設備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220067984.1	247662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7	以太網用抗靜電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420294549.1	38422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10年
8	數據綫材料加工設備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410462986.4	2279689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20年
9	一種新型以太網用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420294566.5	384641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10年
10	以太網用發泡絕緣CMP級非屏蔽水平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520157419.8	454556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0年
11	高速以太網用阻水耐UV型水平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520157420.0	454496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0年
12	超聲波掃描設備連接綫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520157225.8	45457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0年
13	以太網用非屏蔽鐵氟籠發泡絕緣六類水平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520157223.9	48249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0年
14	非屏蔽式扭絞綫對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620773777.6	588649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0年

號碼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證書號	申請日期	期限
15	一種通信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620773776.1	590493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0年
16	一種FTP纜纜品外被模具結構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720704115.8	6923989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年
17	一種以太網用對稱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720799641.7	692437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年
18	一種具有阻水結構的局域網絡用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720799642.1	6924369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10年
19	一種雲計算高速傳輸平行對SFP+纜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720798947.0	7208959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10年
20	一種新型電纜護套押出用模具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720869173.6	7208321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10年
21	一種以太網用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710774191.0	332087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0年
22	一種以太網用屏蔽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820501729.0	8108289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10年
23	一種以太網用對稱數據電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820505834.1	810216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年
24	一種對稱數據電纜用抗靜電金屬箔塑料複合帶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820505945.2	843856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年
25	一種軌道交通用高強度抗靜電網絡線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920256208.8	954833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26	一種高阻燃軌道交通用網絡線纜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920256914.2	954567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27	一種軌道交通用線纜雙層共擠外模具及擠出裝置	華迅工業(蘇州)	ZL201920256225.1	994065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28	以太網用非屏蔽編織或斜包對稱數據電纜	領迅電線(上海)	ZL201120509571.X	25034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10年
29	以太網用複合屏蔽對稱數據電纜	領迅電線(上海)	ZL201621390271.3	62762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0年
30	電梯用多媒體組合電纜	領迅電線(上海)	ZL200510029451.9	39560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20年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買賣協議(其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愷盈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二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可供查驗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元哲諮詢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 (j)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k) 本附錄中題為「專家和同意」的段落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l) 本附錄中題為「重大合約」的段落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n) 物業共享協議；
- (o) 行政服務協議；及
- (p) 本通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層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銷售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於完成重組時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定義見通函)時結欠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進行任何有關買賣協議或與該協議相關聯之事宜或使該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